

上海市衛生局  
三年來工作概況

吳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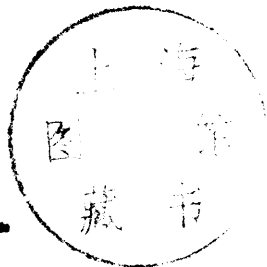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108



市長吳國楨玉照



~~1508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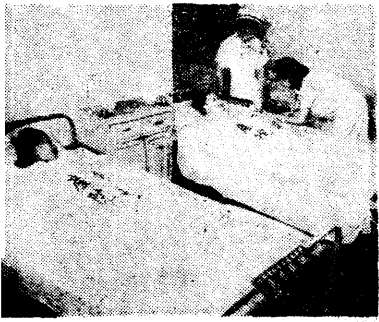
照玉維 張長局

# 婦 嬰 衛 生

市民施行婚前健康檢查  
合格後發給之證書



## 孕 婦 衛 生 教 育



市立婦嬰保健醫院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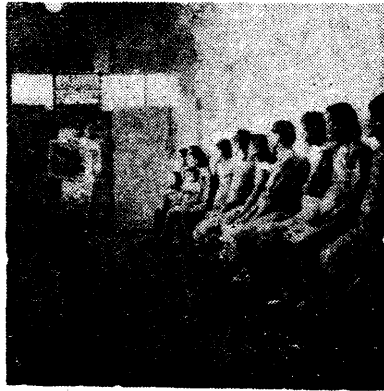
嬰兒護理



母親會



產後訪視



市立產院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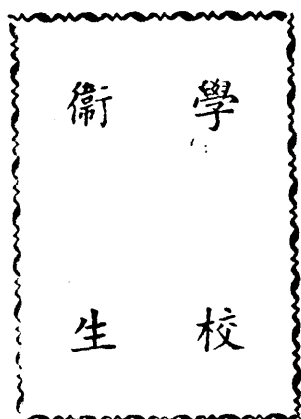


外出接生



市立產院施行產前檢查情形

查 檢 康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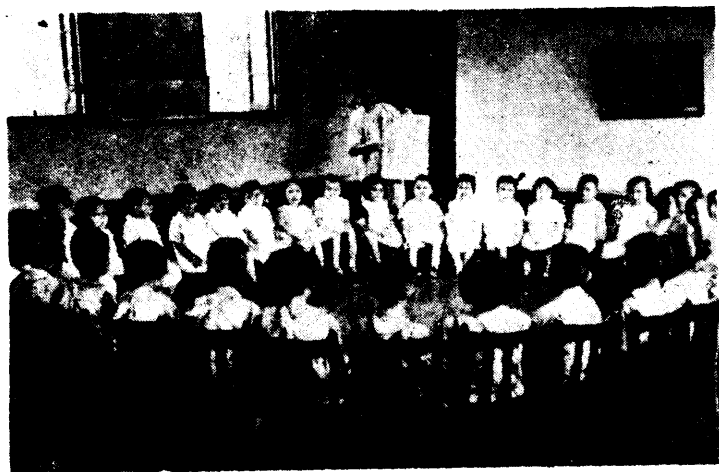
練 訓 手 洗



練 訓 牙 刷



動 活 隊 生 衛



衛生教育

促進兒童青年健康運動  
發給優勝者之獎品



衛生展覽會觀衆  
排隊入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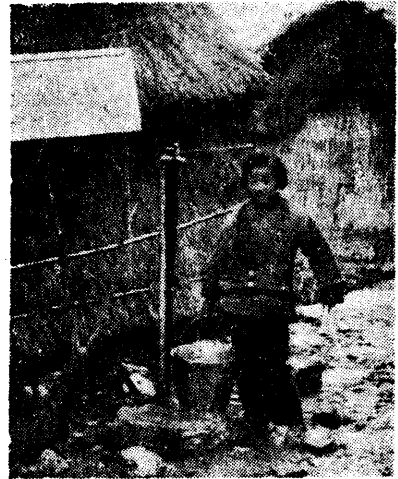
衛生展覽會病理組  
觀衆之一斑

# 防疫：

防疫宣傳大遊行



裝設貧民區之免費給水龍頭



貧民區噴射 DDT 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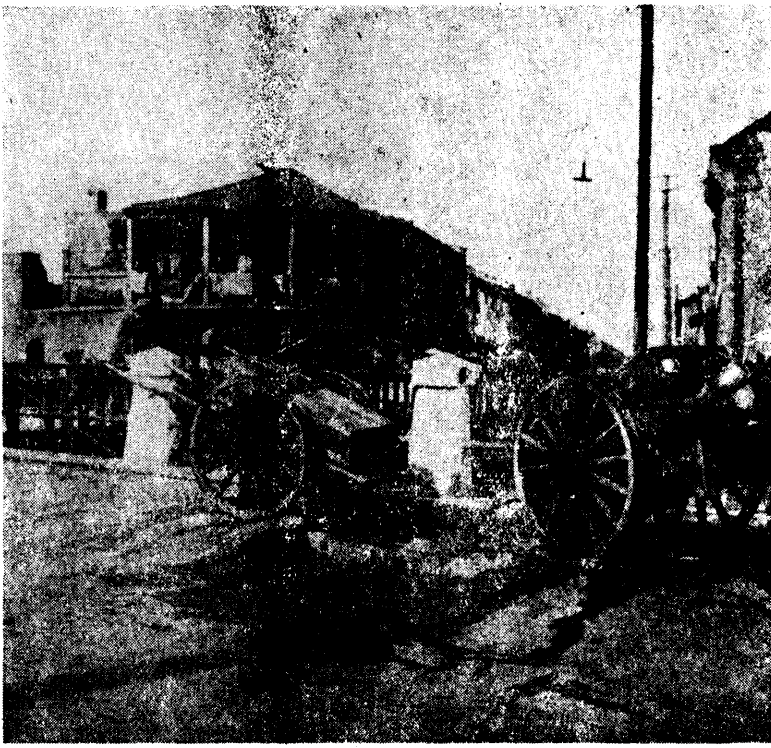


種痘



環境衛生

黎明前糞車出發



本市新開河垃圾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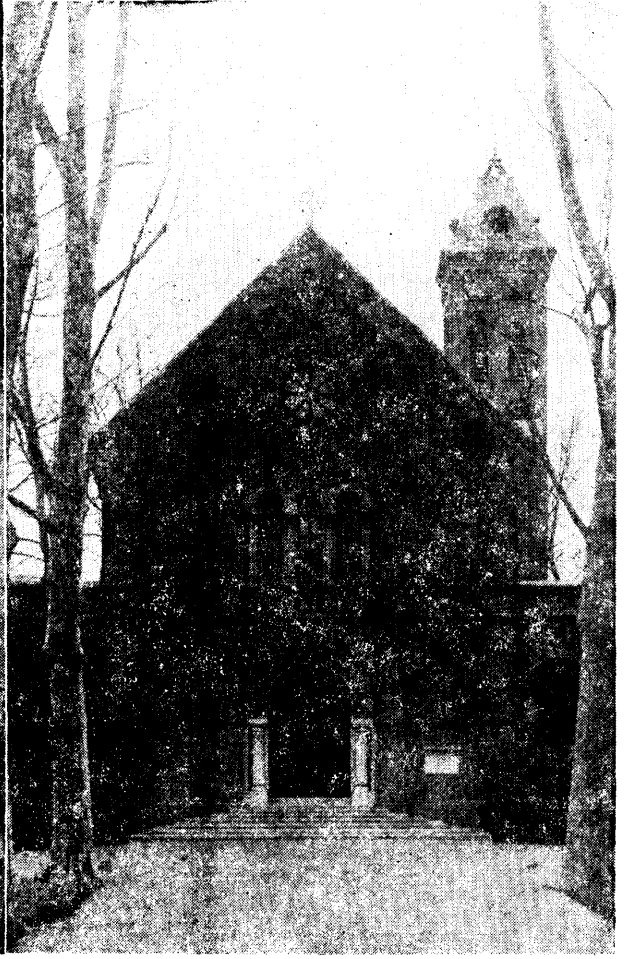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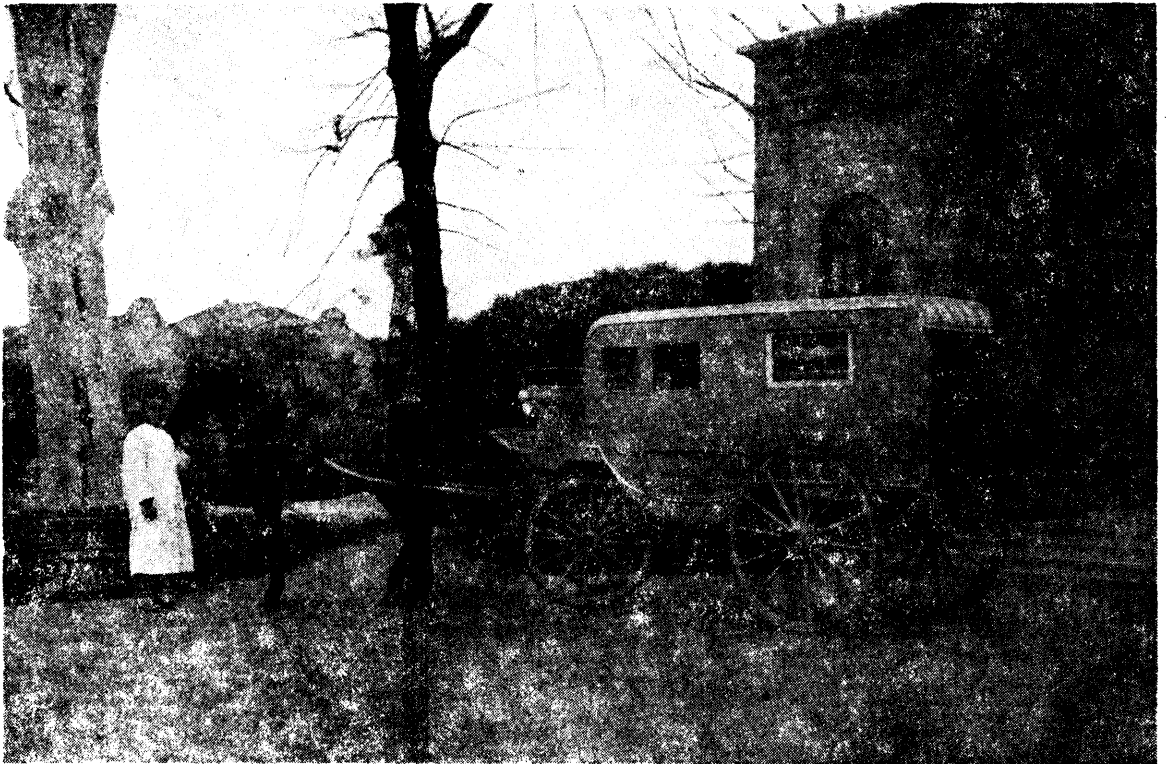
禮堂內部



靜安寺公墓禮堂外部正面



火葬送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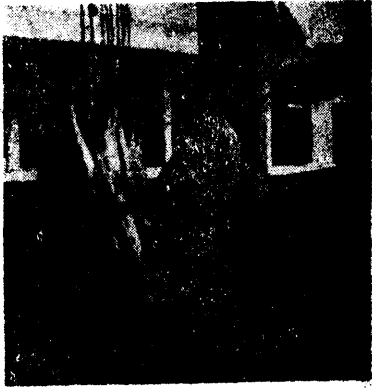
禮堂內部一角



火葬爐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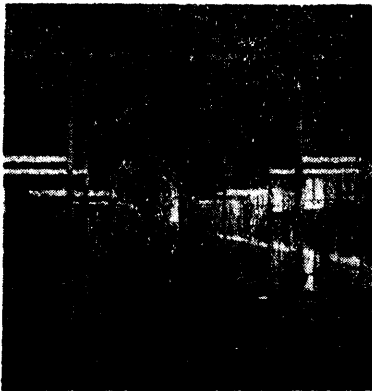
禮堂內部



第一宰牲場牛隻宰後檢驗



第一宰牲場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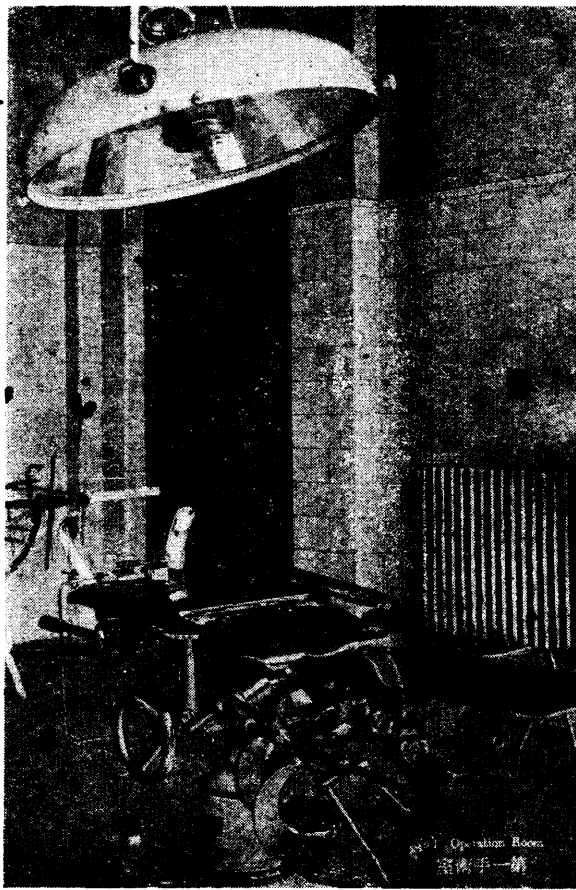
第一宰牲場冷藏間



第一宰牲場小動物動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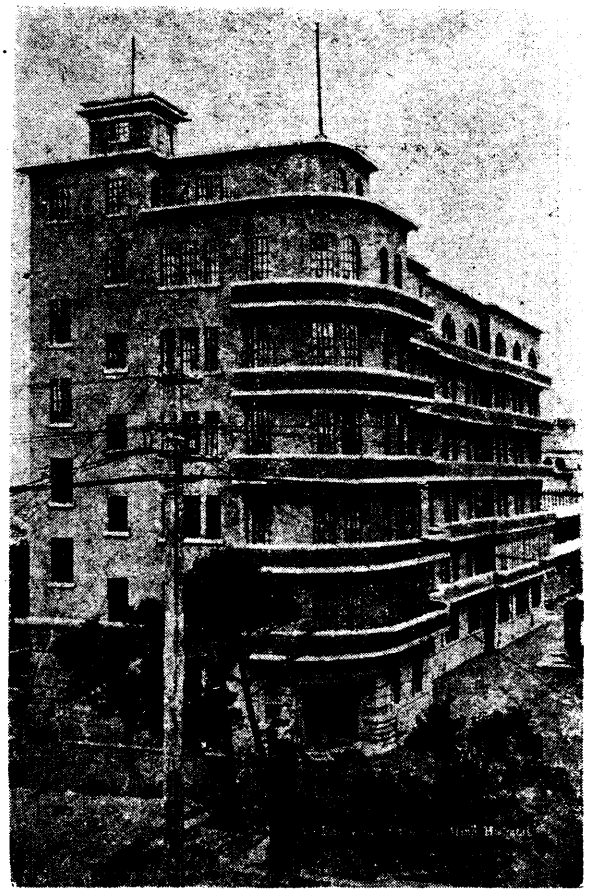


牛乳樣品檢驗



Operation Room  
室術手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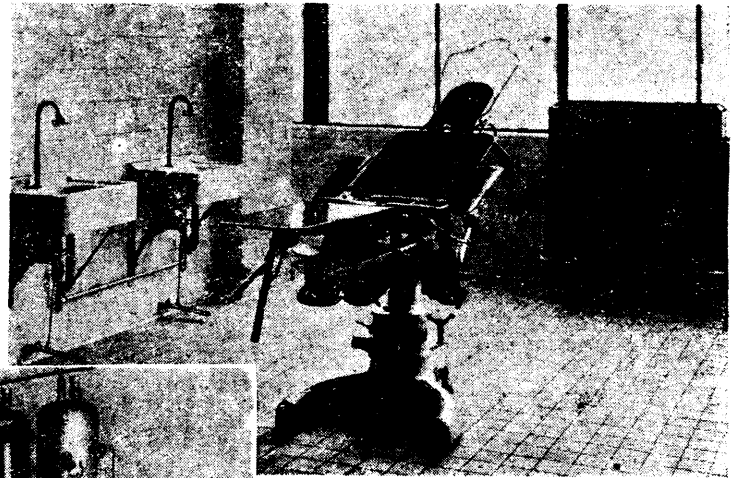
室術手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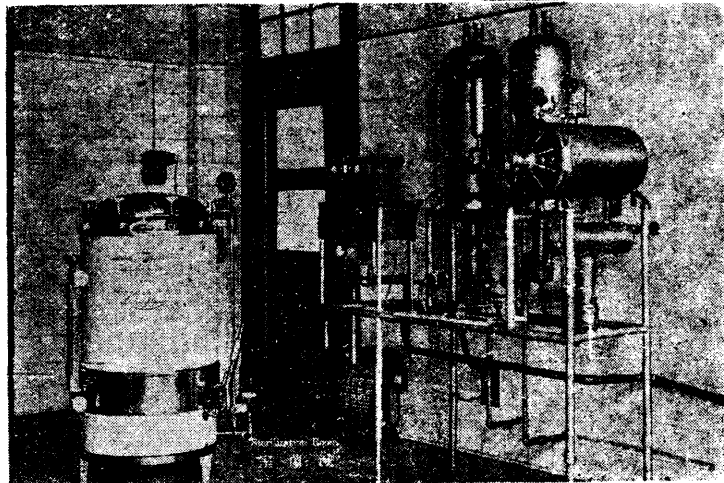
景全院醫四第立市

市立醫院  
一 斑

室毒消



室術手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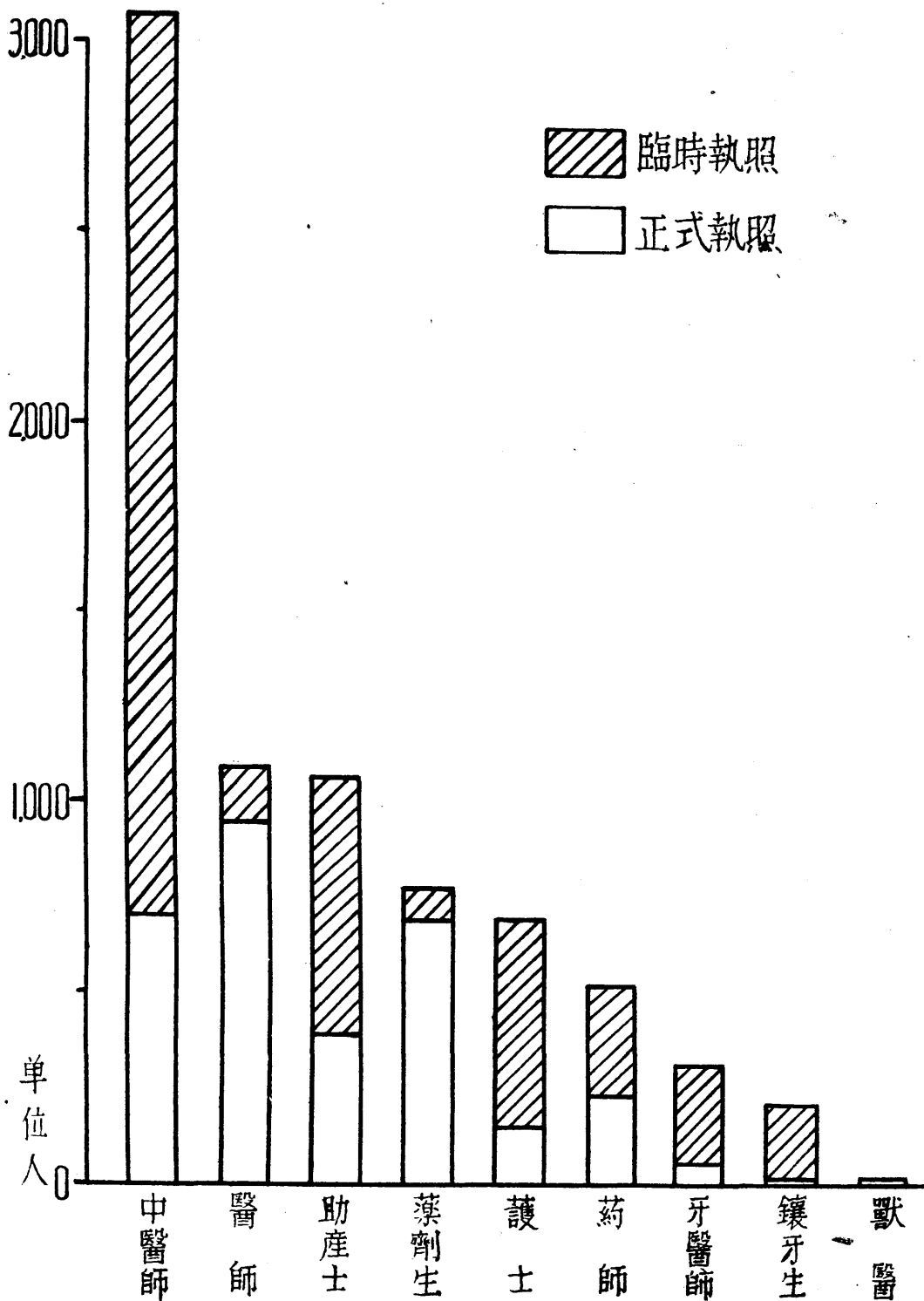
市立第五醫院外景



# 上海市開業醫藥從業人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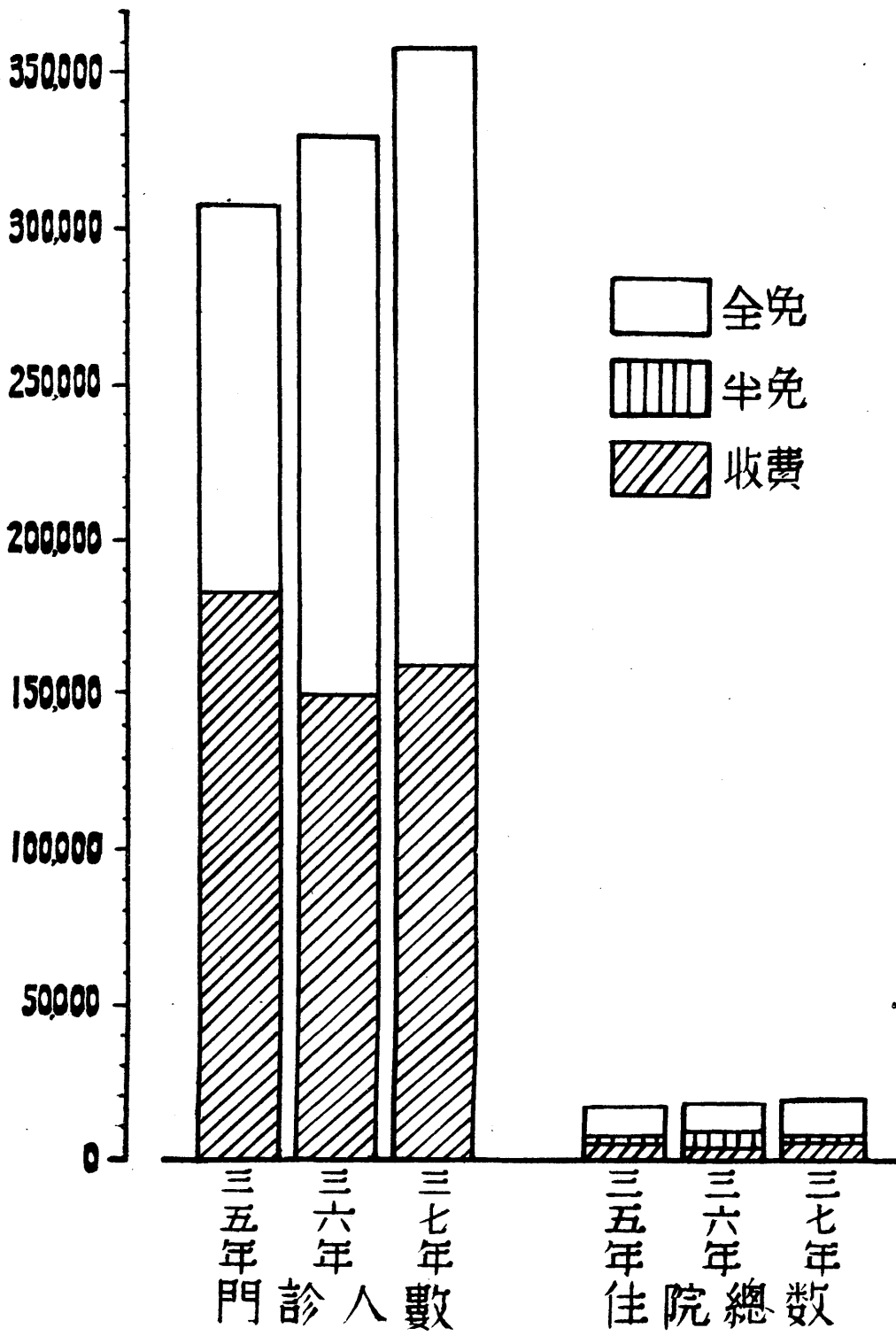
三十七年十二月

各項人員共計7,701人(內正式執照 3,136人臨時執照 4,565)



# 上海市市立各醫院門診及住院接免費收費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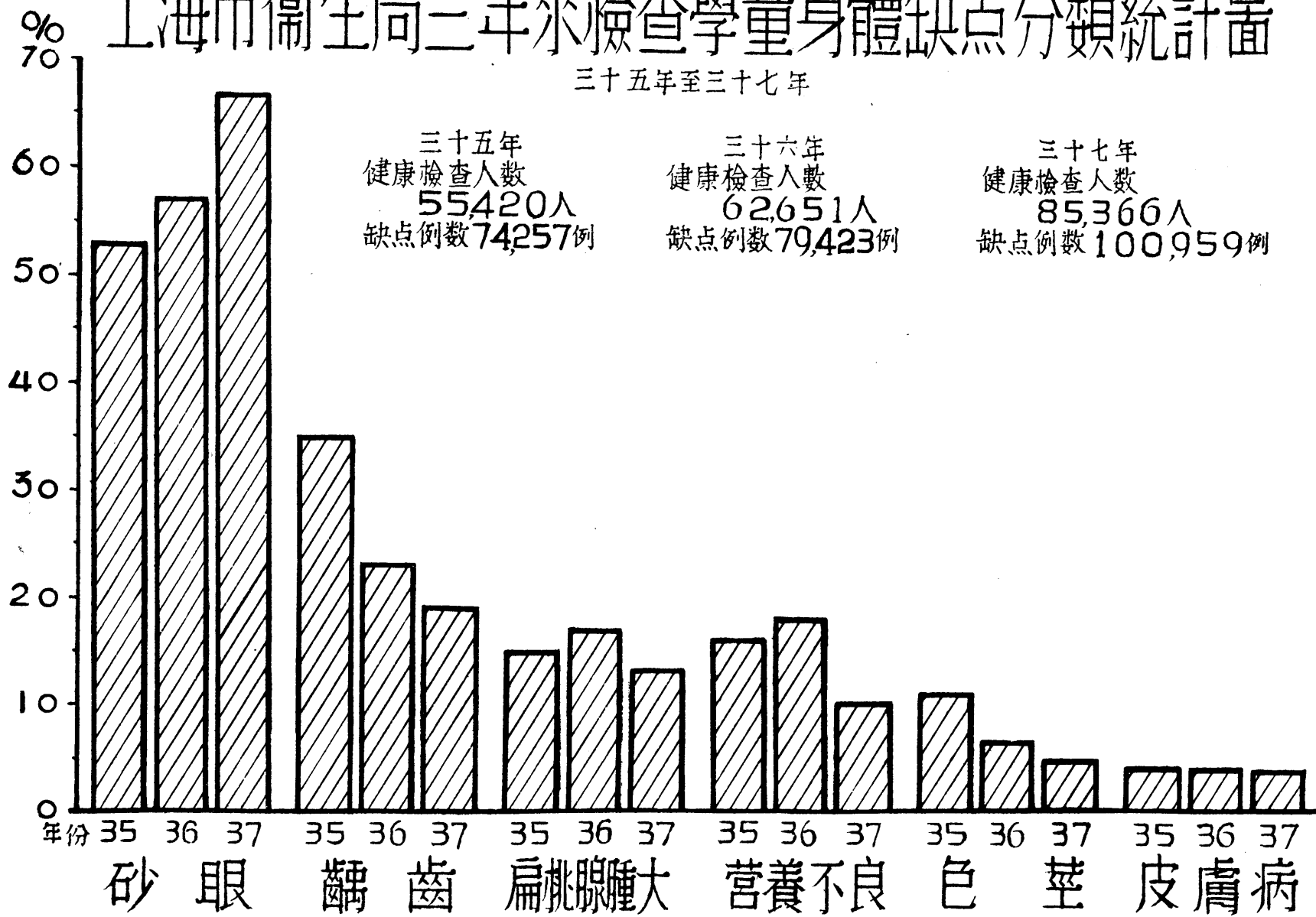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檢查學童身體缺點分類統計圖

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三十五年  
健康檢查人數  
55,420人  
缺點例數 74,257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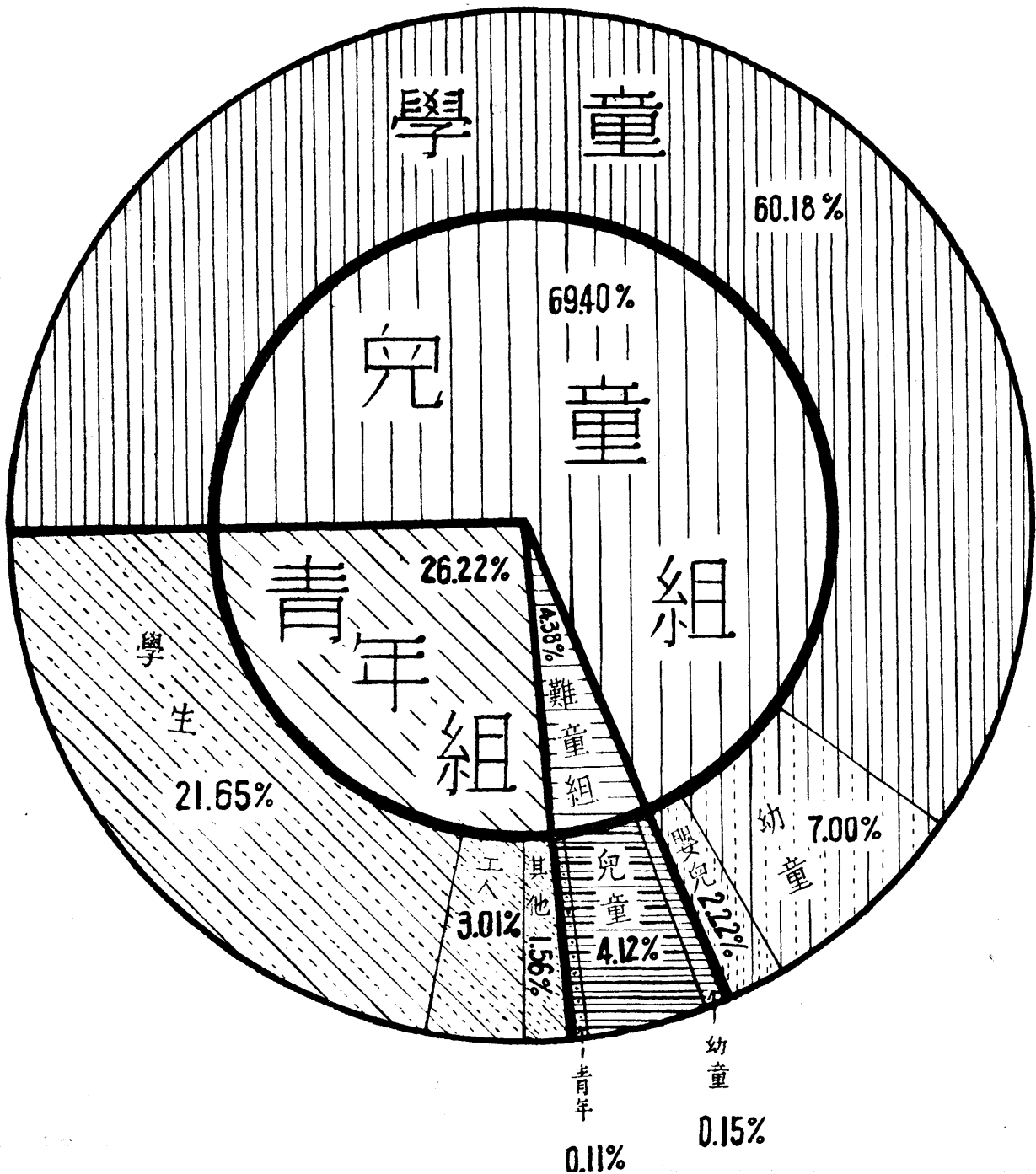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  
健康檢查人數  
62,651人  
缺點例數 79,423例

三十七年  
健康檢查人數  
85,366人  
缺點例數 100,959例

# 上海市舉辦兒童及青年健康檢查按人數分類統計圖

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檢查人數149,8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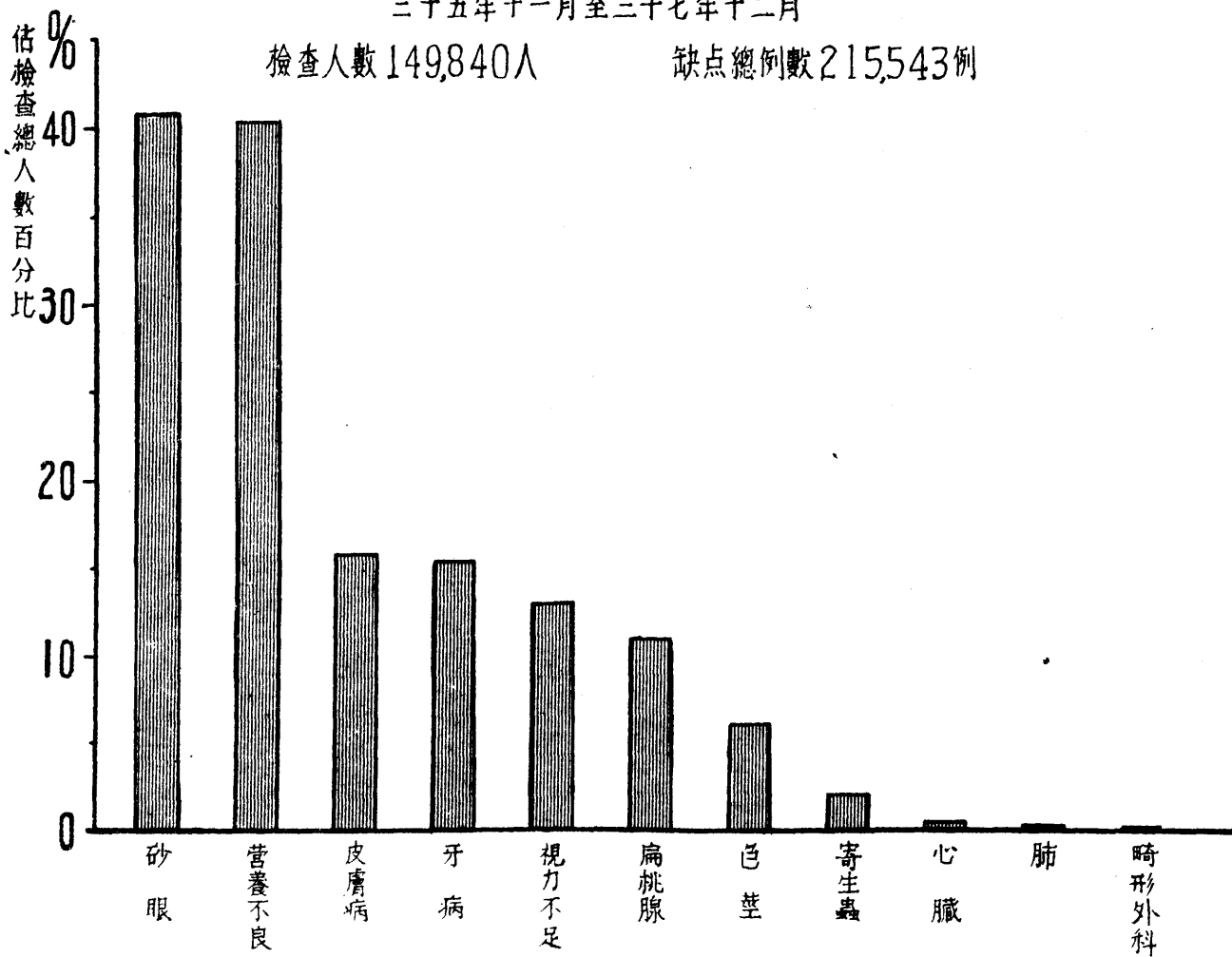


# 上海市舉辦兒童及青年健康檢查按缺点分類統計圖

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檢查人數 149,8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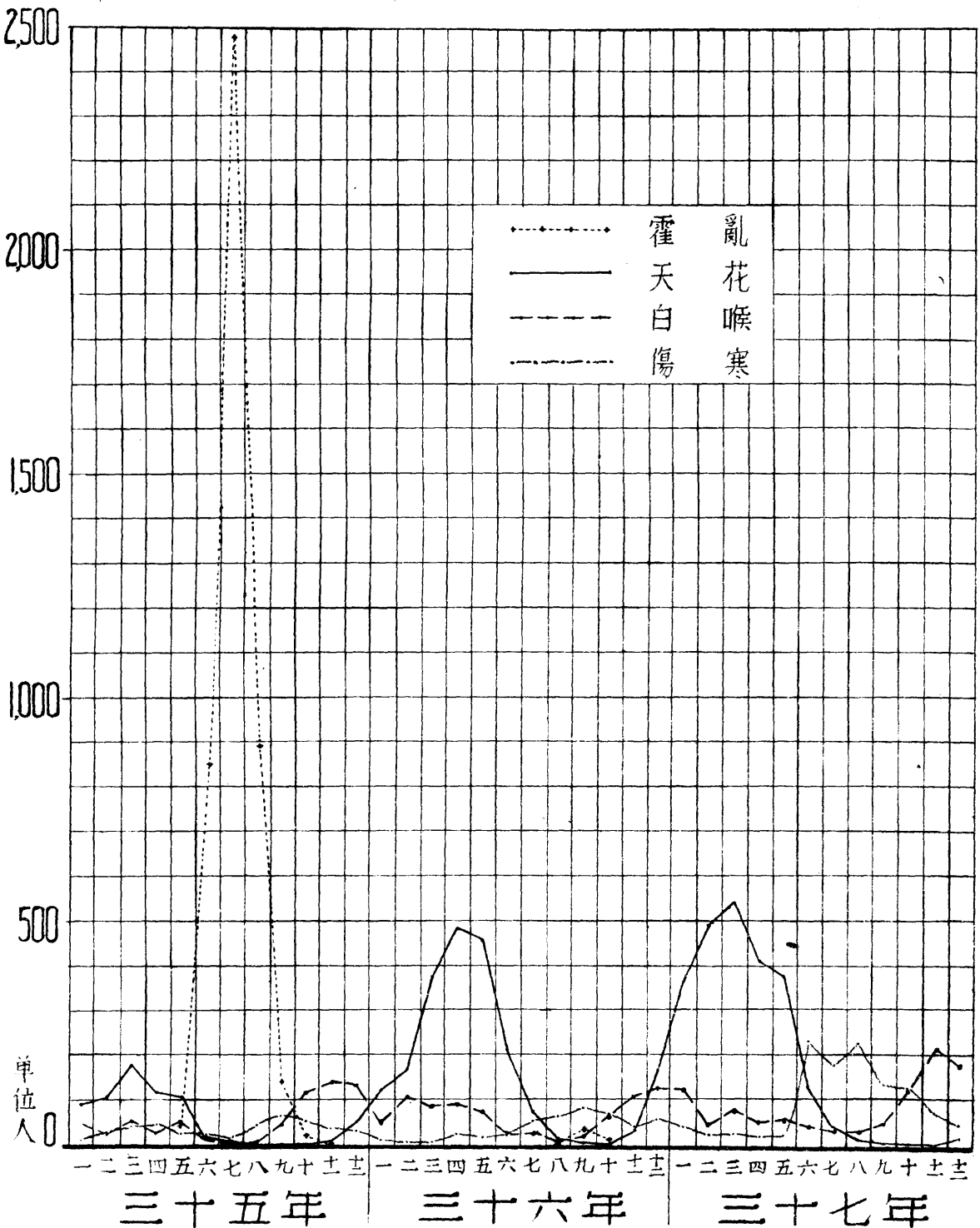
缺点總例數 215,543例





# 上海市最近三年來霍亂,天花,白喉,傷寒病患者逐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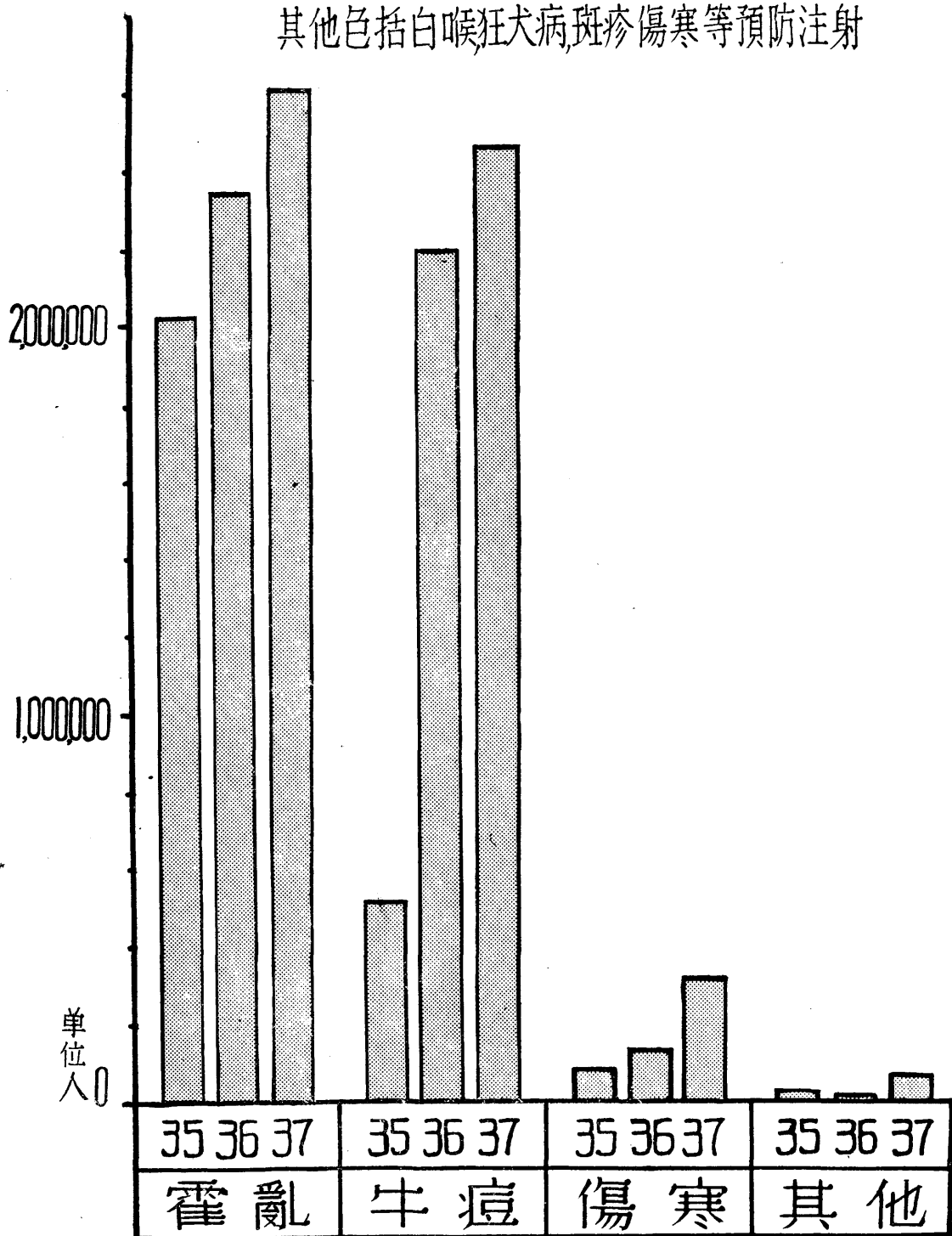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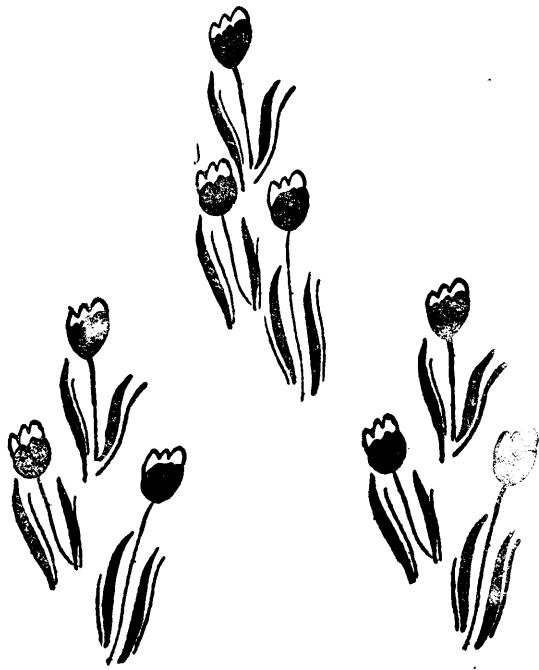


#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免疫接種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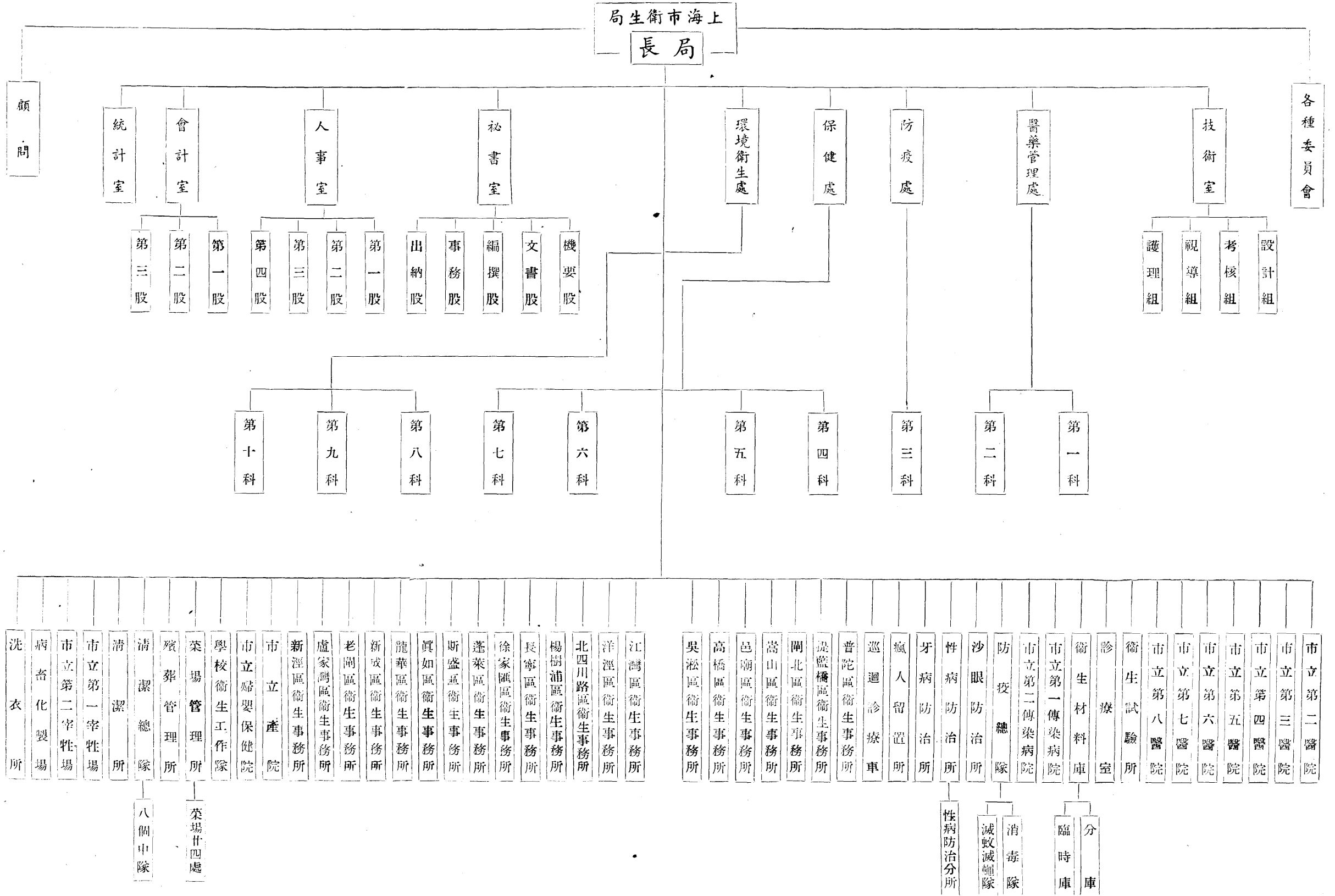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其他包括白喉、狂犬病、斑疹、傷寒等預防注射





上海衛生局組織系統表





#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 序言

## 本市一般概況

## 本局沿革

## 工作概要

### 一、防疫設施

- (一) 疫情查報
- (二) 免疫接種
- (三) 病家消毒
- (四) 撲滅害蟲
- (五) 安全給水
- (六) 性病防治
- (七) 防癆

### 二、環境衛生

- (一) 清除垃圾
- (二) 清除糞便
- (三) 食品衛生
- (四) 殯葬管理
- (五) 菜場管理

### 三、醫藥管理

- (一) 市立醫院概況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目錄

(二) 公私立醫院概況

(三) 醫事管理

(四) 協進醫事教育

(五) 辦理醫事人員考詢

(六) 協助急病助金社

(七) 辦理美援免費病床

(八) 藥事人員之管理

(九) 藥商管理

(十) 藥品管理

(十一) 處理接收敵營藥商物資

(十二) 本市藥品調節供應

(十三) 本局衛生材料之管理及供應

四、保健設施

(一) 保健機構

(二) 婦嬰衛生

(三) 學校衛生

(四) 衛生教育

(五) 工廠衛生

五、生命統計

六、人事

七、會計

八、統計

附 上海市衛生局職員通訊錄

## 序（一）

國家強弱，繫於民族健康，往者，教育重乎六藝，導養載於經典，殆均以康強壽考為目標，是故國族得以孳繁，先哲須多高壽，今也不然，國家積弱，百姓庸柔，空具華胄之名，實蒙病夫之誚，有識之士，遂提倡衛生保健之道，以期挽救危機，此所以衛生行政為近年國家要政之一，而憲法於保障人民健康權利，列有明文者也。

滬地為我國第一都市，衛生設施，戰前經外人管理創導於先，復員以還，國人接收整理於後，而充實普及之功，則胥由今任張局長維，率所屬同人董其事，殫精竭慮，日就月將，急起直追，不遑稍懈，益以外邦人士，與地方賢達之贊襄協助，三年以來，本市衛生事業，乃得順利推展，稍具規模，夫振敝起衰，固待今後之努力，而慮前懲後，差堪告慰於茲時，所望工作力求普遍，庶能實惠及民，提高技術水準，俾得媲美國際，方足以言登斯民於衽席，求國族之康強。

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然則斯篇之作，固不僅檢討與策勵已也，是為序。

吳 國 楨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一日  
於上海市府

## 序 (二)

當我們祇花費一分至五分銀幣，用作內地各省市縣平均每人每年所享受衛生費的時候，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已經拿出比我們要多二十倍至二百倍的經費，來辦理租界範圍以內的衛生事業，並且另外付出更龐大的金額，去做有關都市建設的衛生工程，由這一點推測，那麼，上海市的衛生建設，應該是有了很好的基礎。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原因固然是複雜，我們認為除去和當時地方的環境，人民的教育程度，所謂一般的原因有關外，還有很多特殊因素，例如：過去的上海市，有市政府衛生局，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和法公董局衛生局共三個主管衛生的機構，租界方面所經辦的衛生業務，無一不是以保護僑民為前提，彼此之間的施政方針和實施辦法各有不同，一國三公，不容易聯繫合作，又如租界時期，因為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造成了租界的特殊地位，浪人麇集，宵小潛滋，形成種種矇蔽和剝削的陋規，演繹種種貪婪和奴化的醜態，流毒所至，正氣消沉！

三十五年六月，維繼任上海市衛生局局長，那時已經收回了上海的租界，合併三個衛生單位為一個市衛生局，因為正值霍亂流行，不得不傾其全力發動全市醫事衛生機構的人力，共謀遏止時疫，經過四十多天的努力，疫勢才漸漸肅清。接着便調整機構，健全幹部，整理清道清潔，清除宿積垃圾，增設醫院和保健單位，推廣醫藥救濟，擴充免費病牀，推行婦嬰衛生，學校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管理等項工作，督促各部門主管人員，按照工作計劃和進度表，分期推動，嚴加考核，在人力財力和物力可能範圍內，使各項工作，齊頭並進。對於本局和附屬各單位的組織和編制，力求緊縮至最小限度；對於業務機構和事業人員，力求擴增至必要限度，一面提高技術水準，充實各項設備，使各種衛生服務，在可能範圍內轉向郊區發展。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這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原文，是有明文規定的國策，也就是明確表示政府決由賦稅歲入項下，撥支經費，統籌辦理一切衛生保健事業，免費為人民服務。本來人民既有納稅服役的義務，那麼，政府當然要盡到保健人民的責任，國家辦理衛生保健事業來維護人民的健康，是和辦警察，練軍隊以維持治安有同樣的重要，同樣的不應向人民再取任何費用。越是一個貧困艱難的國家，越是應該替人民付出更多的衛生經費，以謀保持民體健康，增加工作效率，減少可能避免的疾病和超額的死亡，一九一九年蘇聯內戰方殷，被各干涉國家所包圍的時候，即將全國所有療養院所，宣佈成為國民財產，歸國家管理，在德軍東進發動衛國戰爭時期，蘇聯的醫事衛生業務，依然繼續不斷的擴充。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英國，雖是元氣未復，却毅然決然在一九四八年實行公醫制度。我們中國的醫事衛生教育和醫事衛生設備，都趕不上人家，現在已經是到了民窮財盡的時候，人民更無餘力自行擔負當年衛生經費，同時歷年耗費鉅款培植有限的醫事人員，却有大部份集中在都市開業，徒然供少數擁有資產的所驅使，結果不僅是廣大

農村的人民不能享受衛生服務，就是大都市的民衆，同樣的得不到適當的護理！我們深信時代的需要是：「醫藥社會化。」新中國的衛生建設，必須舉國上下，以推行公醫制度為共同的目的。

我們常常抱着一種熱望：想要使上海市市民他們常年所付出的醫藥衛生費，能由逐年減少，以至於完全由政府擔負。所以我們經辦的業務，始終是向免費的途徑上推進，除預防接種，隔離治療和一切防疫設施，無論貧富，已經是完全免費外，至於各區衛生事務所經辦的醫藥，防疫，婦嬰衛生，學校衛生，環境衛生，衛生管理和其他保健工作，無論在市區或郊區，無論對貧民或富戶，一律以免費服務為原則。同時擴增各醫院免費門診的名額和免費住院的牀位，添置巡迴診療車，分設貧民夜診所，組織難民醫療防疫隊，舉辦衛生展覽會和兒童及青年健康比賽，贊助社會人士興辦衛生救濟事業，雖然增加了公庫的開支，可是也就減輕了市民的擔負。這三年來本市的衛生工作，例如防疫接種，醫藥治療，申請接生和健康檢查的人數，都一年比一年的增多。又如霍亂病人在三十五年發現四一五例，死三三三人，三十六年減少至五三例死六人，以後也就沒有發現，這並不能歸功於人力而是說明了人民是樂於接受免費服務的。不過在本人繼任局長起初的一年半當中，還能由市庫爭取相當的預算，由國際機構撥補一部份經費和物資，用來支持衛生事業，不幸抗戰八年以後，依然是烽火不息，金融紊亂，幣值低落，物價暴漲，百業凋零，尤其是最近一年當中，市庫財源枯竭，預算無法執行，維持日常業務，已經覺得困難叢生，更談不到衛生建設！

光陰是過得太快！兩年多來，我們深深感謝市長的指示，民意機關的領導和國際單位的合作，並承社會人士給予很多的協助和懇摯的同情，使我們精神方面受到鼓勵。至於本局和附屬各單位全體職員，技工和工友，他們在這時難年荒，兵連禍結，物質條件缺乏，高度經濟壓迫下，含辛茹苦，枵腹從公，沒有沾染到我們日夕所憂慮的惡習，並且都能嚴守各人的崗位，這一種堅忍卓絕，奮發凜勵的精神，固然是今日一般公教人員所表現的奇蹟，也是本局同人可以引為自慰的。

現值三十七年年度終了，編印了這一本工作概況，是想把我們三年來經辦的業務，作一個扼要的說明，作一番概括的檢討。明明曉得過去的工作缺點要比優點來得多，我們祇有坦白的承認說：「距離理想中的標準，還差得很遠。」今後應該怎樣改進？怎樣才能走近我們的目標？——實行公醫制度。——我們願在長官的領導下倍加努力，並且以十二分的誠意隨時接受各方面的指導！

張維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一日於上海市衛生局。



# 本市一般概況

一、位置：本市中心位置，東經一二一度二八分四八·四五秒，北緯三十一度十四分四八·〇七秒，四至極地位置，東至東經一二一度三七分，西盡東經一二一度二〇分，南起北緯三十一度九分，北迄北緯三十一度二四分，東西幅員四十三公里，南北四十八公里，面積一，三三九，七四〇，市畝，約合六一七，九五平方公里，未接收之區域尚未計入。

二、面積及人口：全市劃為三十二區，三十七八兩區與江蘇省劃界問題，久懸未決，僅三十區，轄地六一七，九九五平方公里，以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人口四，四九四，三九〇名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市人口總調查計有五，四四八，四六六名。本市人口密度按三十六年統計數字平均每平方公里七千二百七十二人，而老閘、新成、邑廟、虹口四區每平方公里竟至十萬人以上，密度之高，實為國內各市之冠，大場區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僅七百四十人，該處純係鄉村，無復都市現象，各區性比例，平均每百女子當男子一二三人有奇，又以人口之年齡組而論，以二五歲至未滿三十歲一組為最高，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〇·三五，其次以二十歲至未滿二五歲佔百分之九·六五。再其次以三十歲至未滿三五歲佔百分之九·四六，以未滿一歲者（嬰兒）為最少，佔百分之一·六四，茲將本市各區面積人口密度及三十六年度現住人口年齡分配列表如下：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平均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617,995	4,494,390	2,487,595	2,006,795	7,272
黃浦	1,405	117,532	84,260	332,72	83,652
老閘	0,899	131,373	84,476	46,897	146,132
邑廟	1,593	204,234	118,154	86,080	128,207
蓬萊	5,927	283,755	161,121	122,634	4,787
嵩山	4,047	358,361	194,592	163,769	88,549
盧灣	3,891	159,194	84,565	74,629	40,913
常熟	8,737	176,645	92,625	84,020	20,218
徐匯	5,726	87,041	47,599	39,442	15,201
長寧	5,189	147,669	82,700	64,969	28,458
靜安	3,847	183,242	95,665	87,577	47,632
新成	2,586	298,924	161,714	137,210	115,593
江寧	2,934	234,600	131,841	102,759	79,959
普陀	2,318	148,752	80,261	68,491	64,172
閘北	4,914	176,723	101,350	75,373	35,963
北站	2,405	220,375	127,070	93,301	91,632

區 別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 口 數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平均入口數)
		總 計	男	女	
虹 口	1,654	168,398	95,997	72,401	101,802
北四川路	7,199	116,454	63,128	53,326	16,176
提籃橋	4,123	225,527	128,094	97,433	54,699
榆林	5,065	177,608	97,228	80,380	35,065
楊浦	12,208	115,097	60,460	54,637	9,426
新市	20,719	52,350	31,426	20,924	2,527
江灣	44,470	37,352	20,495	16,857	840
吳淞	25,544	35,069	19,039	16,030	1,373
大場	65,473	48,461	24,713	23,748	740
新涇	65,666	125,207	65,191	60,016	1,907
龍華	97,576	88,318	43,118	45,200	905
斯盛	36,690	67,763	35,291	32,472	1,846
洋涇	56,460	201,104	105,539	95,565	3,563
高橋	81,670	65,220	28,691	36,529	799
真如	37,060	42,042	21,188	20,854	1,134

上海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總 計	共 計	百分比
	4,494,390	100.00
未 滿 一 歲	73,493	1.64
一 歲 至 未 滿 五 歲	377,690	8.40
五 歲 至 未 滿 六 歲	100,779	2.24
六 歲 至 未 滿 十 歲	267,460	5.95
十 歲 至 未 滿 十二 歲	146,128	3.25
十二 歲 至 未 滿 十五 歲	258,284	5.75
十五 歲 至 未 滿 十八 歲	305,440	6.80
十八 歲 至 未 滿 二十 歲	214,891	4.78
二十 歲 至 未 滿 二十五 歲	433,603	9.65
二十五 歲 至 未 滿 三十 歲	465,287	10.35
三十 歲 至 未 滿 三十五 歲	425,090	9.46
三十五 歲 至 未 滿 四十 歲	387,872	8.64
四十 歲 至 未 滿 四十五 歲	315,297	7.03
四十五 歲 至 未 滿 五十 歲	260,702	5.80
五十 歲 至 未 滿 五十五 歲	179,236	3.96
五十五 歲 至 未 滿 六十 歲	120,104	2.67
六十 歲 至 未 滿 六十五 歲	79,378	1.77
六十五 歲 至 未 滿 七十 歲	47,766	1.06
七十 歲 及 以 上	35,890	0.80

三、在此四百四十餘萬人口中，除六歲以下外，受高等教育者八十一，四〇五人，佔百分之二・〇六，受中等教育者四二八，九四九人，佔百分之九・八八，受初中等教育者一，一六四，五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九・五四，受私塾者三八一，九七八人，佔百分之九・六九，不識字者一，八八五，五六九人，佔百分之四七・八三，關於職業方面除十二歲以下不計外，有職業者二，〇九〇，六三八人，無職業者一，四三八，二〇二人，外僑共計三九，三八九人，男二〇，八四七人，女一八，五四二人。



四、氣象：本市氣象因位居副熱帶區域，又鄰近海岸，所受季風影響甚大，故屬季風氣候，茲將三十五六兩年氣象情形列表如下：

項 年 別	溫 度		雨 量	
	最 高	最 低	降雨日數	降 雨 量
三十五年	八月份攝氏 38°3'	十二月份攝氏 3°8'	128 日	1,020.30 公厘
三十六年	八月份攝氏 29°2'	二月份攝氏 3°	102 日	1,137 公厘

項 年 別	氣 壓		風 力	
	最 高	最 低	最 大	最 小
三十五年	七 月 份 752.68 公厘	十 二 月 768.98 公厘	六月 2.8 級	十月
三十六年	七 月 份 752.87 公厘	十 二 月 770.55 公厘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 沿 革

上海市衛生局成立於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時代，設局於南市毛家弄，由督辦兼任局長，胡鴻基博士任副局長。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改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由胡鴻基博士任局長，計設四科：分掌（一）總務，（二）普通衛生，（包括清道清潔）（三）肉品檢驗，（四）防疫保健。十七年七月三日依照中央特別市組織法，改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於閘北北立路設滬北區辦事處，主管閘北區域衛生業務，並於閘北虬江路成立衛生試驗所，十九年七月一日復依據中央修正公佈市組織法，改稱上海市衛生局，縮編為三科：（一）總務，（二）環境衛生，（三）防疫保健。十八年美國羅氏基金社撥助經費，設高橋鄉村衛生實驗區及吳淞衛生事務所。二十一年十月胡前局長因履車罹難，由李廷安博士繼任局長，二十四年吳前市長鐵城，建設新市中心區，完成市政府暨附屬各機關建築物，衛生局隨同市政府遷至新市街，同時成立滬南區衛生事務所，龍華戒毒所及閘北戒煙醫院，改上海醫院為市立滬南醫院。翌年市中心區添建新屋，成立市立醫院，市衛生試驗所亦於是時遷設新市街，改閘北同濟路共濟醫院為市立傳染病醫院，比及日寇西侵，滬戰爆發，市中心區已淪為戰場，衛生局乃遷至前法租界霞飛路，同年十一月滬市陷落，衛生業務，亦因之停頓。

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失地光復，中央派俞松筠氏長滬市衛生局，同時收回英法租界，接收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局及公董局衛生局，合以前本市之三個衛生單位為一局，以市府大廈漢口路房屋為局址，設秘書室，技術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保健，

防疫，醫藥行政，環境衛生四處，處以下共設十科。

三十五年六月俞前局長辭職，由張維繼任局長，受命之初，局內組織，一仍其舊，僅將醫藥行政處改稱醫藥管理處，將該處所屬之醫藥登記主管科裁撤，並添設衛生教育科仍為十科。（組織系統表見另附表）

自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七年年終，歷時已兩年又七閱月，其間本局附屬單位及員工之數額，恆視其業務之需要，事務之繁簡及其發展之限度而酌予增減，故頻年以來，調整機構，裁併駢枝，遣散冗員，淘汰庸劣，力求於可能範圍內使所設單位及其編制員額均能緊縮至最小限度；使事業單位及其事業員工擴增至必要限度，依據此項原則，先後裁撤藥品供應處，市立製藥廠及食品檢驗所，菜場辦事處五處，併設菜場管理所一所，並裁減洗衣所全部員額，改為招商承辦，復將戒煙醫院改為第二傳染病院，市立療養院改為市立第六醫院，另由市庫撥款補助本市夙具規模之療養院設置免費病床等，供免費收容肺病病人之用，共計裁員一八九人。復增設大場，新涇，真如，新成等區衛生事務所及虹橋，虹鎮，七寶，東溝，松潘路，楊家渡，張家橋等地衛生分所，婦孺嬰保健院，病畜化製場，學校衛生工作隊，巡迴診療車等附屬單位，並促使本市各公私醫院增設保健科，經過情形詳本篇人事報告。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統計，本局附屬機構共五十個單位，實有員工總人數共七二八二人。連同支撥力不支新津之翼夫三千人及垃圾駁運員工六百餘人共達一萬一千人。經費部份：三十五年度列支一，八六六，八五六，九四七元，佔市府預算百分之一三，六八。三十六年度列支三二，八四六，八八七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一四，二

四，三十七年度列支一三四、四三〇、七二六、二〇〇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一〇、九〇。是年八月因幣制改革重編九至十二月預算，核列金圓一、七二五、三一四、六五元，佔市府總預算之百分率為一三、五六。

## 工作概要

### 一 防疫設施

查防疫工作，範圍廣泛，尤以上海為全國最大都市，人口統計，已近六百萬，五方雜處，交通繁複，加以淪陷數載，經敵偽破壞，一切防疫設施，遠不如戰前之完整，三十四年九月間。接收整頓，逐漸部署，歷時九閱月，三十五年六月，市區霍亂病例發生，疫勢猖獗，防治工作，不容稍緩，即將已成立之防疫委員會擴大組織，推吳市長兼主任委員，領導進行，聯合本市及中央在滬有關機關，民衆團體，以及社會熱心衛生人士與防疫專家，徵集全市醫護技術人員，共赴其事，復得各方援助，或捐贈物資，籌募經費，或動員人力，分工合作，聯成一體，全力控制，八月下旬，疫勢漸戢，直至十一月底，幸告肅清。三十六年春，天花全國普遍流行，本市亦同時波及，流行較盛，經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強迫種痘，於三十六年二月開始實施，收效頗宏。對於夏令防疫，仍本三十五年推行大規模防治工作之經驗，事先準備，霍亂流行，因之減少，本年夏令防疫，得美援協助，成立臨時注射隊，担任免疫注射，及DDT噴射工作，故霍亂免疫注射，超過預定目標，真性霍亂終未發生，入秋則以傷寒流行較為嚴重，白喉次之，經發動中西餐業

從業人員接受傷寒預防注射，並擬訂白喉免疫注射，加緊澈底推行實施綱要，提請市政會議通過，一面建議，自三十八年秋季起，請教育局通令各公私立學校，凡幼稚園及一年級入學兒童。須備有白喉預防注射證明書，始准報名入學，提請市參議會公決施行，防疫業務，在在與衛生管理，均有連帶關係，而本市各種傳染病，四時皆有，防治工作，不容一日間斷，惟有權其輕重衝其緩急，於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範圍內傾其全力為之，茲將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防疫工作概況及其數字，分別列報如下：

### (一) 疫情查報

三十五年度，本市霍亂病例，四月二十六日最初發現於漢口來滬之日本戰俘，計真性霍亂患者五人，疑似患者四人，死亡三人，侵入市區，則係五月二十三日，證實六例，均散處泰興路柵柵路福建路新開路陶爾非司路各區，並無連帶關係，此後患者，雖日有發現，但疫勢發展，尚屬緩進性，未至十分嚴重，迨至六月下旬，疫勢蔓延舊公共租界舊法租界南市滬西閘北全市各區均遭波及，七月份，全月患者竟達二、四七六人，死亡一七六人，為是年霍亂流行最盛之月份，經聯合各界發動全市人力物力財力，直接間接全面控制，八月下旬，疫勢始告下降，直至十一月底完全消滅，三十六年春，天花全國普遍流行，本市尤形猖獗，旋於二月間，實施強迫種痘，收效頗宏，至夏令防疫，則仍本三十五年度防治工作之經驗，及早準備，霍亂流行，因之銳減，全年患者僅五十三人，死亡祇六人，入秋則以傷寒流行較為嚴重，白喉赤痢次之，是年傷寒患者四七六人，死亡一九二人，白喉患者七九三人，死亡一一二人，赤痢患者一七三人，死亡四四人，三十七年法定傳染病尚稱平穩，夏令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幸無真性霍亂發現，九至十一月，傷寒白喉較多，傷寒患者，三個月共三二三人，死亡七三人，白喉患者三七八人，死亡一〇三人。

### (二) 免疫接種

三十五年度各項免疫接種，全年總計霍亂注射二，〇八七，五九九人，種痘五三六，五七三人，白喉三一，五一三人，傷寒八八〇二一人，狂犬病三二八七人，斑疹傷寒五〇〇人，三十六年度各種免疫接種總計霍亂注射二，三五九，二八五人種痘二，二五二，〇〇六人，白喉二六，〇九六人傷寒一一，四八二人，狂犬病三，六七一人。三十七年度各項免疫接種，總計霍亂二，六一三，九四九人，種痘二，四六四，三八一人，白喉七五四四七次，傷寒三四四，四六四次，狂犬病四〇四一人，家犬預防注射一三二七頭，全市共分三十一區，並由防疫總隊及各區衛生所配備臨時流動隊二百隊，一面委託本市各公私醫院設置固定站二百站，推動全面免疫接種工作，三年來免疫接種人數，逐年增加，其數字詳附表。

免疫接種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年份	霍亂	牛痘	白喉	傷寒	狂犬病	斑疹傷寒
總計	7,060,833	5,252,960	133,056	543,967	10,999	500
三十五年	2,087,599	536,573	31,513	88,021	3,287	500
三十六年	2,359,285	2,252,006	26,096	111,482	3,671	—
三十七年	2,613,949	2,464,381	75,447	344,464	4,041	—

上海市法定傳染病統計表(一)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止)

病名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霍亂	35	0	0	0	0	0	0	0	0	41	88	49	58	2,476	176	389	93	137	13	20	5	3	0	0	0	0	4,415	353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36	3	14	3	0	0	0	0	53	6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天花	35	90	11	101	13	179	37	120	20	105	21	18	4	7	2	1	0	1	0	2	0	12	0	55	7	691	115	
	36	121	25	165	30	373	87	488	95	458	74	210	41	76	15	14	3	8	4	4	2	34	7	166	54	2,117	437	
	37	361	81	494	117	547	160	411	92	273	52	130	32	59	17	16	3	4	4	2	2	1	1	12	2	2,310	563	
斑疹傷寒	35	4	1	4	1	2	2	1	1	3	3	4	2	3	3	1	1	1	0	0	0	0	0	2	0	25	14	
	36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3	1	9	3	
	37	1	1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3	2	0	0	0	0	0	0	0	1	0	8	3
鼠疫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赤痢	35	9	7	4	3	5	3	8	1	1	1	5	3	5	4	43	11	43	4	31	6	7	3	9	0	170	46	
	36	6	1	2	1	7	3	12	3	6	1	10	1	19	3	29	5	41	7	30	12	3	1	8	6	173	44	
	37	4	3	1	0	4	0	3	0	4	0	10	2	41	3	100	13	41	8	49	8	22	5	10	2	289	44	
白喉	35	48	9	22	0	53	4	28	1	52	2	17	2	4	1	7	0	46	5	120	9	139	12	134	10	670	55	
	36	54	4	105	11	86	10	92	12	71	11	28	8	29	5	9	2	24	4	63	7	106	12	126	26	793	112	
	37	122	14	47	8	78	8	51	6	60	14	44	7	30	4	30	7	47	19	114	35	217	49	171	36	1,011	207	
猩紅熱	35	2	0	1	0	3	1	3	0	6	0	5	1	0	0	7	0	1	0	2	0	1	0	2	0	27	2	
	36	6	0	9	0	7	2	8	2	5	0	9	0	5	0	3	0	8	0	0	0	6	1	20	0	816	5	
	37	32	0	21	0	20	0	95	0	35	1	29	1	10	0	6	0	4	0	6	0	10	0	5	0	203	2	
流行性腦膜炎	35	24	1	43	8	78	19	87	27	82	22	11	5	3	1	5	3	20	3	29	6	40	14	30	9	452	118	
	36	39	7	62	16	139	39	181	45	112	29	32	19	19	11	20	5	17	8	9	5	23	10	16	7	669	201	
	37	42	16	56	25	75	21	71	24	74	20	44	24	33	19	19	11	18	12	22	9	28	15	29	17	511	213	
回歸熱	35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6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37	0	0	0	0	1	0	15	0	9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26	1	
傷寒	35	38	31	23	7	40	32	41	39	28	23	20	15	18	17	45	14	65	17	51	19	38	17	37	19	444	250	
	36	12	5	7	4	10	4	25	12	20	10	25	19	58	29	67	21	87	22	65	18	41	15	59	33	476	192	
	37	48	23	24	6	29	0	21	0	23	3	231	24	178	58	229	49	132	33	121	27	70	13	42	9	1,148	245	
總計	35	215	60	198	32	360	98	289	89	319	81	929	90	2,516	204	992	122	314	42	255	45	240	46	269	45	6,896	954	
	36	239	42	351	62	622	145	806	169	673	125	314	88	207	64	148	36	226	48	185	47	216	47	396	127	4,378	1,000	
	37	610	138	643	156	754	189	598	122	479	90	489	90	351	101	403	85	246	76	314	81	349	84	270	66	5,506	1,278	

上海市法定傳染病統計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止)

病名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患病	死亡	
瘧疾	35	2	2	1	0	0	0	6	4	2	1	0	0	1	1	9	1	11	0	13	5	5	0	4	3	54	17	
	36	0	2	0	0	6	0	2	0	7	0	6	2	9	0	4	0	23	1	11	1	2	0	3	2	77	6	
	37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11	1	7	0	10	2			40	4	
麻疹	35	0	0	4	0	49	4	95	4	67	6	61	11	29	10	9	4	16	11	14	4	17	2	22	2	383	58	
	36	44	11	58	12	51	17	73	18	43	13	12	2	3	2	2	1	0	0	0	0	0	0	1	1	287	77	
	37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15	2	11	3	5	0	7	2	12	5			52	13	
黑熱病	35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1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37	7	0	4	0	3	1	6	0	11	0	9	0	10	0	3	0	2	0	4	0	1	0	0	0	60	1	
百日咳	35	0	0	12	1	9	0	22	0	18	0	3	0	6	0	1	1	0	0	0	1	1	2	1	2	1	94	4
	36	3	1	1	1	2	0	2	0	2	1	3	2	0	0	3	0	2	0	2	0	0	0	0	0	0	20	5
	37	0	0	2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11	2	
麻疹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肺結核	35	128	117	115	62	164	136	163	127	106	93	64	60	92	66	98	73	66	47	93	77	83	60	76	55	1,248	973	
	36	47	34	56	40	46	43	45	41	66	65	53	50	55	51	55	45	53	41	56	45	37	31	86	78	655	564	
	37	64	54	72	42	79	69	76	60	106	82	83	65	198	64	173	55	150	91	143	97	163	85			1,307	764	
狂犬病	35	2	2	1	1	1	1	2	2	4	2	3	2	1	0	6	6	1	1	10	4	11	8	12	9	54	38	
	36	7	4	3	1	1	2	6	3	1	1	1	1	2	2	3	3	1	1	3	3	3	3	3	3	34	27	
	37	1	1	1	1	1	1	2	2	3	3	2	1	5	4	7	8	6	6	4	4	4	4	4	4	36	35	
炭疽	35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吸血虫病	35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1	2	0	1	0	0	0	6	1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5	133	121	130	64	223	141	289	138	200	105	131	73	129	77	123	85	95	59	130	90	117	71	116	70	1,819	1,094	
	36	103	50	120	54	106	62	128	62	119	80	75	57	70	55	67	49	82	44	75	49	43	34	93	84	1,081	680	
	37	75	57	79	43	83	71	84	62	122	87	94	66	228	70	205	66	174	98	165	103	197	96			1,506	819	

(三) 病家處理

病家處理為防疫總隊消毒隊日常中心業務，舉凡法定傳染病，傳染途徑之偵察，環境衛生缺點之建議改進，以及患者住宅消毒，接觸人預防接種，疑似患者之隔離，個人預防方法勸告，以及病家訪問，消毒接觸物件，分發預防須知，灌輸避免傳染來源之常識等

消毒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年份	病家消毒(家)	房間消毒(間)	物品消毒(件)
總計	15,321	15,933	408,988
三十五年	8,251	7,001	109,415
三十六年	3,687	4,828	199,395
三十七年	3,383	4,104	100,178

(四) 撲滅害蟲

撲滅害蟲，(包括滅蠅，蚊，鼠，蚤，及臭蟲等)以防止染傳病之傳播，對於貧民難民區棚戶及蒼蠅聚集地帶，如糞坑糞缸，公共廁所均予以持久性D.D.T噴射，以杜疫癘，噴射總面積，逐年增加，茲將三年來滅蠅滅蚊噴射數字列表於後：

滅蠅滅蚊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年份	填平水塘(立方呎)	填平水沼(立方呎)	清理溝渠(呎)	填平窪地(立方呎)	傾廢污穢器具(只)	清理上井(口)
總計	215,945	41,775	34,312	101,755	719	13,396
三十五年	88,219	41,775	22,006	74,869	700	13,381
三十六年	127,726	12,306	12,306	26,886	19	15

D. D. T. 噴射滅蠅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項目	內										外				噴射總面積(平方呎)																							
	醫(院所)	工(廠所)	旅(館所)	住宅(幢)	棚(戶)	機關(所)	學校(所)	食(店所)	難民(所)	新兵(站)	公墓(處)	垃圾桶(只)	垃圾堆(處)	公共廁所(所)		小便處(處)	糞坑(處)	污水溝(呎)	死水塘(方呎)	車(輛)	糞碼頭(處)	垃圾碼頭(處)																
總計	871	724	841	161	233	350	349	120	103	12	3	142	220	56	438	16	115	77	009	61	168	5	546	840	6	244	845	5	1030	9	315	500	549					
三十五年	13	11	81	840	99	697	—	—	—	—	—	88	812	8	434	251	30	424	35	479	188	082	40	830	1	—	—	—	1	17	581	370						
三十六年	20	1	592	47	64	408	68	720	206	57	4	7	—	—	—	3	31	077	28	736	10	231	30	587	13	594	2	107	844	2	322	021	444	14	4	83	923	540
三十七年	54	1	111	37	14	777	64	933	143	63	—	—	—	—	—	—	22	331	19	268	5	633	15	998	12	095	3	250	914	3	881	994	4	4	213	995	639	

### D.D.T. 滅蚤滅蚤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項目 年份	人數 (人)	房間 (間)	棚戶 (戶)	物件 (件)	車輛 (輛)
總計	181,601	18,929	9,809	326,043	47,209
三十五年	13,381	2,313	916	28,966	13,967
三十六年	39,356	13,014	2,435	104,755	3,324
三十七年	128,864	3,602	6,458	192,322	-

### (五) 安全給水

安全給水，對於防範疫癘流行，收效極著，本市市區，自來水設備尚稱完善，而郊區及滬西滬南閘北各平民區，幾全賴井水為飲料，除嚴格責令各水廠檢驗自來水化驗水質外，一面注意井水消毒，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先後於貧民棚戶區修建安全給水站六十七處，免費開放自來水管龍頭八十處，今年已由市府另撥的款，連同美援補助經費，積極籌備，分區增設給水站六五處，是項有永久性之給水裝置，關係平民日常生活至巨，擬予逐年增建，以策安全。

### (六) 性病防治

本市花柳病，蔓延甚廣，而娼妓檢驗工作，困難重重，且消費過鉅，限於人力財力未能盡如理想，尚有待於將來之努力，茲將三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 滅鼠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年份	項目	捕鼠	檢驗死鼠
		(只)	(只)
總計		13,496	1,364
三十五年		7,159	298
三十六年		4,376	720
三十七年		1,961	346

### 性病防治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項 目 年 份	性 病 治 療						娼 妓 檢 驗		
	初 診			覆 診			檢 驗 次 數	發 給 執 照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初 驗	覆 驗
		市 民	娼 妓		市 民	娼 妓			
總 計	2,605	895	4,704	16,823	5,659	28,796	54,116	3,853	19,955
三十五年	1,187	372	1,310	6,901	1,145	6,988	9,749	1,022	2,096
三十六年	524	168	1,439	4,826	1,211	9,426	17,865	1,639	6,689
三十七年	894	355	1,955	5,096	3,303	12,382	26,502	1,192	11,170

年來性病防治工作列表於後：

(七) 防癆

本市防癆工作，曾會同上海防癆協會聯合教育警察兩局，舉辦勸止吐痰運動，採用勸導宣傳方法，喚起市民注意，革除隨地吐痰惡習，並發動全市中小學校學生，以身作則，逐漸推行，一面向巴斯德研究院訂購口服BCG防癆素，分發嵩山普陀提籃橋閘北老閘五區先行實驗，凡接生嬰兒，免費贈與口服，為後一代防癆，並與上海防癆協會第一第二兩肺病療養院及上海防癆聯合委員會江灣澄衷醫院簽訂合同，委託設置半免費病床共六〇張，全免費病床三二張，每月由市府撥款補助，特以財力有限，無法再予增加免費床位，且肺癆病人，又非短時期醫療所可全愈，故擴充床位有待將來之努力。

二 環境衛生

(一) 清除垃圾

本市清除垃圾工作，戰前由市衛生局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分區辦理。各設環境衛生科或清除科，管理掃除道路及運除垃圾事項。勝利後，本局接管全市清除工作，設置清潔總隊，執行清除業務，茲將該隊組織及業務處理情形略述於後：

1. 組織 清潔總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局長之命總理清除業務，下設清除，工具及總務三組及會計室。

該隊除總隊部外，在各區分設八個中隊與車間馬廐貯藏庫各一。其三年來，清道技工役暨擬在三十八年度增設員工，製成簡表如後：

上海市衛生局清潔總隊

三年來清道技工役暨三十八年度擬增人數比較表

名稱	技工	清道夫	垃圾夫	總數
三十五年 底數 實有	313 人	2,946 人	2,946 人	3,259 人
三十六年 底數 實有	358 人	1,724 人	1,211 人	3,293 人
三十七年 底數 實有	399 人	1,908 人	1,229 人	3,536 人
三十八年 度 擬增	30 人	530 人	291 人	851 人

備考 1. 卅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市戶口總檢查後，民政局發表全市人口已增至5,448,466人

1. 卅五年度垃圾產量 卅六年度垃圾產量 卅七年度垃圾產量  
849,821 噸 894,515 噸 941,791 噸

查戰前三個行政單位之清道佚役，計市區清道佚為八二三名，公共租界為三·二五〇名，法租界為九〇〇名，合計四·九七三名，管理人員百餘人，（修理汽車之員工尚未計入）合計五千二百餘



人，而人口總數為三百六十萬人，目前人口已達五百四十餘萬人，而清潔總隊僕役人數僅有三·五三六人，（三十七年底數字）戰前平均市民七·二四人，可分配清道僕一名。今則於一五六九市民中，方可分配一名。故目前每一僕役，須做戰前二人以上之工作，且僕役待遇菲薄，夙夜勤勞，不得一飽。加以車輛工具不敷應用，牽掣更多，均為發展業務之障礙。同時物價波動甚烈，請款撥到後，往往不能購得所需之器材。因之急要之機件，不克如期購到，工作之推遲，自難收獲預期之效果。

2. 運除工具 本局接收清除工具，類多損壞，其中卡車一項，經常能使用者，僅二十輛左右，其餘多係逾齡或損壞過甚者。雖一

面修理舊車，一面添購新車，終以限於財力，不能大量添置。且修復之車輛，仍不斷發生故障，運除工作至感困難。最近經設計製就垃圾三輪車，以代替人力垃圾車，並添製輪胎羊角車，以增加運除速率。茲將三年來清除工具，變動情形統計數字，列舉如左：

項目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卡車	四六	六三	七三
馬車	四八	五三	五五
塌車	七五	五五	五五
羊角車	八八八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小木車	三七二	五二二	五二二

項目	年度	實收數	實付數	餘存數
經常費	卅五年七月	一〇，八五五，九八〇·〇〇	九，三九三，二六七·三七	一，四六二，七一二·六三
	卅六年(全年)	一二一，一七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一四三，九八二·四四	一，〇二九，三七七·五六
	卅七年(全年)	四〇五，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四六三，三四〇·〇〇	五八，〇一一，六六〇·〇〇

項目	年度	實收數	實付數	餘存數
臨時費	卅五年七月	四，三三一，七八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三二，五一四，九四九·〇〇	一九九，二六六，四五一·〇〇
	卅六年(全年)	二，一七四，三三四，三二一·五四	一，九七二，九二九，四二八·四一	二〇二，四〇四，八九三·四三
	卅七年(全年)	一八，五七八，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一，二〇〇，〇二七·三五	一，〇四七，〇一九，九七二·六五

項目	年度	實收數	實付數	餘存數
生活補助費	卅五年七月	八九，三二〇，七〇三·〇〇	八九，三二〇，七〇三·〇〇	—
	卅六年(全年)	—	—	—
	卅七年(全年)	—	—	—

備註：經常費卅五年七月以前數字無法詳查卅七年度未結賬，臨時費三十五年七月以前數字無法詳查三十七年度未結賬，生活補助費三十五年七月以前數字無法詳查三十七年度未結賬，收入費三十五年無，三十七年未結賬。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4. 運除程序 本局對於里弄垃圾之清除除已另訂辦法實施外經常各處垃圾概由清道快掃除集中後用小型車輛運至指定垃圾堆站再由大卡車運往灘地或先運至碼頭再由駁船運往鄉間惟運輸工具缺乏往往須加班工作平常一日內平均約清除垃圾二五〇〇噸

5. 清道經費 本局環境衛生經費幾全部用供清除垃圾之開支，恆超過市府總預算衛生支出之百分之五〇，惟以市區廣闊人口衆多垃圾產量平均每日達二，五〇〇噸，直接間接參加清除工作者約三，六〇〇人，佔本局員工人數總數二分之一，而薪餉之開支工具之購置各種車輛之修理水陸駁運之消耗在在均需鉅款，故歷年編造預算雖經從寬估列然就實際情形言之則仍相差甚遠，復因頻年，物價日見增高，幣值日趨低落，追加預算往往又因會計制度及領款手續之限制，不能迅速應其急需。故清潔總隊所需之經費，乃終年陷於左支右絀之困境中，於工作進行不無影響。茲將該隊歷年收支概況列表說明：（表見第一一面）

又本市在敵僞時期，隨處可見垃圾堆積，除由清潔總隊調派佚役加班清除外。後於三十六年七月至十月間，以工賑方式選用難民百餘人，清除宿積垃圾二，四七六·八七三担。陸運垃圾，每日約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噸，其餘均賴水運運至鄉間填平窪地，其程序，先由里弄街道車運至碼頭，碼頭計有七處：為（一）麥根路（二）關橋（三）浙江北路（四）福建北路（五）山東路（六）新開河（七）溫州路，以上七碼頭每日約可駁運一四〇〇噸。因政府無駁船設備，歷年均招商承辦。茲將卅五年元月至卅七年十二月間，清除垃圾噸數及駁運包價（包括駁運數量及運至郊外填窪數量）統計如後：

垃圾清除數量（噸數）

駁運包價（金圓）

卅五年	八五四，八二一	六〇二·七六
卅六年	八九四，五一五	二，六二九·七〇
卅七年	九四一，七九一	一，三二〇，六二九·六五

(二) 清除糞便

本市清除糞便工作，在以往租界及偽政府時代，向以招商承辦，迨勝利後，先由官商合辦過渡，於三十五年四月，始由本局正式接管成立清潔所，專司管理本市糞便清除業務工作，茲將該所之組織及業務處理情形，分述於后：

1. 組織 清潔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總理清潔業務，下設秘書一人，及總務業務修建督導四組，總務又分出納庶務文書三組，業務組下設糞便股，此外又設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員處理會計及人事，並設分辦事處二十六處，共計職員技工二七四人清潔佚約二，〇四三人清潔佚不支薪工，祇提取拔方向各戶收取之倒桶費。

清潔所職員人數表（三十七年十二月製）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所長	一	秘書	一
組長	二	組員	一一八
主任管理員	五	事務員及雇員	一三〇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主任	一
股長	二	會計科員及雇員	一三
合計	二七四		

2. 清潔工具 在卅五年接收之初，糞車損壞及滲漏者，即已不在少數，約佔總數之 $\frac{1}{3}$ 。本局因限於市庫支絀，難於大量添建糞車，故僅將舊車送車廠修理後，即行加入工作，以致滲漏時見頗，表遺

憾，本局一方面除向市府請款添造新車外，復要求增加修車預算，計於三十五年份內造成新車二〇〇輛，三十六年份內六〇〇輛，絡續加入工作，而將陳舊不堪之糞車剔除，目前尚在工作者，計有糞車二，二〇〇輛，其分配與各分辦事處工作如下：

(1) 廣德路	三三輛	(2) 蘭州路	一二三輛
(3) 漢陽路	一一七	(4) 沙涇路	五五
(5) 奉天路	一一四	(6) 山西路	四九
(7) 福建中路	四八	(8) 蘇州路	五九
(9) 福建北路	五〇	(10) 甘肅路	六〇
(11) 閩北	九五	(12) 新昌路	八八
(13) 大通路	二八	(14) 淮安路	三七
(15) 安遠路	一六一	(16) 宜昌路	四七

### 公私廁售紙出坑收入及清除糞便車數一覽表

名	稱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備註
清除糞便數量(車)		一, 七八七, 四二八車	二, 六五九, 六四二車	三, 〇八五, 五六一車	
糞便收入		二, 九七九, 四二三元	二七, 八三七, 九五九, 八〇〇元	金圓三, 五二一, 二五六. 五三	卅七年全年總數合成金圓
出坑收入		一九, 四四八, 〇〇〇元	一三七, 三八一, 五〇〇元	九, 八七七. 一九	全右
公私廁售紙收入		一三七, 一〇八, 〇〇〇元	三, 九二八, 四四二, 九六二元	金圓 二七五, 一四九. 二〇	全右

#### 4. 公廁管理

本市各公私廁所均須向清潔所照章登記，並按月繳納售紙解庫金，在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六月間，曾先後由興記正明兩公司承辦，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起，仍由清潔所自辦，茲將本市公私廁所之分佈情形略誌下表：

區別	公廁	私廁	區別	公廁	私廁
楊樹浦	四	〇	榆林	一二	五
提籃橋	二二	九	北四川路	二	一五

#### (甲) 本市公私廁所分佈表

(17) 寶成廠 二六  
 (19) 新開河 一一五  
 (21) 關橋 二二九  
 (23) 瞿真人路 九  
 (25) 浦東 一七  
 (18) 曹家渡 一九〇  
 (20) 南碼頭 一二〇  
 (22) 日暉港 三一六  
 (24) 吳淞 四  
 (26) 郵陽路

3. 清除糞便 由清潔所派定之清潔伕，前往指定之地點向各住戶收取，然後運送至各碼頭售與四郊鄉農，每月糞便售款之收益，佔市府總收入之大宗，自經卅五年份整頓後，本市運除糞便數量，逐月均有增加，三十六年份共運除二、六五九、六四二車，而本年份截至十月份止，即已運除二、五六二，〇九九車，即與上年相等，預計本年較去年可增六〇〇，〇〇〇車，約增三成左右。

虹口	九	八	北	站	八	六
開北	一	四	黃	浦	八	二
老開	七	一	邑	廟	七	一八
蓬萊	五	四	高	山	三	一六
盧灣	二	五	新	成	一五	四
普陀	九	一	江	寧	一	一八
靜安	七	五	常	熟	二	二
長寧	一	一五	徐	家	灣	四
共計	一三四	二四一				

糞肥售價歷年均有調整，售價分大小票兩種，大票一張合小票四張，本局自三十五年四月份接辦，茲將各月調整之最高售價略述於後，三十五年四月份售價為四百元，五月份為七百元，六至七月份為一千元，八月份為一千三百元，九至十二月份為一千六百元，三十六年一月份為二千元，二月份為二千四百元，三月份為三千八百元，四月份為四千元，五月份為五千元，六月份六千元，七至九月份為一萬元，十至十一月份為一萬二千元，十二月份為一萬六千元，三十七年一月份為二萬元，二月份為三萬，三月份四萬，四月份為六萬元，五月份八萬，六月份為十四萬，七月為五十萬，八月份幣制改革，改收金圓，八至十月金圓一元，十一月份為金圓三元，十二月份為金圓六元。

### (三) 食品衛生

木局食品衛生之主要工作，可分為一、肉品檢驗，二、飲食店廠之調查，三、乳場檢查等項，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1. 肉品檢驗：本市辦理屠宰牲畜，有市立宰牲場二處及私立宰牲場十二處，各公私立宰牲場，均由本局獸醫嚴格執行宰後檢驗，驗訖後加蓋印戳始准出售，如有疾病及不合衛生之肉品一律作為「斤品」送往牲畜化製場處理。此外關於進市肉類，指定一二場北站外灘碼頭，徐家匯及曹家渡另設查驗站專事檢驗，於卅六年秋，本局為確係市民肉食衛生起見，特成立病畜化製場專責查緝及化製病死牲畜，以杜死畜混售，疫病傳播，成立迄今已逾一年，成績尚佳，最近本局為恢復牲畜入口檢驗起見，訂製上海市牲畜檢驗實施細則，適合實際環境，已在吳淞麥根路北新滙三處查驗站實施，至三年來牲畜檢驗之數字及牲畜化製場查獲死畜統計列表見后頁。

2. 飲食店廠管理：本市地區遼闊人口繁衆，故飲食店廠之管理頗感不易，其管理步驟有三，(一)新開店廠應先向財政局申請執照，經本局派員調查合格後，始准營業，(二)領得執照後由本局各衛生事務所之衛生工程員作經常調查，如有不合衛生之處，隨時予以指導改善，(三)派員隨時嚴密抽驗樣品如不合格時，依照管理規則隨時處理之，除上列工作外，於夏令期間，則會同警局努力取締街頭冷飲攤販，藉以配合防疫工作，茲將各項飲食物樣品，檢驗結果及經取締之不潔清涼飲食物列表見后頁。

此外理髮店浴室成衣店及洗衣作等，全市約一萬餘家，分設於本市各區及江灣吳淞浦東龍華等地，在開業之前須向財政局填具申請書，經有關各局派員查明認為合格後，始准營業，茲自最近三年來，發給執照統計附表如下：

名稱	中	請	不	准	核	准
理髮	一八五〇		六七〇		九一〇	
浴室	一〇八		二〇		八八	
成衣	一，五〇四		二七三		一，二三一	
洗衣	四八〇		三七		四四三	

該項商店領有營業執照開業後，仍由各區衛生事務所派員經常調查及督導其清潔衛生事宜，如有故違，先予書面警告限期改善，屆時仍不遵辦者，則予處罰。

3. 乳品檢驗 本市乳場計有六十餘家，產量每日約計三萬五千磅左右，各乳場散處四郊，故於管理上極感困難，平時由本局派獸醫經常視察乳場之清潔狀況牛隻之健康及管理之情形，如有不合規

定者，隨時通知改善並按章處罰，關於牛隻之傳染疾病，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瘟及口蹄疫等，因國外牛隻之輸入減少，故尚少發見，惟炭疽病一項，則仍有發現，此項患炭疽病之牛隻，均送往化製場用濕化機銷毀之，於三十六年秋，本局曾努力設法全市丙級乳場集中消毒計劃，惟因各小型乳場經濟力量薄弱，以及其他種種關係未告成功，此後仍當設法改善，本年十月起開始辦理全市乳場之普遍調查，訂定檢查標準，再由獸醫依照所訂標準，實地調查乳場之狀況，以作分級之根據，並可促使各乳場對於設備及管理力加改進，此外並派專責人員，隨時抽驗樣品，如樣品不合規定者，隨時通知改善樣品檢驗結果統計如下：

檢驗牲畜隻數統計表

年份	黃牛	水牛	小牛	綿羊	山羊	馬	豬	總計 (隻數)
三十五年	六一，六七一	三二，九〇二	四，八七四	三六，一五二	二，七四四	四五五	八三二	三九八
三十六年	六九，〇一〇	二六，六四三	一二，四六四	三八，五八〇	五，八〇五	三五九	九三七	九八五
三十七年	五七，七四七	二五，三八七	一九六，三三	一九，一四二	一七，一六九	一二九	九三八	七九六
總計	二〇三，〇〇七	八四，九一七	二八，二〇二	一〇三，四〇六	一五，三二四	一，〇一三	三，〇三二	二〇三，〇〇七

查獲死畜統計表

年份	黃牛	小牛	水牛	綿羊	豬	馬	騾	犬	乳牛	貓	兔子	驢	山羊	家禽	總計
三十五年	一〇七	五	六八	一一	一，七三五	八	一	一五四	三二	二	四	二			二，〇二九
三十六年	二八八		一一六	二	三，五七七	四	一	一四五	五四		三一七	一			四，四三〇
總計	三九五	五	一八四	一三	五，三一二	一二	二	二九九	六六	二	三五四	三			六，四五九

樣品檢驗結果統計表

年份	自來水	深井水	冰淇淋	汽水等	菓汁	機冰	酒類	醬油	罐頭食品	棒冰	其他	共計	總計
三十五年	合格	一八一	一三六	一〇一	九二	四七						五五七	五五七
總計	合格	一八一	一三六	一〇一	九二	四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三十六年	合格	二一	七八	一四七	二〇	二五	一六	一四	八	八	五六	三九	二九一	八四八
三十六年	合格	一二五	八五	七三	一六四	一六	一四	八	八	八	五六	三九	二九一	八四八
三十六年	不合格	一〇	二三	八六	一七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五一	二九	二五三	八四一
三十七年	合格	八〇	二七	四五	七二	七	八	六	一〇	一〇	八二	五七	五〇六	
三十七年	不合格	六	一四	四二	三八	七	三	二	一三	一三	五六	二八	二七一	七七七

乳汁樣品檢驗結果統計表

年 份	細 菌 檢 驗	化 學 檢 驗	總 計
三十五年	合格 一八三	合格 六八四	合格 八六七
三十五年	不合格 一九一	不合格 九七	不合格 二〇八
三十七年	合格 二五六	合格 四六五	合格 七二一
三十七年	不合格 一一七	不合格 一四八	不合格 二六五
總計	合格 一八三	合格 六八四	合格 八六七
總計	不合格 一九一	不合格 九七	不合格 二〇八
總計	合格 二五六	合格 四六五	合格 七二一
總計	不合格 一一七	不合格 一四八	不合格 二六五

取締不潔冷飲食物數字統計表

年 份	鮮橘水	汽水	冰淇淋	去皮瓜米	顏色水	冰	酸梅湯
三十五年	一,三〇八瓶	七,〇一二斤	七,〇〇七斤	七,一七三斤	二,七三三斤	三,九二二斤	三,九二二斤
三十六年	四三〇瓶	八五四	五,三三〇	五,五八二	七,〇八五	六,四五〇	六,四五〇
三十七年	六,一〇三	三三二	二,五一二	九,九二八	三,九四七	九四五	五,六七七
年 份	涼粉	棒冰	冷麵	冰咖啡	其他	牛奶	
三十五年	五八二斤	一〇支	一,六〇六斤		一,五四九斤		
三十六年	七九八		二,〇六四		六,八四八	七〇斤	
三十七年	三八八		五,五二八		一九八斤		

病畜化製場查獲病畜按病分類統計表

(自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止)

疾病名稱	畜別	猪	牛			兔	綿羊	山羊	犬	馬	騾	貓	總計	百分率
			乳牛	小牛	黃牛									
炭疽	痘		48	29	42	14	2		1	1		136	2.28	
出血性敗血病		1,534	6	48	86							1,674	28.18	
肺炎	炎	265	3	28	37		2	2	5			342	5.75	
結核	核	111	4			9						124	2.08	
腸胃炎	炎	408	14	32	75	30	2	5	2	3	1	572	8.63	
球蟲病	病				1	271						272	4.57	
蠨蟲病	病	116				13		17				146	2.45	
旋毛蟲病	病	172										172	2.89	
乳房炎	炎		1		1							2	.03	
小兒白痢	痢		2	5	52							32	.54	
牛痘	痘		1	13	15							29	.48	
子宮炎	炎		2		1							3	.05	
猪痘	痘	1,787										1,787	30.08	
副傷寒	寒	371										371	5.23	
狂犬病	病							30				30	.50	
狗瘟	瘟							4				4	.06	
創傷性胃炎	炎		2									2	.03	
肺水腫	腫			1								1	.01	
心絲蟲	蟲							3				3	.05	
馬腺炎	炎								1			1	.01	
十二指腸蟲	蟲			2				1				3	.05	
傳染性流產	產		1		2							3	.05	
損傷性胸膜炎	炎		1									1	.01	
急性消化不良				1								1	.01	
其他		224		5	43	12	1	2	1			288	4.84	
總計		4,928	85	164	328	349	5	3	63	10	3	1	5,939	100%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四) 殯葬業務

1. 清除積柩浮厝 本市因受八年來戰事影響，屍柩浮厝堆積數達十餘萬具，三十五年五月間即擬具清除積柩辦法呈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公佈實施，內容以限期通令各柩主自行遷埋為原則，逾期無人遷埋之棺柩，由本局負責火化，為慎重起見，其間限期經一再展延，至三十六年八月始着手辦理，浮厝除柩主自行領回埋葬外，無人認領者，則由本局施行火化，計共火化一二二六五具，殯儀館丙舍內積柩，自公告之日起，自行運回殯葬者，計二〇一五具，無主及劣質棺柩，自三十七年十月起，由本局編號勒令清除火化者，計一二二五具，其餘非丙舍區域內之丙舍，及殯儀館內之積柩，均列入第二期火化，一面仍准柩主自行領回殯葬。

2. 收埋露屍 收埋露屍，原由慈善機關辦理，過去因監督不嚴，辦理未能臻合理想，現已積極加以督飭，露屍火葬場原在哈密路露天廣場，亦因火化時穢氣四洩，妨礙衛生，已將原日人西寶興路火葬場，加以改良，撥一部份爐灶作為火化露屍之用，茲將三年來處理露屍情形，列表如后：

露屍處理卅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合
土葬 八，五一九	八，九一八	一六，三七四	三三，八一
火葬 一，五六八	一六，一六三	二二，九八五	五〇，七一六

3. 提倡火葬 土葬制度，不僅浪費土地，亦且妨礙衛生，故積極提倡火葬，除原由靜安寺火葬場繼續維持改善外，並接收西寶興路火葬場，加以擴充，並減低火葬費用，簡化火葬手續，以示提倡，自三十五年至今申請火葬者共計九一七具，詳表如后：

年 度 火 葬 數

三十五年	二八五
三十六年	二六二
三十七年	三七〇
合 計	九一七

4. 維持公墓 火葬制度未普及前，土葬辦法未能即廢，故在一面提倡火葬外，一面仍繼續開售公墓，使市民死亡遺體，能迅速處置，茲將各市立公墓售穴入葬數字列舉如后：

售穴及土葬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合 計
土 葬	一二二五	一〇五五	一〇九四	三三七四
售 穴	八二七	一二四一	一四三八	三五〇六

5. 改組運柩機構 本市過去雖有運柩商，但無運柩機構，故有柩而無法求運，欲運柩而無柩可運，雙方均感不便，且祇有運柩商而無運柩機構，自無設備而言，往往將待運棺柩，露置廣場河浜，到處成為露天寄柩之地，殊不合理，本局有鑒於此，即擬訂運柩所管理規則，飭令各運柩商照章成立運柩所，充實一切設備，安遠路運柩所即本此旨成立，迄今已運出棺柩共一七五六三具，其他如周家橋運柩所，寧紹運柩所等，亦在繼續改良中。

6. 加強殯儀館丙舍私人公墓寺管理 殯儀館丙舍等在敵偽時期，其設立區域並無嚴格限制，致市區內繁盛區域，殯儀館丙舍到處林立，而殯儀館因寄柩收入較大，幾成為變相之寄柩所，對都市衛生，實大有妨礙，本局即着手修訂殯儀館丙舍私人公墓管理規則，規定殯儀館祇許代辦殯殮，不能兼營寄柩，同時劃定丙舍區域，非丙舍區域內之寄柩所，一律逐步設法遷移，自規定公佈後，除經



常派員檢查改善外，計向本局登記之殯儀館二十家，守柩所二十三家。

### (五)菜場業務

1. 整理各菜場攤位編號 於敵偽時代設置之各菜場，以其攤位凌亂，自三十五年着手整理，重行編號，分類排列，茲將三年來各菜場攤位數字列舉如左：

菜場名稱	三十五年攤位數	三十六年攤位數	三十七年攤位數
彭澤路	三二二	三三三	三六四
四川北路	一八〇	二五〇	二七〇
北京路	三八〇	四〇〇	四〇七
遼陽路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〇
舟山路	三九九	四六〇	四七三
西康路	四一五	四二〇	四二八
小普陀橋	一九八	二〇四	二五七
松潘路	二六〇	二六四	二七〇
大沽路	二〇〇	二五八	二八七
福州路	八〇七	八二九	八三三
大興街	三四〇	三四八	三五八
平涼路	三九九	四三四	四三六
山海關路	六〇〇	六八五	六八九
唐家灣	四二〇	四二八	四三八
鳳陽路	三一五	三八四	三五七
虹口	九八七	一二六八	一五二五
安慶路	四一五	四二八	四三四

八仙橋	四〇四	四一〇	四一四
福建北路	三一五	三二八	三九〇
陝西北路	四四五	四九七	五四八
梧州路	五七	八九	一〇七

2. 成立菜場管理所 為謀擴展菜場業務，於三十六年四月間，將前五菜場辦事處，合併成立菜場管理所，管理各公私立菜場，以專責成，茲將各市立菜場分佈區域，列表如后：

分佈區域 現 有 市 立 菜 場

- 老 關 一、福州路菜場二、北京路菜場
- 北 站 一、福建北路菜場二、安慶路菜場三、彭澤路菜場
- 嵩 山 一、順昌路菜場二、唐家灣菜場三、八仙橋菜場
- 四川北路 一、四川北路菜場
- 提 籃 一、舟山路菜場二、梧州路菜場三、通州路菜場
- 普 陀 一、西康路菜場
- 榆 林 一、平涼路菜場二、遼陽路菜場
- 楊樹浦 一、松潘路菜場
- 靜安寺 一、陝西北路菜場
- 虹 口 一、虹口菜場
- 蓮 菜 一、小普陀橋菜場二、大興街菜場
- 新 成 一、山海關路菜場二、鳳陽路菜場三、大沽路菜場

3. 取締各菜場一人數攤 查各菜場一人數攤，易起糾紛，本局為整飭并取締露天菜攤起見，自三十六年八月起，擬定取締辦法，實行一人一攤制度，茲將各菜場販售物品分類統計，列表如后：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菜場名稱	肉	醃臘	家禽	野味	水產	海味	蛋	豆腐	蔬菜	瓜菜	雜攤
北京路	四五	一〇	二一		六九	六	一一	一六	一三六		八
陝西北路	一六〇	一	四〇	三	五五		二	三	一四〇	三一	三六
西康路	六六	七	二八		五三		二	一〇	一二四		一三
山海關路	六二	七	三九		一三七		〇	一八	一七六		一八
福州路	一〇〇	六	五八	六	一八三	七	〇	一三	二四八		一五
大興街	一一	二	二		二四	一	四	〇	五三		三
順昌路	三〇	二	一〇		九七	二	〇	一六	一三七	一五	一三
八仙橋	四一	二	四	四	七〇	三	一	一七	一五五		五
小普陀橋	二五	三	二		三六	三	六	一四	一二三	四	五
唐家灣	一六	一六	三		七四	二	九	一九	一六二	一	三
松潘路	三〇	四	一五		三五	一	七	〇	七七	二	八
遠陽路	三〇	四	六		二一	一	四	〇	六八		
舟山路	五五	四	九		四三	三	二	一五	一九三	三七	二八
梧州路	一五		二		三八		四	九	六三	二	三〇
虹口	三九一	一三	一二三	一	一五一		六	二	二五九	七八	一一〇
彭澤路	四一		一七		八一	二	三	六	八四		七
安慶路	二四	八	二		七三	一	一	五	一三六		六
福建北路	二六	二	四		五七		七		七三		六
四川北路	三九	〇	一四		三九	六	〇	二	七六	二	六
大沽路	三六	〇	一	一	四五		二	一七	六二		七
平涼路	四〇	二	二〇		六一	一	〇	一七	九四		二五
鳳陽路	三二	一	三	一	二六		〇	八	五八	一一	三一
總計	一三一五	一四〇	四三三	一六	一四六八	五八	二七一	二八七	二六九七	一八三	四三九

### 三 醫藥管理

#### (一) 市立醫院概況

本局於三十四年秋復員後，為推行公醫制度，救濟貧苦患者，先後成立各市立醫院，設置免費病牀，迄三十七年底為止，已設立有市立普通醫院八所，（內第一醫院現與國防醫學院洽商合作中）市立傳染病醫院二所，市立產院及婦嬰保健院各一所，計共設病牀一四〇〇張，內免費病牀八四〇張，佔百分之六十，各市立醫院三年來之拓展情形及一般狀況略述如下：

當三十五年上半年時，各市立醫院僅設病牀九〇九張，經儘量設法，予以擴充，而市立第四醫院，第五醫院，第一二傳染病院，及市立產院，悉集中於虹口一帶滬西地區，僅中正西路設有療養院一所，收容長期療養之肺病患者，滬西一帶市民，如欲投市立醫院就醫，須通過遙遠之鬧市，深感不便，爰經調整，以第二傳染病院原址改設婦嬰保健院一所，推行婦嬰衛生，第二傳染病院遷設剛北八字橋戒煙醫院原址，以便收容法定傳染病人，中正西路之療養院撤銷，改設普通醫院，定名市立第六醫院，而浦東滬西郊區一帶，市立醫院尚付缺如，各該區市民就診，殊感不便，乃在洋涇之第三醫院增多牀位，復在高橋及漕河涇，增設五〇牀位之郊區醫院各一所，定名為市立第七第八醫院，設立於新開路之市立平民醫院，原與中國紅十字會合辦，嗣因房屋租約期滿，房主不願續租，於三十七年二月起停辦，市立第一醫院，與國防醫學院合辦，預計設置病牀二百五十張，規定五十病牀，專收精神病患者，在該院未成立前，遇有徜徉鬧市而無家可歸之精神病人，仍送往特約之普慈療養院

治療，由市府負擔其經費，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配撥之病牀設備，計第一次四〇〇張，（其中二五〇張醫院設備一套，五〇牀位三套）除將五〇病牀之醫院設備，配撥浦東及西郊成立第七第八醫院便利郊外市民就醫外，以一〇〇張病牀之完整設備，配撥南市市立第二醫院，餘則分配其他各市立醫院，復由行總增撥三〇〇張病牀設備，分別撥交市立婦嬰保健院，及市立第二傳染病院等應用。

各市立醫院之醫療設備，數年來多方爭取國際補助，逐年充實，具備有X光者計有七院，有X光深部治療設備者一院，各院均有施行大手術設備及檢驗室，以富有治理醫院經驗之醫師任院長，延聘醫界名流為主任醫師，各級醫師之任用，亦經審慎考核，以維持技術標準。為增進服務效能起見，復邀請本市各醫學院磋商，利用市立醫院設備，供各醫學院教學實習，為雙方增加便利，提高水準，除聖約翰震旦及上海女子醫學院，各有自有醫院，足敷實習，僅擬各擇區衛生事務所一所至二所，用供公共衛生教育實習外，他如同濟大學醫學院，則擇定市立第二醫院，及市立第二傳染病院，同德醫學院，擇定市立第四醫院，東南醫學院擇定市立第五醫院，國立上海醫學院，則擇定市立第一傳染病院，供習流行病學。

各市立醫院因市庫支絀，一時無力負擔其全部經費，後員伊始，各院除設置相當數字之免費及半免費牀位外，仍酌收若干低於其他公私立醫院數倍之費用，均係統收統支制度，至三十五年，因物價影響，業務費用，不易及時追加，經市府醫院管理委員會商討，擬改為公立醫院，組織董事會，當分向各界洽商，因鑒於公立醫院不易維持半數之免費患者，及低廉之收費，未獲結果，遂於三十五

年九月起，改為自給自足制度，市府補助免費病牀經費，施行之初，物價上漲速度尚緩，至三十六年下半年，通貨惡性膨脹，指數激升，市立醫院收費，不能追隨物價調整，遂於三十七年一月起，仍改為統收統支制度，以迄於今。各省市立醫院現有病床如下表：

醫院名稱	病床總數	全免費及半免費病床	地址
市立第二醫院	一七〇	七〇	南市多稼路一號
市立第三醫院	七〇	四〇	浦東警察局路
市立第四醫院	二七〇	一二〇	四川北路一四二號
市立第五醫院	一七〇	七〇	武進路四一號
市立第六醫院	一五〇	七〇	中正西路二三號
市立第七醫院	五〇	三〇	高橋杜祠
市立第八醫院	五〇	三〇	漕涇鎮一九〇號
市立第一傳染病院	二五〇	二五〇	天通庵路二二二號
市立第二傳染病院	一〇〇	一〇〇	橫浜路九〇七號
市立產院	六〇	三〇	塘沽路三〇〇號
婦嬰保健院	六〇	三〇	海寧路九六號
總計	一四〇〇	八四〇	

三年來各省市立醫院門診治療人數，總計九九五，一〇九人，內免費者計四三三，六七七人，佔百分之四三，住院治療人數，總計五九，六〇九人，內中全免費及半免費住院人數，共計二二，六九〇人，佔百分之三九·二，（所有學校衛生，工廠衛生，難民救濟，新兵治療，及各種巡迴診療組織之診病工作，均屬免費，其數字尚未計入）茲將三年來各省市立醫院門診及住院治療人數，列表如次：

項目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門診人數	三〇七，五七八	三二九，八六七	三五七，六六四
免費門診人數	一二五，八六八	一四九，七三〇	一五八，〇七九
免費門診百分率	四〇·九	四二·〇五	四四·一
住院治療人數	一六，四五六	一七，二五二	一八，一四七
免費住院人數	六，九四四	八，五四八	一〇，六三四
免費住院百分率	四二·一	四九·四	五八·五

醫療救濟工作，除上述各省市立醫院辦理免費門診免費住院等外，各區衛生事務所之門診治療，亦完全免費，診療人數詳保健設施各區衛生事務所門診工作統計表

### (二) 公私立醫院概況

關於本市開業公私立醫院之管理，向由本局根據中央頒佈之「醫院診所管理規則」、「公立醫院設置規則」及市府公佈之「公私立醫院診所領照辦法」及「管理開業醫師規則」辦理審查給辦事宜，至三十七年底為止，經審查合格，發給開業執照之公立醫院，計五十二家，私立醫院，計九十二家，兩共計床位七、八五七張，市立醫院現有床位一四〇〇張，本市所有醫院共有病床計九、三五七張，茲將三年來各公私立醫院之醫療情形，略述如次：

#### 公立醫院病床數及診療人數統計

年度	醫院數	病床數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三十五年	二二	三三九七	六九八，七〇一	八二，三九〇

三十六年 五二 四四三九 九七七，七六一 一一一，九〇一  
 三十七年 五二 四四三九 一七〇五，八八八 八九，九五三

上海市私立醫院病床數及診療人數統計如下

年 度	醫院數	病床數	門 診 人 數	住 病 人 數
三十五年	八〇	二四二九	四四，八一四	二九，九〇三
三十六年	八八	三二一一	六二九，八六一	四七，五二六
三十七年	九八	三四一八	九〇〇，六九三	四一，八七八

### (三) 醫事管理

1. 醫事人員之管理 本局管理開業之各類醫事人員，均根據部頒法規，及市府頒行之各類醫事人員開業管理規則辦理，除正式領有部證者，核發開業執照外，並根據中央頒佈之「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頒發臨時開業執照，奉准延長有效期至三十九年六月為止。

截至三十七年底止，本市開業各類醫事人員數字如下：

名 稱	正式執照	臨時執照	總 計
醫 師	九二九	一五二	一〇八一
中醫師	六九四	二三七三	三〇六七
牙醫師	五〇	二六五	三一五
鑲牙生	四	二〇一	二〇五
獸 醫	一一		一一
助產士	三九〇	六六五	一〇五五
護 士	一四四	五四三	六八七

2. 醫事宣傳品管理 本局於三十五年三月釐訂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呈准市府頒行，復於三十六年八月修正為「醫藥宣傳品管理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規則」對於報紙廣告，刊物，電影燈片，及廣播等，有關於醫事宣傳之底稿，規定應由醫事人員事先送審，以防誇大虛偽，影響市民健康，自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七年底止，共計審查核准醫院宣傳稿八十七件，取締三十六件，核准醫師宣傳稿二三四件取締二七八件，核准中醫師宣傳稿一一六件，取締一二三件，核准牙醫師宣傳稿一八件，取締五件，共計核准四五五件，取締四四四件。

3. 醫事職業團體管理 本市醫事職業團體，核准成立者，計有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助產士公會，中華護士學會，醫院聯合會，及中華醫學會等，經常由政府予以聯繫，共謀醫事倫理之提高。

4. 醫學化驗所管理 醫學化驗所，對於疾病之診斷，有密切重大之關係，本市各私立醫學化驗所，其中設備完善者固多，而簡陋者亦復不少，經本局訂定「上海市私立醫學化驗所管理規則」，呈准市府頒行，自三十七年八月起，開始辦理登記，經審查合格，給予開業執照者，已有五所。

5. 辦理急症電話調度站 本局為供應急症病人問詢，並調度急症住院床位計，特添設兩專用電話，並設急救車一輛，調派職員，日夜輪值，自三十六年七月份成立起，至三十七年底止，免費救護車送急症病人數，及疾病之分類：

疾病分類	法定傳染	外科	產科	內科	其他	總 計
病人人數	六七四	四五	一〇	四八	一四	七九一

### (四) 協進醫事教育

本市中級醫事幹部人員，甚為缺乏，特於市立第五醫院，附設

護士學校一所，於市立婦嬰保健院，附設市立助產學校一所，各市立醫院，盡力供應同濟同德東南上海等醫學院學生實習，江灣吳淞等衛生事務所，與國防醫學院合作，充為該院教學區。

(五) 辦理醫事人員考詢

遵照中央頒佈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本市衛生委員會，醫院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考詢委員會，由本局主辦，原在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之資歷審查及考詢事宜，於三十六年夏初辦理聲請審查資歷及考詢人數統計如下表：

類別	聲請審查 資歷人數	審查及 格人數	聲請考 詢人數	錄取數	備取人數
醫師	一二八	一二六	三八五	二五二	三六
牙醫師	四七	四二	八二	五三	四
中醫師	二一五	五三	五三七	三一九	六一
鑲牙生	五	五	七九	三六	
護士	三三	三三	一四	七	
助產士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四	

(六) 協助急病助金社

近年來因物價不時上漲，各公私立醫院，因限於經費，收治病入，不得不先收若干預繳費，以資週轉，而貧苦者一旦罹患急病，一時不能籌措經費，每延誤治療時期，榮鴻元顧乾麟諸君，有鑒及此，發起上海市市民急病醫藥貸金社，由於本局之協助，於三十五年十月，正式成立，特約本市規模較大之公私立醫院，對於貧苦急病先行治療，或行手術，再由該社調查確屬貧苦，即貸予醫藥費，並於三十六年十月起改稱上海市市民急病醫藥助金社，改貸為助，

不需償還，按月由該社具報本局審核，並取得密切聯繫，各醫院則除藥品材料伙食等費外，手術費及一部分檢驗費等，均予免收，以減輕其經費負擔，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至三十七年底止，計共接受貧苦市民急病之申請者四八七一人。

(七) 辦理美援免費病床

本市人口近五百萬人，而家境貧寒者，實佔大多數，各立醫院病床總數，僅一四〇〇張，按人口比例言之，與事實上之需要，相差尚遠，值此生活艱難之日，尤需推廣醫藥救濟工作，增設免費病床，爰向衛生部申請，由美援醫藥臨時補助費項下撥補免費病床六百張，經中央核定二百張，計市立第二醫院二十五張，市立第三醫院八張，市立第四醫院三十五張，市立第五醫院二十五張，市立第六醫院十五張，市立第七醫院五張，市立第八醫院五張，市立婦嬰保健院十二張，市立產院一〇張，市立第一傳染病院四〇張，市立第二傳染病院二〇張，自三十七年四月份開始辦理，至九月底結束六個月中，市立各醫院，共收治免費貧民難民住院治療人數三，五八七人，免費住院日數四二，八一四天，共接收美援免費病床補助費計法幣九，九九六，六四〇，五〇〇元，共支出法幣九，六七一，一三〇，五〇〇元，結餘法幣三二五，五一〇，〇〇〇元，該結餘款項，由各該醫院逕匯衛生部。

上濟市市立各醫院辦理美援補助免費病床四至九月份工作情形如下表：

醫院名稱	原有床位	分配美援 病床數	免費住 院人數	免費住院日數
市立第二醫院	一五〇	二五	二六四	三二九六
市立第三醫院	七〇	八	五九	七五八

市立第四醫院	二七〇	三五	五〇七	六二二二
市立第五醫院	一五〇	二五	二二九	二二九三
市立第六醫院	一五〇	一五	一一五	一八二八
市立第七醫院	五〇	五	六一	七九四
市立第八醫院	五〇	五	四八	八一—
市立產院	六〇	一〇	三七	二一五
婦嬰保健院	八〇	一二	八三	一〇八九
第一傳染病院	二五〇	四〇	一四三〇	一五三六六
第二傳染病院	八〇	二〇	七五四	九三五九
合計	一三六〇	二〇〇	三五八七	四二八一四

(八) 藥事人員之管理

關於管理本市開業之藥劑師及藥劑生，本局訂有「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及「管理開業藥劑生規則」，除正式領有部證者，核發開業執照外，並根據中央頒佈之「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頒發臨時開業執照，奉 准有效期限，至三十九年六月為止。

截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市開業藥事人員數字如下：

藥劑師	正式	二二一	共五〇九
藥劑師	臨時	二八八	
藥劑生	正式	六九三	共七七—
藥劑生	臨時	七八	

(九) 藥商管理

關於本市開業中西藥商及醫療器械商之管理，本局訂有「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醫療器械商規則」，以資辦理，自三十六年八月起由市政會議議決，藥商執照停發，申請者經本局調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書」再持向財政局換領本市統一營業牌照，以往兼營業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品之進出口商，多未辦理藥商登記，為加強管理起見，本局於三十七年九月呈准 衛生部概須登記通飭遵辦。

截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止登記之藥商及醫療器械商數字如下：

中藥商	一〇二五	西藥商	八二〇	醫療器械商	五八
-----	------	-----	-----	-------	----

(十) 藥品管理

1. 成藥 本局對於各藥商製銷之成藥，向係依照部頒「成藥管理規則」辦理，為顧及收復後地方實際情形，經於三十六年五月遵照衛生部核准之「未領許可證成藥暫宜處理辦法」核發成藥臨時登記證，並於三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派員作總調查一次，凡未辦理登記者，均飭依限補辦。

截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計核發成藥登記證五二五件  
成藥臨時登記證五一九件

2. 麻醉藥品 對於各藥商出售麻醉藥品，依照「麻醉藥品管理規則」辦理，通飭按日填具「麻醉藥品用途表」，由局隨時派員抽查。

3. 一般藥品 關於一般藥品，本局隨時派員抽查，並於三十七年六月起陸續實施下列事項(甲)加強調查工作，會同警察局派員每星期調查兩次(乙)洽請上海市新藥業公會成立「藥品鑑別委員會」遇有偽藥嫌疑時可送由該會負責作鑑別工作(丙)通飭新藥業製藥業藥劑師及藥劑生等公會，凡藥商於進貨時，應確知其來源否則如查獲偽藥時，其經理藥劑師或藥劑生，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丁)隨時抽驗之藥品，商得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同意，由該局免費提前化驗(戊)與製藥業公會洽商加強抽驗各廠出品辦法，以期提高國產藥品品質，增加國人對其信仰。

4. 藥事廣告管理 本局於三十五年三月釐訂醫藥宣傳品取締規

則呈市府頒行復於三十六年八月修正為「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對於報紙刊物，電影燈片及廣播有關藥品宣傳底稿，規定應由藥商事先送檢以防誇大虛偽，影響人民健康，自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審查核准宣傳稿一三五二件，取締者四二〇件。

5. 注射器針之管理 凡注射器針之輸入，販賣製造，悉依修正管理注射器針規則及本市管理醫療器械商規則，加以管理，自三十四年九月迄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經本局核准提證明書計一二二件，准寄證明書六九件。

### (十一) 處理接收敵營藥商物資

於三十四年九月本局奉命接收敵營藥商計六十五個單位，分散各處，自三十四年九月接收後，除因臨時需要提用一小部份外，其餘均經陸續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及裝箱集中保管，至三十五年七月仍分置二十一處，本局實感無力繼續保管，乃加製木箱將散置各處者裝箱集中成立臨時材料庫三所，予以堆存，經與敵偽產業處理局迭次洽商，於三十六年六月起，由該處派車提運，計五千餘件，並由本局派員協助整點，其他固定機件及零星雜物，則由該處就地標售。

### (十二) 本市藥品調節供應事宜

上海藥商之衆多，為國內所僅見，關於藥品之調節供應初非地方機關所能助力，惟自三十七年八月限價開始，至九月初市上藥品即呈無貨供應之現象，本局鑒於藥品匱乏，有關民命，而上海一地，尤是影響全國，除協助新藥業公會向醫藥事業保管委員會製藥計劃機關洽購大量青黴素及磺胺劑以應急需外，本局並將庫存青黴素五千餘支，分發各市公立及公立醫院免費供給貧病應用，並迭次邀集有

關團體機關討論疏導藥品來源辦法並與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社會局，衛生部藥品供應處，新藥業公會製藥業公會，進出口業公會，醫院聯合會，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江海關，上海郵政管理局等共同組織「上海市藥品調節供應臨時委員會」已呈奉市府核准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經該會決定在五、六兩季藥品進口限額內提出四分之一即八萬美元，儘先向香港及歐美緊急採購青黴素十四萬支，鏈黴素一萬九千五百支，並經進出口業公會同意，免收佣金，由新藥業公會墊款，貨到後其定價分配及供應等項，均由該會核定，並於供應部份中提出一部份作為赤貧病人免費救濟之用，該會於本市藥品最感恐慌聲中，曾呈准市府舉辦上海市協助病家配方臨時諮詢處，協助病家解決配方困難，並向新製藥業二公會及醫院聯合會調查本市最感缺乏之醫療用品，如棉花，紗布酒精等分向各有關機構，設法疏導來源，關於藥品進口限額，並由本局派員偕同新藥業及製藥業代表晉京向行政院及衛生部懇請增加藥品輸入限額，並建議輸管會五、六兩季藥品輸入中規定重要藥品之輸入百分比，以裕來源。

### (十三) 本局衛生材料之管理及供應

本局於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鑒於各醫療單位之診務未能一日停頓，所需衛生材料又無經費添置，除暫就接收敵營藥品物資中提用外，各單位各就收費項下，個別自行添購，並於三十五年一月成立藥品供應處及市立製藥廠，謀藥品材料之調節供應及自給自足，至三十五年八月由於市上舶來藥品之大量輸入，救濟物資亦將源源到達，關於調節供應及自給自足，已減少其重要性，且各單位藥品材料經費亦經訂定，當將藥品供應處及市立製藥廠撤消，改組成立衛生材料庫。



自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因物價之隨時上漲，經費數字低微，各附屬醫療單位之藥品材料除市立醫院由各院自行辦理外其餘各區衛生事務所之藥品材料，即採取由局統籌辦理之原則，儘先向公營機構集中採購，但採購數量，不敷需要甚巨，並積極向各國機構如美國紅十字會，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等捐得藥品多批，自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採購之材料約計五噸，捐贈品約計二十五噸行總撥發本局衛生材料，主要者為四百個床位之配備，但事實上未能按照四百病床預定配備全部收到，本局於領到後，隨時配發各單位，自三十五年九月起至三十六年五月行總整個結束，本局共計領到物資約計二四〇噸。本局藥品器材，自三十五年八月起成立衛生材料庫專司管理之責，對於各項材料均設有分類帳卡，且根據個別來源分別列帳甚為明晰，各單位消耗情形並每月造報，均可隨時稽核，蓋衛生材料為財物之一種，應按物資會計方式予以管理，經本局會計室會同主管部門數月之設計，業經完成「衛生材料帳務處理規程」一套，已通飭衛生材料庫及各單位自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此後對於材料管理可益臻縝密，本局不僅隨時可以明瞭各單位之庫存情形以便稽核及統籌儲備，且根據各項報表，更可判斷材料之消耗是否適當，以供醫療業務改進之參攷。

## 四 保健設施

### (一) 保健機構

本市在戰前，因租界關係，行政鼎立，在公共租界區域內，工部局衛生處，於區內設置衛生分處十三所，辦理預防注射，衛生教育及有關衛生稽查事宜，其分佈情形如次：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中一區衛生分處	美口路三四〇號
中二區衛生分處	福州路六六七號
西一區衛生分處	愛文義路三八〇號
西二區衛生分處	麥根路一六〇號
西三區衛生分處	勞勃生路四三五號
西四區衛生分處	愚園路一三〇號
北一區衛生分處	海寧路一三〇號
北二區衛生分處	北四川路一九〇號
北三區衛生分處	北福建路二七〇號
東一二區衛生分處	通州路八〇號
東三區衛生分處	舟山路一三三號
東四五區衛生分處	揚州路三一號
東六區衛生分處	松潘路三〇號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原擬於其轄區內，每區設置衛生事務所一所，以建立保健網，辦理該區內各項公共衛生業務，至抗戰前夕已設置南市、閘北、江灣、吳淞、高橋等區衛生事務所五所，其他各區正待繼續敷設，以抗戰軍興而中斷。

前法租界內法公董局衛生處，一般保健業務，均由衛生處，直接辦理，並未設置分處或分所。

二十六年國軍撤守後，上海市市政府衛生組織，由偽市政府接管，珍珠港事變後，租界由敵軍佔領，衛生組織亦被接收，此數年間裁併分合變動殊多。

三十四年勝利後，九月起開始辦理衛生復員工作，當時劃分全市為八個衛生區，每區設置衛生所一所，及分所若干，其分佈情形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如次：

區	別	地	址	分	所	成
第一區	衛生所	漢口路三四〇號	邑廟分所			三月五日
第二區	衛生所	舟山路一三三號	提籃橋分所	楊樹浦分所		三月五日
第三區	衛生所	貝勒路六三〇號	蓬萊分所	盧家灣分所		三月五日
第四區	衛生所	北福建路二七〇號				三月五日
第五區	衛生所	勞勃生路四三五號	長寧分所			三月五日
第六區	衛生所	北四川路一二六〇號	江灣分所	楊行分所(吳淞)		三月五日
第七區	衛生所		高橋分所	楊思分所	洋涇分所	三月五日
第八區	衛生所	虹橋路一〇六號	七寶分所			三月五日

三十七年八月起，為配合行政區之需要，改組衛生所，設置衛生事務所，以每一行政區設置一所為原則，其暫未設置者，則劃由鄰區之衛生事務所兼管，其分佈情形如次：

所	別	等級	管轄區域	所	址	成
高山	衛生事務所	甲	高山	合肥路三六〇號		三月五日
提籃橋	衛生事務所	甲	提籃橋	舟山路一三三號		三月五日
普陀	衛生事務所	甲	普陀 靜安	長壽路四三五號		三月五日
閘北	衛生事務所	甲	閘北	青雲路二一〇號		三月五日
北四川路	衛生事務所	乙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一二六〇號		三月五日
徐家匯	衛生事務所	乙	徐家匯	番禺路六四二號		三月五日
楊樹浦	衛生事務所	乙	楊樹浦	揚州路三一號		三月五日

區	衛生事務所	別	址	成	
邑廟區	衛生事務所	乙	邑廟	王醫馬路四二弄一號	三月五日
蓬萊區	衛生事務所	乙	蓬萊	民國路一五八四號	三月五日
高橋區	衛生事務所	乙	高橋	高橋西街二〇八號	三月五日
洋涇區	衛生事務所	乙	洋涇	浦東金家橋	三月五日
吳淞區	衛生事務所	乙	吳淞	吳淞鎮	三月五日
江灣區	衛生事務所	乙	江灣	江灣鎮	三月五日
長寧區	衛生事務所	乙	長寧	愚園路一三六〇號	三月五日
老閘區	衛生事務所	丙	老閘	漢口路三四〇號	三月五日
龍華區	衛生事務所	丙	龍華	龍華寺前	三月五日
斯威區	衛生事務所	丙	斯威	楊思鎮	三月五日
盧家灣區	衛生事務所	丙	盧家灣	中正南二路一六九號	三月五日
新成區	衛生事務所	合辦	新成	慈裕路二九號	三月五日
大場區	衛生事務所	丙	大場	大場鎮北	三月五日
新涇區	衛生事務所	丙	新涇	北新涇鎮	三月十日
真如區	衛生事務所	丙	真如	真如區公所間壁	三月十日
復成區	衛生事務所	丙	復成	復成成立分所七所	三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復擴充鄰區衛生事務所，計成立新涇、真如、大場三區。

龍華區 七寶分所 徐家匯區 虹橋鎮分所  
 提籃橋區 虹鎮分所 榆林區 即楊樹浦區松潘路分所  
 洋涇區 張家橋分所 楊家渡分所 高橋區 東溝分所

此外專門保健機構又經先後成立者計有

1. 婦嬰保健院 海寧路九十六號
2. 產院 虹口塘沽路三〇〇號
3. 牙病防治所 海寧路九十六號
4. 沙眼防治所 四馬路

關於各衛生事務所編制以等級不同而有所差異茲列表於後：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所長	一	所長	一	所長	醫師兼任
醫師	四	醫師	三	醫師	
獸醫	二	獸醫	一	獸醫	無
公衛護士	六	公衛護士	四	公衛護士	二
護士	四	護士	三	護士	二
助產士	四	助產士	三	助產士	二
藥劑師	一	藥劑師	一	藥劑師	一
藥劑生	一	藥劑生	一	藥劑生	無
衛生工程員	二	衛生工程員	二	衛生工程員	無
口腔衛生員	二	口腔衛生員	二	口腔衛生員	無
助理員	三	助理員	二	助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室科員	一	會計室科員	一	會計室科員	無
會計室雇員	一	會計室雇員	無	會計室雇員	無
事務主任	一	事務主任	一	事務主任	無
事務員	四	事務員	二	事務員	一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雇員 三 雇員 二 雇員 一  
 技工 五 技工 三 技工 無  
 公役 五 公役 三 公役 二

衛生事務所之工作項目如次

1. 防疫工作

- (1) 疫情查報 (2) 檢驗診斷 (3) 消毒 (4) 隔離 (5) 預防接種

2. 婦嬰衛生

- (1) 產前檢查 (2) 安全接生 (3) 產後護理 (4) 家庭訪視

- (5) 嬰兒健康門診 (6) 母親會 (7) 兒童會

3. 學校衛生

- (1) 健康檢查 (2) 缺點矯治 (3) 訓練衛生隊

- (4)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5) 預防接種 (6) 衛生教育

4. 工業衛生

- (1) 工廠視察 (2) 健康檢查 (3) 工廠醫務 (4) 健康保險

5. 環境衛生

- (1) 安全給水 (2) 督促清道清潔 (3) 撲滅害蟲

- (4) 管理衛生商店

6. 醫藥管理

- (1) 管理醫事人員 (2) 管理醫藥機關

7. 生命統計

- (1) 出生統計 (2) 死亡統計 (3) 疾病統計

8. 衛生教育

- (1) 文字 (2) 圖畫 (3) 電影 (4) 廣播

附錄各所三年來重要工作統計如次以窺一斑：

上海市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三年來重要工作統計表

區 所 別	類 別	婦 嬰 衛 生		學 校 衛 生		預 防 接 種				診 療		
		接 生	檢 查	健康檢查	缺點矯治	天 花	霍 亂	傷 寒	白 喉	初 診	覆 診	共計人數
嵩 山	35	128	733	4,714		68,542	11,198	370	1,975	10,916	22,108	33,024
	36	672	1,398	5,182	7,831	92,218	98,012	1,104	996	17,246	34,396	51,642
	37	763	3,660	2,503	29,973	67,803	88,781	1,125	1,705	22,836	59,032	81,868
提 藍 橋	35	18	24	2,505	26,346	17,899	23,525	6,757	2,932	3,407	4,502	7,909
	36	796	2,028	4,973	3,619	116,978	68,751	10,033	2,391	11,580	21,799	23,379
	37	1,015	2,718	3,367	70,390	68,863	98,784	14,729	4,826	27,752	23,072	50,824
普 陀	35	151	446	8,074		5,281	354	640	403	6,639	5,342	11,981
	36	971	1,374	3,037	41,211	153,851	187,218	3,162	41	14,733	20,206	34,939
	37	946	5,089	9,588	65,285	92,601	145,445	29,133	51,333	18,106	24,210	42,316
閘 北	35	25	50	6,906	2,365	5,550		1,178	914	47	102	149
	36	606	1,273	2,498	22,862	79,578	170,810	5,066	836	9,485	16,473	25,958
	37	905	2,930	5,118	19,002	67,256	98,335	8,996	6,379	22,848	35,782	58,830
四 川 北 路	35	18	144	5,806	35	6,000	28,890	12		366	129	495
	36	542	1,123	6,548	30,953	98,249	62,210	2,471		4,130	5,569	9,699
	37	721	4,141	6,991	29,893	38,609	37,607	16,448	820	6,834	9,297	16,131
徐 家 匯	35	52	229	1,844	108	3,748	44,898	521	1,612	4,858	6,517	11,375
	36	455	635	8,324	9,111	56,377	59,105	2,220	2,699	6,776	12,448	19,224
	37	968	1,960	2,686	19,329	48,031	47,696	17,434	2,802	13,514	19,985	33,499

楊樹浦	35	65	241	4,792	1,645	3,726	2,257	305	1,082	289	244	533
	36	1,086	1,671	5,187	1,606	72,682	78,310	1,798	11	7,872	10,730	18,608
	37	1,048	3,174	1,992	14,732	84,557	91,286	29,492	3,003	11,238	20,386	31,624
邑廟	35	236	692	4,715	157	271	121	351	1,944	3,478	10,307	13,785
	36	943	1,879	1,588	20,011	80,395	29,910	2,058	2,918	12,557	32,381	44,948
	37	705	3,249	2,479	126,657	74,760	96,431	9,081	3,450	15,676	30,759	46,435
蓬萊	35	118	418	5,633	5,755	3,836	50	6,903	5,826	1,620	2,128	3,748
	36	879	1,221	5,289	6,474	49,172	77,057	4,372	1,947	6,243	7,903	14,146
	37	869	3,941		25,180	96,030	156,420	6,183	692	10,774	14,151	24,925
高橋	35	282	557	1,184	1,726	760	14,627	802	109	2,141	3,058	5,200
	36	440	474	6,467	2,547	37,382	30,231	309	1,911	5,337	8,605	13,942
	37	711	1,539	6,321	16,070	18,959	47,722	3,002	6,144	8,099	12,179	20,278
吳淞	35	33	94			1,513		7,010	258	1,033	1,870	2,903
	36	286	410	3,087	6,285	20,777	24,327	4,108		2,660	7,881	10,541
	37	615	1,174	4,066	11,276	22,684	62,900	4,659	1,433	7,241	14,572	21,813
洋涇	35	4	16	2,115	1,201	1,273		15	135	439	241	680
	36	190	305	7,948	1,773	54,658	28,356	2,727	44	4,937	11,465	16,402
	37	643	949	6,481	79,685	22,521	51,960	2,343	698	14,618	30,119	44,737
長寧	35	23	81	3,827	700	9,254	2,337	8,567	1,483	383	541	924
	36	767	1,800	2,450	4,176	73,777	67,944	2,324	135	4,129	5,319	9,448
	37	1,484	3,263	2,429	22,615	47,874	74,113	10,711	1,882	8,501	13,240	21,741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111

江 灣	35	224	30	3	144	4,182	16,035	75	1,343	2,610	3,707	6,317
	36	300	483	6,064	4,296	17,856	20,880	8,387	38	5,269	10,046	15,315
	37	371	894	1,896	9,126	6,009	31,934	4,727	4,307	5,610	10,704	16,314
老 閘	35			1,069	1,977	4,422	16,466	3,095	729	2,376	2,224	46600
	36	59	142	3,405	7,072	113,951	249,488	5,702	18	3,918	6,660	10,578
	37	209	706	1,547	33,214	98,016	74,296	9,293	6,240	5,268	8,995	14,263
龍 華	35	10	18	2,500	2,260	3,117	3,584	3,829	157	641	924	1,565
	36	150	240	4,584	605	1,311	29,688	1,736		4,693	6,040	10,733
	37	180	685	5,453	33,140	9,421	51,362	3,168	52	5,773	7,671	13,444
斯 威	35	8	55	366	49	203		861	12	341	696	1,037
	36	154	258	2,060	9,198	20,340	26,477	2,224	6	1,992	4,544	6,536
	37	205	651	1,966	26,660	10,451	15,902		220	2,925	4,781	7,706
盧 家 灣	35			532		5,416	1,800	514	1,904			
	36			1,021	4,797	53,370	50,682	218	59			
	37			432	11,802	22,544	5,702	1,763	210			
大 場	35											
	36	5	24	730	61	672	204	51		1,584	2,177	3,761
	37	288	798	2,972	2,314	12,120	13,267	286	20	6,180	9,497	15,677
新 涇	35											
	36	23	74	651	2,283	1,160		1,527	82	1,791	2,960	4,751
	37	274	464	3,358	5,513	30,155	49,088	13,192	869	7,294	11,927	19,221

真	35	37	55	2,136	16,175	3,086	326,132	41,805	22,815	41,584	65,433	107,017
如	36	230	298	4,139	20,207	7,066	1,359,660	61,993	14,132	127,391	230,701	358,092
計	37	13,389	42,285	80,134	670,064	146,330	1,372,118	196,964	66,085	223,826	366,227	590,053
總	35	1,395	3,628	56,585	44,276	144,787	326,132	41,805	22,815	41,584	65,433	107,017
	36	9,361	16,764	80,233	202,923	1,210,576	1,359,660	61,993	14,132	127,391	230,701	358,092
	37	13,389	42,285	80,134	670,064	146,330	1,372,118	196,964	66,085	223,826	366,227	590,053

(二) 婦嬰衛生

1. 各區衛生事務所之婦嬰衛生工作 吾國產婦嬰兒，以保護不得其法，助產時又復假手於並無醫藥常識之媪婆，每年產婦嬰兒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民族體格日趨孱弱，本局為維護健康，減少死亡起見，於三十五年六月起將婦嬰衛生列為中心工作，通飭各區事務所實施，其工作範圍，以推行安全助產，產前產後檢查，產前後訪視，嬰兒護理及兒童會母親會等項，藉以保障孕產婦之安全，是以推行後發展甚速，三十六年度各所工作次第展開，原有助產士編制不敷分配，影響於業務之進展，本局一面設法流用其餘缺額補充，並為提高工作水準，呈准市政府逕向北平國立助產學校先後派遣畢業助產士廿人來滬工作，迨至全年八月婦嬰衛生工作益形緊張，致各所感人力仍不敷用，復據情呈請市政府將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按其工作進度狀況，比例增加三十三人，經市府函請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分配員額，追加預算，均須呈准後施行，公文往返，頗費時日，故本年度未及增加，並規定各區衛生事務所接生是年十一月十四日規定各區衛生事務所接生費一律免收，是以工作更趨忙碌，三十七年度各所均係免費接生，市民申請檢查及接生者至為踴躍，惟以市庫經費支絀，不僅人員無法增加，且藥品材料之

消耗，亦無力充實，是年四月奉衛生部令，自三月份起，按每月估計產婦六百人核撥美國臨時醫藥免費出外接生補充費，但各區衛生事務所接生人數早已超過此數，為平允分配計，按照各區所接生人數平均分撥，交各所具領，購辦藥品材料，以資挹注，同時本局有鑒於各所推行工作，頗不一致，為期使劃一推行計，經訂定市民婚育前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暨推行婦嬰衛生工作實施細則一份，後者其內容為產前後檢查，安全助產，產前後訪視，嬰兒之預防接種，及孕產婦嬰兒等之死亡調查等項，通飭各所遵照辦理，至十月份增加助產士一案已奉核准，乃甄選優秀助產士，按照原定計劃分配各所服務，茲將三年來之婦嬰衛生工作列表如后：

上海市衛生局35,36,37年度各區衛生事務所婦嬰衛生工作統計表

項目	數目	人數	次數
產訪前視	35年	1,320	1,695
	36年	6,347	7,496
	37年	9,726	17,183
產檢前查	35年	2,102	3,322
	36年	16,619	27,955
	37年	20,540	40,607
接生	35年	1,073	1,071
	36年	9,093	9,085
	37年	12,922	12,873
產訪後視	35年	1,031	2,983
	36年	1,297	38,180
	37年	12,703	44,740
產檢後查	35年	402	410
	36年	3,055	3,395
	37年	5,240	6,217
嬰兒康門健診	35年	627	250
	36年	3,094	2,820
	37年	8,571	12,250
兒童會	35年	322	26
	36年	10,558	443
	37年	16,142	588
母親會	35年	147	9
	36年	7,072	312
	37年	9,393	437

2. 籌備婦嬰保健院 迭據各所報告，遇有產婦臨產困難，市立醫療機關，每以床位有限無法收容，而私立醫院收費浩大，貧苦產婦無力負擔，此類事件每苦無法解決，本局為切合事實之需要，爰擬具設立婦嬰保健院計劃書，呈請市政府核准，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籌設市立婦嬰保健院於本市海寧路九六號，利用行總撥給本市

之產院設備，設病床一百架，一面推進工作，一面負責訓練婦嬰衛生工作人員，以資推廣，至五月開始收容病人，並飭與各區衛生事務所密切聯繫，藉以解決各所遭遇之難產問題，茲將該院之工作表列如下：

市立婦嬰保健院報告表

項目	數目		人數	次數
	36年	37年		
產前訪視	113	107	128	107
產前檢查	770	1,496	2,112	3,174
接生	390	1,160	385	1,155
產後訪視	75	134	344	204
產後檢查	140	434	149	458
嬰兒門健診	147	760	148	838
嬰兒會	56	1,186	4	57
母親會	124	665	15	31
門診	初4,170	復2,989	復8,634	
住院	397	1,280		

3. 分配美援免費出外接生補助費 查本局為普濟一般貧苦產婦，經規定推行婦嬰衛生一律免費，是於三十六年下半年度起，市民申請免費接生者頗為踴躍，各所均感應付為難，因之藥品材料之消耗亦隨之增加，而各區所之經費限於預算，致藥品材料均無法補充，三十七年春衛生部分配美國援華臨時醫藥補助費，本局以免費出

外接生，係屬救濟事業，乃即援例申請於今年四月奉准，自三月份起實施三四五月份每一產例補助法幣四十萬元。六七月份每月補助七十萬元，先後共撥法幣十五億六千萬餘元，為期半九起見，按照各區所免費接生人數逐月比例分配，交由各所具領購辦藥品材料，以資補充，茲將逐月分配數表列如下：

總領辦生與轉派美援免費出外接生補助費分配表

項目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共 計
領到美援臨時補助費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1,560,000,000
耗 出	12,960,000	10,080,000	8,736,000	27,923,048	21,600,000	



提	藍	橋	16,560,000	25,920,000	19,656,000	38,808,304	46,080,000
普	陀	區	18,240,000	11,760,000	16,380,000	26,503,232	27,000,000
開	北	區	19,440,000	19,920,000	20,748,000	27,449,776	30,240,000
北	四 川 路	區	8,880,000	14,640,000	14,469,000	21,297,240	21,600,000
徐	家 匯	區	21,360,000	17,040,000	19,110,000	43,067,752	30,600,000
邑	廟	區	13,680,000	11,280,000	13,650,000	32,655,768	23,040,000
蓬	萊	區	15,840,000	14,880,000	16,926,000	22,243,784	18,360,000
楊	樹 浦	區	19,200,000	17,280,000	20,748,000	40,228,120	32,400,000
高	橋	區	13,440,000	14,400,000	10,920,000	28,396,320	25,920,000
吳	淞	區	5,520,000	7,920,000	11,466,000	17,511,064	18,720,000
洋	涇	區	7,680,000	11,520,000	7,644,000	18,930,880	24,480,000
長	甯	區	24,960,000	22,560,000	18,291,000	40,228,120	49,890,000
江	灣	區	6,720,000	5,280,000	5,187,000	11,358,528	11,520,000
老	閘	區	4,320,000	4,320,000	4,095,000	8,045,624	7,200,000
龍	華	區	3,120,000	3,120,000	3,822,000	4,732,720	3,960,000
斯	威	區	4,800,000	3,360,000	4,095,000	7,099,080	6,120,000
新	涇	區	4,800,000	4,560,000	5,187,000	13,724,888	9,360,000
真	如	區	4,320,000	5,520,000	3,549,000	9,465,440	9,720,000
大	場	區	2,640,000	5,520,000	6,825,000	9,465,440	7,920,000
共	計		228,480,000	230,880,000	231,504,000	449,135,128	425,730,000

備註 三月份 上表所列分配數按每一接生分配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其中五萬元,為助產士之伙食交通津貼費,二十萬元為藥品材料補充費,並扣百分之五印刷視導等費,實發每人十元萬元。

四月份 全三月份

五月份 上列補助費分配標準,以本月各所免費接生數平均分配,每一接生可得補助費二八三,〇〇〇元,以八萬元為助產士膳費,二十萬五千元中扣除一萬元,為印刷及視導費,其餘由各所購辦材料藥品等,實發二十七萬三千元。

六月份 上列補助費分配標準,以本月份各區衛生事務所免費接生,平均分配(本局積存二千九百十三萬六千元;加部發四億元,共計四億四千九百十三萬六千元)每一產例可得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元,其中十五萬元,為助產士車膳費津貼,其餘為藥品,材料及衛生教育輔導費。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4. 配發貧苦嬰兒救濟奶粉 三十七年九月上海區兒童急救工作審議委員會開始分發救濟兒童物品，本局為便利各所推行工作起見，經與該會合作配發貧苦嬰兒純奶粉，由該會撥給純奶粉二千人份，由本局訂定辦法按照各區貧苦嬰兒之多寡比例分配由該會監同發放，每一嬰兒每月三磅，茲將各區分配人數列表如后：

各區衛生事務所暨各醫院分配純奶粉人數一覽表

各區衛生事務所	備註	核定人數	各區衛生事務所	備註	核定人數
嵩山區	已由審議會直接撥發	二〇〇人	長寧區		二二〇人
普陀區	全右	一〇〇人	洋涇區		五〇人
開北區	全右	二〇〇人	江灣區		八〇人
提藍橋區		一〇〇人	老閘區		三〇人
北四川路區		一〇〇人	龍華區		三〇人
徐家匯區		一〇〇人	斯威區		三〇人
邑廟區		二〇〇人	新涇區		四〇人
蓬萊區		二〇〇人	真如區		三〇人
楊樹浦區		二五〇人	大場區		三〇人
高橋區		六〇人	吳淞區		一一〇人
各區衛生局	備註	核定人數	各區衛生局	備註	核定人數
市立婦嬰保健院	已由審議會直接撥發	三〇人	市六醫院		三〇人
市立產院	全右	三〇人	市七醫院		一〇人
市二醫院		三〇人	市八醫院		一〇人
市三醫院		三〇人	市第一醫院		三〇人
			染病院		三〇人

5. 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 本局為提倡市民健康，藉以養成健全民族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聯絡各界組織本市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委員會，由各界領導促使全市兒童及青年參加此項運動，本局各院所實施免費健康檢查，其患有缺點者，亦予免費矯治，使其於一定時期內恢復健康，並於每年四月四日舉行進度比賽，按其進度狀況評定其等次，給予獎品，以資鼓勵，茲將參加人數及其矯治人數列表如下：

上海市衛生局 兒童及青年體格檢查分組統計表

組別	項目	登記總人數	檢查總人數	有缺點例數	矯治人數
兒童組	青年	5,379	173	383	114
	兒童	6,330	6,177	9,294	2,863
	幼童	258	220	532	88
青年組	店員	540	186	311	37
	自由職業人員	705	481	744	142
	公教人員	2,240	1,680	3,234	693
	工人	17,160	4,036	8,296	1,886
	學生	39,413	32,434	41,146	21,614
兒童組	學徒	736	473	987	115
	兒童	99,464	90,170	121,813	115
	幼童	15,176	10,486	21,362	62,435
嬰孩	4,276	3,324	7,441	6,999	
總計		191,677	149,840	215,543	108,300
附註	本表所載有缺點例數佔檢查總人數約百分之四〇，即每人約佔一・四例				

市四醫院 五〇人  
市五醫院 三〇人  
市第二傳染病院 二〇人

三年來兒童及青年體格檢查各種缺點病例分類百分比表

組別 項目	兒童組			青年組						難童組			附註
	嬰兒	幼童	學童	藝徒	學生	工人	公教人員	自職由業	店員	幼童	兒童	青年	
三年來查人數	3,324	10,486	90,170	473	32,434	4,036	1,680	481	186	220	6,177	173	表列之百分比係以各病患者之人數與檢查總數計算所得
砂眼	10,98 33%	5,651 50%	37,371 40%	346 75%	20,737 60%	1,922 48%	975 52%	209 40%	55 28%	132 60%	774 12%	97 50%	
牙病	769 23%	1,617 15%	12,615 13%	70 16%	5,368 17%	1,250 30%	612 32%	93 18%	53 28%	37 17%	494 0.8%	13 0.7%	
扁桃腺	572 17%	1,093 10%	10,402 11%	35 8%	3,416 11%	575 14%	31 0.15%	7 0.15%	3 0.15%		109 0.15%		
皮膚病	1,119 33%	3,089 28%	12,109 11%	138 30%	2,949 9%	1,710 42%	435 24%	126 25%	70 35%	178 80%	1,316 20%	120 10%	
包莖	106 21%	1,601 15%	3,865 0.4%	56 14%	1,283 0.4%	5 1.2%		3 0.06%		1 0.04%	48 0.04%		
營養不良	2,000 60%	6,486 60%	28,101 30%	258 55%	6,233 19%	17,288 40%	819 45%	224 45%	115 60%	182 81%	5,815 90%	143 75%	
視力不足		929 8.8%	16,343 18%	67 15%	962 0.3%	449 11%	354 18%	75 15%	14 7.5%	2 0.08%	234 0.3%	10 0.6%	
心臟	139 0.4%	203 0.2%	222 0.02%	8 1.5%	32 0.01%	13 0.025%	3 0.01%	3 0.06%	1 0.05%				
肺	17 0.05%	12 0.01%	213 0.02%	7 1.4%	81 0.02%	35 0.07%	4 0.02%	2 0.04%			38 0.05%		
寄生蟲	97 0.3%	730 0.7%	1,556 0.15%		73 0.02%			2 0.04%			476 0.7%		
畸形科	32 0.1%	1 0.007%	16 0.001%	2 0.4%	11 0.003%	3 0.006%	1 0.005%						
其他	2 0.006%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兒童及青年體格檢查按缺點分類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病名	發現缺點人數	佔檢查總人數百分比	佔缺點總例數百分比	備註
砂眼	六一, 三六七	四〇·九六	二八·四七	一, 上表所列三年來檢
營養不良	六〇, 五四五	四〇·四一	二八·〇八	查人數共計
皮膚病	二三, 三〇九	一五·五六	一〇·八一	一四九, 八
牙病	二二, 九九一	一五·三四	一〇·六七	四〇八
視力不足	一九, 四三九	一二·九七	九·〇二	二、依據檢
扁桃腺	一六, 二四三	一〇·八四	七·五三	查結果, 共
包莖	七, 六一四	五·〇八	三·五三	發現缺點例
寄生蟲	二, 九三四	一·九六	一·三六	數總數二一
心臟	六二四	〇·四一	〇·三	五, 五四三
肺	四〇九	〇·二七	〇·二	例
畸形外科	六六	〇·〇四	〇·〇三	
其他	二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合計	二一五, 五四三	一四三·八四	一〇〇	

(三) 學校衛生

本市勝利復員後，即積極籌辦學校衛生工作，卅五年十月五日成立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為本市實施學校衛生之中心指導機構，由市長兼主任委員，衛生教育兩局長分任副主任委員，另聘衛生教育專家十二人為委員，三十七年春復增聘委員九人，委員會下設幹事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衛教兩局派員兼任，常會每年舉行二次，日常事務由幹事會處理之，訂定學校衛生甲乙兩種實施

方案，按照工作步驟，依次實施，並由本局學校衛生事業費中，派用醫師十五人，護士三十六人，助理護士十人，按本市各區學校及學生數目，分配於各學校工作，惟以未能列入正式編制，易受物價影響，經費常感不敷，乃於三十六年呈准市府，將原有工作人員，列入正式編制，於是年五月設立學校衛生工作隊，辦理各區學校衛生業務，計有嵩山、老閘、提籃橋、普陀、閘北、北四川路、徐家匯、楊樹浦、邑廟、蓬萊、高橋、吳淞、龍華、洋涇、斯威、盧家灣、長甯、江灣、新成、真如等廿區，於各區衛生事務所，設置分隊，派各所長兼任分隊長，直接負責指揮各該分隊醫護人員工作，現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計三四〇校，私立中小學校計一，三八一校，學生數市立計一七三，〇〇四人，私立三一，六八七人，經學衛隊派員辦理者，計國民學校一四三校，市立中學及專科學校十八校，於中心國民學校設有集中門診所者計卅五所，至其他學校，均設有衛生室，藉以推行各學校衛生業務，每校並指定衛生導師一人，負責指導學生之健康生活，至於私立小學校，經教育局指定設置甲種衛生室者，(相當於市立中心國民學校之集中門診所)計二十一校，其他則設置乙種衛生室，辦理學校衛生事宜，惟因醫護人員不敷分配，除辦理市立學校外，對於私立學校，僅負指導推動之責，由各該校聘請特約醫護人員辦理之，迨至卅七年五月底，呈奉市府核准，擴充編制，增加醫師八人，護士十八人，於六月份起，按照各區學校數及學生數，重行調整，平均分配，充實工作，并推展至大場新涇兩區，更謀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將學校衛生工作隊，分為一二兩隊，分區指導，加強管理，於八月一日起實施，計辦理學校衛生者有國民學校一七五校，學生數九五，七一五人，中等及專

科學校二〇校，學生數一三，一〇六人，對於私立學校，正在逐漸輔導推進中。

三十五年度共計檢查中小學校學生體格五五，四二〇人，有缺點者四八，七六四人，佔百分之八七，九，卅六年度共計檢查六二，〇五一一人，有缺點者五一，八六一人，佔百分之八三，五，卅七年度共計檢查八五，三六六人，有缺點者六七，四一七人，佔百分之七八，九，體格缺點之百分比，已逐年減低，此由於檢查後矯治工作之收效所致。缺點總例數，平均每人，約一，六二例，（每人幾乎有兩種缺點），每一百人中，平均有八十三人體格上有缺點，（被檢查者，尚未施行糞便檢查X光檢查，否則其缺點百分率勢必更高），下一代青年體格，如此衰弱，殊令人不寒而慄！此正促使吾人警覺對學校衛生工作應如何加倍努力，以資補救。

目前工作困難之點，有三：

1. 藥品缺乏 學校衛生應用之藥品器材，過去由善後救濟總署分期配發，尚敷應用，惟該署現已結束，以致消耗日甚，補充無由

，近該隊為謀補救起見，已設法將各學校現存不適用於學校衛生之藥品，向各醫衛單位交換適用於學校衛生之藥品。

2. 經費不敷 學校衛生事業之難於開展，主要原因，乃事業費之缺乏，學校衛生工作隊經常費，係由本局預算內開支，其一部份臨時健康教育經費，雖由教育局預算項下撥交，惟因物價激漲，該項預算，不敷遠甚。至各校添購藥品器材及改善環境衛生等之需費，雖由健康教育委員會規定，各校自卅七年度下學期起，所收之學生衛生費，應解繳市庫，由該會統籌辦理，惟因種種困難，迄猶未能實施。

3. 員額限制 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雖續有擴充，截至目前止，員工僅達九十六人，且職員中除會計一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一人外，幾皆技術人員，全部分派各區工作，惟以本市地域遼闊，學校眾多，以工作人員與學生人數相比比例，與現代英美各國之標準，相去甚遠，而郊區學校，以交通不便，尤感鞭長莫及，茲將學校衛生工作隊三年來工作數字列表如下：

學校衛生工作隊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工作統計表

項 目	三十五年 份	三十六年 份	三十七年 份	合 計
健康檢查人數	五五，四二〇	六二，〇五一	八五，三六六	二〇二，八三七
有缺點人數	四八，七六四	五一，八六一	六七，四一七	一六八，〇四二
缺點總數	七一，七七二	八六，七七二	一一五，六二四	二七四，一六八
缺點開始矯治人數	三一，七〇九	一一四，二一一	六五，一一四	二一一，〇三四
缺點矯治總例數	八〇，四七七	二七九，四四七	七〇二，四六三	一，〇六二，三八七
缺點複查例數	二，三四八	三九，三一八	七二，一四九	一一三，八一五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疾病診治總人數	九,六五九	九二,四八一	一五五,一〇六	一五七,二四六
疾病診治總例數	一二,四四三	九九,八八三	一六三,二九五	二七五,六二一
患傳染病者	一五九	一八七	三二	三七八
施行隔離者	一五九	一八七	三二	三七八
種痘人數	二六,三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一七九	二七四,五一一
傷寒預防注射人數	一八,〇五九	九,四五二	七,五三七	三五,〇四七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九,八二六	六一,一二六	一〇〇,二四四	一七一,一九六
白喉預防注射人數	五,五二九	九,二二五	一五,七二六	三〇,四八〇
防癆注射人數	—	三,九七六	一,二〇一	五,一七七
防癆檢查人數	—	二五八	四三二	六九〇
家庭訪視人數	二,七三七	三,二四八	六,〇〇〇	一一,九八五
訪視次數	七〇五	二,三一四	三,七三六	六,七五五
衛生談話人數	六六,九〇三	二八四,七八八	四四六,八三八	七九八,五二九
衛生談話次數	二三,九六一	八七,二六六	八一,五五九	一九二,七八六
衛生隊訓練人數	七四	二四,三四四	三〇,八六一	五五,二七九
身長體重測量人數	九,六一四	一九,六六八	六二,七五五	八二,〇三七
晨間整潔檢查次數	一一,二九八	一三五,五九九	四九三,〇三二	六三九,九二九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一,〇八九	二,五一二	四,七五六	八,三五七
衛生改善次數	一〇五	一一二	六七六	八九三

備註：缺點開始矯治人數類，包括三十五年以前學童經健康檢查後尚未矯治之人數及例數。

學校衛生工作隊三年來檢查學童身體缺點分類統計表

項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合	訂	估總數百分比
砂眼	二九,三七二	三五,三六九	五六,九〇一	一二一,六四二	訂	六〇%弱

蛀牙	一九,三九七	一四,二七一	一七,〇七三	五〇,六四一	二五.〇一%
扁桃腺腫大	八,三一三	一〇,五四八	一一,二三八	三〇,〇九九	一四.八四%
營養不足	八,八六七	一一,一六九	八,六七九	二八,七一五	一四.一五%
皮膚病	二,二一六	二,四八二	三,二一〇	七,九〇八	三.九%
包莖	六,〇九二	五,五八四	三,八五八	一五,五三四	七.六五%
健康檢查人數	五五,四二〇	六二,〇五一	八五,三六六	二〇二,八三七	一〇〇%

#### (四) 衛生教育

近年來公共衛生之趨勢，已放棄對「治療」之重視，轉而努力於「預防」之途，而預防工作又由「消毒」，「清潔」等處置，轉向於「衛生教育」。良以衛生教育，足以培養人民健康觀念，改善人民健康生活，灌輸人民衛生知識，使減少疾病，延長壽命，消費少而收效大，此所以在公共衛生事業中認為最經濟最基本之工作也，至其工作對象，應以全體民衆為主，無貧富之差，無老幼之別，使人人有獲得健康知識之機會，人人有享受健康幸福之權利，斯乃衛生教育之崇高原則。曩昔本市在租界時期一般衛生設施之成績尚有可觀，特以當時之英法租界當局着重保護外僑，故衛生教育工作早已落後，勝利後始致力於學校衛生之推進，僅於中小學學生實施健康教育，為加強推行是項工作計於三十七年五月，將保健處之學校衛生科，改組為第七科，主管衛生教育，並開始發動社會衛生教育，七個月來之工作，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1. 舉辦衛生展覽會 本局為推廣健康教育，灌輸民衆衛生知識起見，曾邀同本市各醫學院及其他有關機關，籌備衛生展覽會，會場借用震旦大學，內容計分解剖，生理，病理，細菌，寄生蟲，傳染病管理，護理，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口腔衛生，衛生教育，環

境衛生，衛生工程，工廠衛生，及藥物等組，原定展覽十日，至十月十七日閉幕，繼因觀衆異常踴躍，乃延長會期三日，至十月廿日閉幕，共計觀衆廿一萬五千餘人，完全免費，市府撥發全部費用，共計金圓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用於每一觀衆之經費約七厘弱。

2. 舉辦衛生訓練 A. 少年警察衛生訓練 本局與警察局為督飭市區環境衛生，特就警局原有之少年警察五十名，加以衛生訓練，舉辦少年警察衛生訓練班一期，八月二日開始，九月三日結業專任檢查里弄清潔，取締不潔飲食物品等工作，B. 國教暑期講習 教育局舉辦之國民教育暑期講習班，受訓小學教師約五百人，另設健康組，衛生教學每週占二十小時，由本局聘派專家講授，C. 青年夏令會衛生講座 本年八月本市青年夏令會學員約四百人，由本局主講衛生講座，並舉行心理衛生，防癆，及性教育三項座談會，D. 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暑期講習 本局學校衛生工作隊醫護人員，經本局予以技術訓練兩星期，自八月十六日起，假市立格致中學施訓。

3. 放映衛生電影 本局與美國新聞處暨中美電影服務社合作，經常放映衛生電影，灌輸市民衛生知識，茲將三十五年九至十月放映工作次數列表說明於下：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本局放映衛生電影工作統計表

觀衆類別	次	數	人	數
一般市民	二二	二八,五〇〇		
學校兒童及家長	一七	一四,二七二		
公務員	四	三,三八〇		
共計	四三	四六,一五二		

4. 文字衛生宣傳 本局暨各附屬機關文字衛生宣傳工作，計發行衛生刊物三，〇〇〇份，衛生傳單一〇〇，〇〇〇份，衛生標語五，〇〇〇份，衛生幻燈片二〇張，約計放映四，八〇〇次，衛生壁報三五份。

5. 廣播衛生宣傳 利用本市各電台廣播衛生醫藥常識，共計九十一一次，材料性質，計防疫五〇次，婦嬰衛生一〇次，環境衛生三次，個人衛生二三次，工廠衛生二次，醫學常識三次。

(五) 工廠衛生

本市工廠，約共三千餘家，產業工人，包括童工女工在內，約計八十萬人，主管勞工衛生機構，在本局為第六科，社會局為第七科，總工會為辦理工人福利，設有福利科，至設計研究攷核之機構，則為上海市工廠衛生委員會，以此項業務，倡導伊始，而工商凋蔽，推展甚難，茲將勞工衛生各項重要工作，撮述如后：

1. 調查工廠衛生設施情形 全市工廠眾多，衛生設施，標準不一，大抵因陋就簡者居多，經於卅七年一月飭由各區衛生事務所分別調查，於六月底初步完竣，計經調查工廠一，〇二〇家，工人二一〇，五九二人，雖未能普遍調查，然不失為今後工廠衛生設施之依據，其調查事項，統計如下表：

上海市各工廠衛生設施調查報告表

項	目數	目附	註
工廠總數	一,〇二〇	工人數約在三百人以上	
工人總數	二一〇,五九二	之大型工廠計一五三	
有病床設備廠數	二六	人人數在三百以下之小型	
有診療設備廠數	一九〇	工廠計八六七家計男工	
有急救設備廠數	三一五	五八八五人女工一〇八	
醫師人數總數	二三四	七三六人童工五九七一人	
護士人數總數	一二八	合計如上數	
有特約醫師或特約醫院廠數	一三七		
有浴室設備廠數	四五四		
有抽水馬桶設備總數	一,八四一		
設置糞坑或糞缸總數	九六九		

2. 上海市工廠衛生委員會成立經過 該會係由本局會同社會局發准市政府設置，為本市工廠衛生方面設計研究聯繫攷核之機構，於卅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聘委員六十五人，均係本市機關團體首長與工商界及醫藥衛生界知名人士，以市長兼主任委員，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為主委，社會衛生兩局長為副主任委員，成立之日，同時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商討各項工作方針，下設幹事會，處理經常事務。

3. 第一勞工醫院工作概況

(1) 組織 該院係於勝利後，接收續辦，經兩年餘整頓充實，漸具規模，并已組設董事會，依法登記領照，行政方面，暫受上海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監督，其業務部份，則由本局隨時查攷



，全院現有醫護人員三十人。

(2) 設備 現有門診室四，手術室化驗室藥局消毒室理療室各一間，備有內外婦產化驗理療等普通設備及常用藥品器材等，病房計十六間，設病床五十二張，正力謀擴充。

(3) 經費 該院經費，係自給自足，大半賴診務收入維持，惟前行總分署曾酌予藥品補助，自卅五年十二月起，本局按月補助法幣七百五十萬元，為廿張免費病床補助費，卅六年底起，由上海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每月撥補法幣五千萬元，嗣增至每月法幣二億元，收費方面，凡特約工廠，工人治病，半費優待，其由社會局函送失業工人就診者，完全免費。

(4) 醫務 該院兩年半以來，診務尚稱發達，其保健方面工作，如體格檢查，衛生指導等，均限於人力物力，未能看手，惟近擬增設平民保產部，便利女工分娩，其門診及住院治療人數如下表：

上海市立第一勞工醫院歷年門診住院人數統計表

年 度	門診人數統計	住院人數統計
三十五年	二七,一五〇	一,六一二
三十六年	四八,四五三	二,六七五
三十七年	四七,八三一	二,四七六
合 計	一二三,四三四	六,七六三

4. 籌設第二勞工醫院 該院籌備工作，由本局會同社會局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辦理，於卅六年初，着手勘定揚樹浦區鄱陽路為院址，房屋已全部完成，業於卅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落成典禮，該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屋為較新式鋼筋水泥建築，可容納病床二百五十張，其建築費則由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籌集，現該院董事會，亦已於卅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成立大會，經聘范日新為院長，自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積極籌備，預計於卅八年四月正式開幕，辦理勞工免費治療及推進一般勞工保健業務。

5. 工廠聯合診所工作概況 該所為本市少數工廠聯合創設，成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初有診所三所，醫院一所，經費由各廠按工人數分攤，參加工廠一百餘家，共有工人五千人，後以經費困難，一再緊縮，現僅存診所一所，其醫院部份業務，亦因主持乏人，規模縮小，僅有床位數張，其歷年工作統計及按職業分類疾病統計如下二表：

年 份	卅 五 年	卅 六 年
工 人 總 數	七〇,九四二	二二,二八四
患病工人總數	七,三六六	二,九三三
患病工人百分率	一〇.三八	七.六
因病曠工者	一,五九七	一,四六四
因病曠工百分率	二二.五	六五.七
曠工總日數	九,三八二	四,八七六
平均每人曠工日數	五.八	三.三
住 院 人 數	一四四	一二〇
住院病人千分率	二.〇	五.三

本表資料係由工廠聯合診所供給

上海市各工廠患病職工按疾病百分率分類統計表

工業分類 疾病分類	(1) 煤球廠		(2) 毛染絲紡廠織		(3) 翻砂機器鋼鐵		(4) 紙印廠刷		(5) 化學藥物廠		(6) 玻璃門法瑯汀		(7) 飲烟食廠		(8) 橡膠廠		(9) 針織內衣帽衣		(10) 其他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呼吸系	22.5	16.0	11.3	24.0	16.6	20.0	7.1	15.0	18.4	22	8.3	20.0	16.5	30.0	15.2	16	12.1	16.0	12.1	12	
感染																					
肺癆	0.2	2.0	0.3	0	1.3	0	0	1.0	2.6	0	3.0	0	2.2	4.0	9.1	2	1.0	0	3.0	1	
心臟病	0	0	0.1	0	0.3	0	0	0	0	0	0	0	0.6	0	0.2	0	0	0	0	0	
腹瀉	13.4	18.0	10.0	8.0	12.4	10.0	7.1	6	15.4	8.0	12.6	10.0	12.5	10.8	8.5	4	9.1	10.0	7.1	9	
胃痛	0.5	0	3.4	0	1.5	8.0	41.2	8	1.0	10.0	2.0	10.0	3.1	8.0	0.6	10	2.5	10.0	1.5	10	
便秘	4.4	0	1.8	0	1.5	6.0	2.1	4	2.6	8.0	0.2	0	6.4	4.0	1.2	2	1.2	0	3.1	2	
頭痛	6.1	10.0	7.4	2.0	5.8	6.0	3.1	6	0.5	2.0	2.2	8.0	7.0	8.0	2.7	8	3.5	6.0	6.1	4	
結核膜炎	10.2	8.0	11.6	14.0	3.4	8.0	9.0	6	5.2	8.0	4.1	4.0	9.2	6.0	6.1	6	4.1	10.0	3.1	8	
沙眼	1.0	10.0	12.6	2.0	2.3	8.0	2.0	14	2.6	0	5.4	4.0	3.8	4.0	2.4	12	5.0	6.0	10.0	14	
外傷	16.3	12.0	23.6	28.0	32.2	16.0	33.0	18	15.7	14.0	24.6	8.0	18.7	10.0	20.6	16	2.4	1.6	23.0	16	
腿潰瘍	3.1	12.0	4.4	4.0	5.4	3.0	7.1	8	11.7	0	8.5	4.0	5.5	4.0	3.2	10	12.0	2.0	12.1	10	
膿腫	14.3	4.0	7.1	10.0	13.4	11.0	7.2	6	16.4	12.0	18.1	6.0	5.3	6.0	15.1	8	14.6	10.0	9.1	4	
腳氣病	0	0	0.2	0	0.1	0	0.2	4	2.0	8.0	0	10.2	0.1	1.0	1.4	2	0.2	4.0	1.2	2	
流行性感	1.0	10.0	0.9	8.0	1.6	3.0	4.3	2	4.2	4.0	4.4	12.0	3.5	3.0	5.8	1	6.1	4.0	1.0	4	
痢疾	4.4	6.0	0.3	0	0.5	0	2.6	2	1.0	0	1.2	0	0.2	2.0	2.3	3	2.1	4.0	2.0	3	
瘧疾	2.0	2.0	2.0	0	1.5	0	2.4	2	0.5	4.0	5.3	4.0	4.4	0	5.5	0	2.5	1.0	6.0	1	

6. 工廠巡迴診療隊 本市小型工廠，多無醫療人員及設備，其勞工疾病治療，頗成問題，卅五年八月，中國勞働協會遂有巡迴診療站之設，卅六年七月，與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合作，設巡迴診療車隊二隊，分赴各站辦理勞工免費治療，卅七年七月起與本局合作，力加充實，共設巡迴治療站八所，均在小型工廠集中區域，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診療共計診治病人三八，五四九人，霍亂預防注射七三二人，種痘二，一一〇人。

## 五 生命統計

人口為構成國家之重要因素，其健康與否，關係國家盛衰至巨，蓋國家庶政之推進，皆賴有健全之國民，而國民之健康，又與衛生設施之是否完善相關，衛生發展，端賴生命統計為指標，有時一國人口雖多，但因人民平均壽命較短，人口死亡率較大，則國家整個「生命財產」(Vital Capital)尚不及人口較少的國家，故生命統計，足以觀察國勢之興衰，人口之消長，而公共衛生之推行，死因之分析，疾病之預防，以及一切衛生行政之措施，無不需要運用所在地域之生命統計資料，以資標準，世界先進各國，均有完備之生命統計，以為衛生設施之參攷。

本市過去對辦理生命統計基礎，尚未建立，各種生命統計資料

，至感缺乏，據前工部局公共衛生處年報所載，遠在一八八〇年，即已開始，惟多注重外僑，復員以後，是項生命統計，仍屬續以往辦理，唯多缺殘零亂，至三十五年夏，各有關局處會商擬組織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後因人事經費等種種原因，未果實行，至本年二月，經市府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上海市生命統計委員會，惟又因物價之呈直線上升，經費有限，及人事迭有更動，而致工作方面，未能有所開展，現擬於三十八年度起，以嵩山區為實驗區，先行試辦，視其收效如何，再行擴大及於全市。

復員後，本市之人口出生及死亡數字，不甚完全，民政局三十五年三月份起，始有人口數字，同年六月份起，開始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三十六年數字，雖較完全，惟居民對出生死亡登記，多遺漏不報，加之露屍棄嬰，又未包括在內，致影響出生率及死亡率甚大，呈過低現象，按民政局三十六年六月份，人口數為四，二七四，四八六，依全年出生數為六五，二〇六，統計每千人出生率為一五，三，依全年死亡數，為二六，七〇〇，統計每千人死亡率為六三，茲將三十六年本市人口出生及死亡數，按月別統計分列如下：

月別	人口		出生		死亡	
	共計	男	共計	男	共計	男
總計	3,853,511	2,162,119	65,206	34,477	26,700	15,380
一月	—	—	2,372	1,330	1,378	772
二月	—	—	—	—	—	—
三月	—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	—	—	—	—	—
九月	—	—	—	—	—	—
十月	—	—	—	—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
全年	—	—	65,206	34,477	26,700	15,380
總計	3,853,511	2,162,119	2,372	1,330	1,378	772

二	月	3,879,582	2,175,292	1,704,290	3,842	2,109	1,733	2,111	1,173	938
三	月	3,925,621	2,200,650	1,724,971	4,646	2,493	2,153	2,702	1,559	1,143
四	月	4,030,726	2,261,098	1,769,628	4,808	2,595	2,213	2,865	1,626	1,239
五	月	4,178,839	2,342,537	1,836,302	10,675	5,556	5,119	2,947	1,636	1,311
六	月	4,274,486	2,394,916	1,879,570	7,475	3,894	3,581	2,271	1,315	956
七	月	4,300,630	2,401,843	1,898,787	6,365	3,380	2,985	2,634	1,634	1,000
八	月	4,326,833	2,412,374	1,914,459	4,751	2,480	2,271	2,266	1,403	883
九	月	4,341,180	2,417,982	1,923,198	3,839	2,021	1,818	1,924	1,091	833
十	月	4,375,061	2,433,885	1,941,176	5,636	2,982	2,654	2,077	1,210	867
十一	月	4,447,015	2,471,169	1,975,846	6,530	3,398	3,132	1,913	1,076	837
十二	月	4,494,390	2,487,595	2,006,795	4,267	2,239	2,028	1,592	885	207

上項出生及死亡率，似嫌過低，此係人民對於登記，未能恪守法令，自動聲報，而保甲組織，未臻完善，疏於督促抽查，故今後對於出生死亡及異動聲報，實不容懈怠，其死亡原因，大半由戶長申報，而中西醫之診斷不同，難期正確，全年露屍棄嬰計二五，四〇〇口，佔死亡人數百分之九五。一，此龐大死亡數字，駭人聽聞，考市內露屍棄嬰增多原因，多半貧苦家庭，生活困難，乏資殮埋，不得已，出此下策，此實本市嚴重之問題。

茲將三十六年外僑聲請出生死亡登記人口數及國籍分類：

三十六年外僑來本局聲請登記者，約二十五個國籍，出生登記，計三一三口，男一四一人，女一七二人，死亡登記計三二三口，男二〇〇人，女一二三人，按各該聲請登記外僑人口數三四，九二四，統計出生率千分之九，〇〇，死亡率千分之九，二四，與前工部局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報告，出生率千分之一三·四六，死亡率千分之一〇·一一相較，均稍低降，此或因我國戰事影響，外僑動盪性頗大，不無關係。

國籍別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計	34,924	19,053	15,871	313	141	172	323	200	123			
美	2,757	1,646	1,111	86	35	51	15	11	4			

英國	4,424	2,254	2,170	36	16	20	32	18	14
法國	1,521	720	801	4	2	2	2	1	1
蘇聯	5,440	2,604	2,836	39	18	21	92	50	42
荷蘭	175	104	71	2	1	1	—	—	—
菲律賓	546	310	236	22	9	13	8	7	1
印度	820	658	162	5	2	3	3	3	—
希臘	250	142	108	1	—	1	1	—	1
挪威	148	64	84	2	2	—	4	3	1
葡萄牙	2,099	1,013	1,086	5	2	3	27	12	15
瑞典	123	73	50	1	1	—	—	1	—
瑞士	213	123	90	—	—	—	3	3	—
西班牙	279	163	116	1	—	1	3	—	3
丹麥	320	184	136	1	1	—	4	2	2
芬蘭	38	28	10	—	—	—	2	2	—
意大利	507	310	197	5	5	—	1	—	1
德國	1,226	628	598	25	9	16	43	33	10
羅馬尼亞	53	28	25	1	1	—	1	—	1
捷克	358	180	178	1	—	1	5	4	1
匈牙利	158	93	65	3	1	2	—	—	—
奧國	5,829	3,380	2,449	23	11	12	21	12	9
波蘭	1,158	608	550	13	6	7	19	13	6
日本	1,327	780	547	—	—	—	10	6	4
無國籍	4,844	2,796	2,048	35	17	18	20	15	5
其他	311	164	174	2	2	—	6	4	2

按外僑死亡原因，統計由傳染病死亡者，絕對少數，由此證明歐美人民，生活水準高超，衛生教育普及，反觀本市居民，生活簡陋，居處擁擠，空氣惡濁，病菌因此滋生，患者日增，死亡亦多，茲將本市外僑特別死亡率列表附後：

三十六年度上海市外僑特別死亡率

疾病名稱	特別死亡率 (每1,000人)
傷寒及副傷寒	0.14
天花	0.11
麻疹	0.06
癩疹	1.52
癩症	0.09
癩痢	0.17
癩病	0.03
犬咬傷	0.11
腦脊膜炎	0.17
性腦脊膜炎	0.06
神經系病	0.23
呼吸系病	1.74
心臟病	0.06
泌尿生殖系病	0.06
初生虛弱及早產	1.26
衰老	0.14
肝及胆汁自殺	0.09
服毒及或暴卒	0.14
橫化系病	0.09
其他	2.98
總計	9.52

## 六 人事

本局人事室掌理人事，依照規定，分設四股，(一)職員之任免遷調及核敘薪級，(二)考勤，考成，考績，與獎懲，(三)法令編制及員工福利，(四)一切登記及統計事項，嗣以員工福利事業，日益開展，而編制與任免，關係尤切，爰將編制事項，歸第一股辦理。

溯自民國卅四年復員之始，對本局附屬，分別予以整理，惟單位機構較少，人事處理亦較簡單，至卅五年度業務推廣，機構增加，人員衆多，工作繁複，如職員之任用及敘薪，向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敘級條例」辦理，惟以附屬單位為技術機構技術人員之敘薪，非同一般行政人員資歷之取證可同樣辦理，年資之計算，亦不得有所分別，恆苦情法難於兼顧，於是商得市府人事處同意，參酌衛生人員任用辦法及實際情形，另訂「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構技術人員敘用規則」及「上海市政府醫藥衛生人員敘用規則」分別辦理，而此兩項規則，以評分方式，擬定新給，填密周詳，可稱公允，惟擬薪手續驟增，工作愈繁，又如員工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之處理，控案之調查，七千員工之登記，責職至重，至員工福利之策劃，本局前有員工福利社，由秘書室主司其事，以後因業務之關係，一切福利工作，即由人事室直接經辦，如實物配給之頒發，特價電車汽車月票之請購，呢絨火油壺剩餘物資之配售，教育貧金，醫藥互助以至最近之籌組員工消費合作社等，而該室同仁限於編制不得增加，業務尤繁，於茲可見，茲將三年來之人事工作撮要分述如次：

### (一) 附屬機構之興革

本局復員之初，設有普通醫院四所，平民醫院戒煙醫院療養院產院各一所，普通區衛生所八所，轄區遼闊者復於區所之下設置分所，以及花柳病防治所，洗衣所，衛生試驗所，藥品食物檢驗所，藥品供應處，製藥廠，宰牲場暨分場，清潔總隊，清潔所，菜場辦事處，公墓管理處，防疫總隊，戒煙醫院等廿餘單位，至卅五年一月又增設牙病防治所，三月將宰牲場與分場，改組為第一二兩場，

治所，衛生試驗所，衛生材料庫，防疫總隊，清潔總隊，清潔所，第一宰牲場，第二宰牲場，病畜化製場，菜場管理所，學校衛生工作隊，洗衣所，診療室，巡迴診療車。

## (二) 職員之任審及人數統計

查本局及各屬職員之任審，約言之可分為三部：1. 局本部有官等人員之銓敘，2. 醫藥及技術人員之資位核敘，3. 局本部雇用人員及各屬事務管理人員之任審是也。

關於1. 報請銓敘部審核任用現有職員者，本局原有編制人數，初照市府規定為二〇二人，嗣經呈奉行政院核定減為一六三人，轉奉市府令飭限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份起，緊縮編制切實調整，現為一九四人，（按人事會計統計三室職員不包括在內）並僅先依照行政院第二次核定編制辦理，送審職員計有一一四人，惟因時期急促，各職員於抗戰期間，證件遺失較多，積極送審致感困難，故於三十七年三月底止，遵辦送審者祇八五人，其餘均照府令規定，暫以額外人員，逕向銓敘部辦理聲請備用登記，及至同年十二月上旬，已奉部令送審者先後六十三員，餘均正在審核中，其人事統計會計各室人員，因系統關係另案分別辦理，2. 技醫人員之審核，本局於三十六年一月及六月，先後奉市府訂頒「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敘用規則」及「上海市政府醫藥衛生人員敘用規則」即分別遵照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本局技術人員業經市府技術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核定資位者，計高級技術人員七十四人，初級技術人員九十七人，高級醫藥衛生人員二九五五人，初級醫藥衛生人員八二〇人，至審核及申請複審中者均未計入，3. 事務管理雇用人員之請任，則隨時填表報核。

迨同年六月張局長蒞任，察核實際情形，予以興革，先從各區衛生所入手，配合自治分區，將八區所及各分所分別獨立改冠自治區名，並釐定甲乙丙三等級及其所轄區域，蓋當時區衛生所，僅十九，而自治區計卅二，若干未設所區域，猶需鄰近區所為之兼管也。繼之將機關之駢枝者合併，如藥品食物檢驗所之併入衛生試驗所，藥品供應處及市立製藥廠，合之為衛生材料庫，改組殯葬菜場兩所，至三十六年度，正式成立學校衛生工作隊，巡迴診療車，擴充診療室，又調整各醫院，市立療養院改組為第六醫院，戒煙醫院改組為第二傳染病院，第二傳染病原址改設婦嬰保健院，而於同年二三月間，先後於高橋，漕河涇成立第七第八兩郊區普通醫院，至九月間，以郊區衛生所亟待發展，而市庫拮据，於是遂有將老閘等區衛生所，分化調整之舉，以甲級之老閘區衛生事務所，在原有預算及編制分化為三部份，即以一部份工作人員，於新涇區衛生事務所，（丙級）以一部份配撥洋涇區衛生事務所，俟由丙級改編乙級餘存人員，則仍由原所（老閘）服務，至盧家灣區衛生所業務由廣慈醫院保健科接辦，在未全部接辦前，暫由嵩山區衛生事務所，就盧家灣區衛生事務所原址設置分所，與廣慈醫院保健科合作辦理，所以工作人員，則視附屬各衛生事務所業務之繁簡，酌量調用自老閘分化暨增設新涇大場兩所後，全市計共甲級衛生事務所四個，乙級十個，丙級七個，合計廿一個，嗣後市區郊區衛生平衡發展，而保健工作得以普及全市矣。三十七年二月，本局與紅十字會合辦之平民醫院致因房屋租賃期滿，即告停辦。

現在本局附屬單位共有五十個，計市立醫院十一所，區衛生事務所二十一所，及性病防治所，牙病防治所，瘋人留置所，沙眼防

茲將本局自三十六年度來逐月員工總數統計列表如下：

職別	職員	技工	公役	清潔夫	合計	
三 十 六 年	1	1878	659	815	3117	6469
	2	1973	659	815	3117	6564
	3	1978	656	830	3117	6581
	4	2042	656	850	3117	6665
	5	2048	672	838	3117	6675
	6	2068	680	847	3117	6712
	7	1346	681	779	3117	5923
	8	1340	683	773	3117	5913
	9	1354	679	812	3198	0043
	10	1449	602	521	3198	5770
	11	1492	421	747	3203	5863
	12	1483	422	742	2985	5632
三 十 七 年	1	1503	641	742	2985	5871
	2	1504	641	742	2985	5872
	3	1519	674	772	2985	5950
	4	1529	682	766	3126	6193
	5	1537	686	758	3176	6157
	6	1544	688	753	3176	6161
	7	2289	763	1066	3186	7304
	8	2269	763	1077	3187	7296
	9	2251	765	1075	3187	7278
	10	2238	769	1077	3187	7271
	11	2225	770	1076	3187	7258
	12	2323	749	1023	3187	7282

(三)員工之考核獎懲

依照法令辦理考勤考成考績，并秉承局長指揮監督，辦理獎懲，處理控案，揆度情理，根據法令，力求平正公允，茲將自三年來，辦理以上各案，略述如次：

甲，考勤：本局各單位均設簽到簽退，職工按時辦理其請假者，悉依公務員請假規則核定之，并規定各附屬機關職員請假三日以上，必須呈請局長核准，并規定各單位每月呈報請假表考勤表核備，如有遲到早退曠職情事，均依照嚴厲執行，三年來因曠職逾期而撤職者，有吳全昌等多員。

乙，考成考績：自三十五年度來，逐年依法由各單位主管先行初核，呈請局長及本局考績委員會複核後，呈府核定之，

三十四年度因接收後，未及一年，致參加考績者僅及數人，自三十五年度起，均能全部考核，分別獎懲。

丙，嘉獎：凡積有勞績或有特殊功勳者嘉獎之，其重要者，為(一)三十六年雙十節，奉市府令保舉勤勞員工，經核奉受獎者，計員工有張光華，徐寶瑞，朱同兆，王志清等十七人，(二)清潔總隊馬棚及車間，先後不慎失火，員工救火有功，經呈准嘉獎車間記功者，蔡維基，夏潤生等七人，馬棚嘉獎者宋漢文等六人，(三)本局舉辦衛生展覽會，勤勞嘉獎者，有楊銘鼎朱雲達等七十九人。

丁，懲罰：凡職員違法失職者，均一一查明按情節輕重，呈報市府懲處，計自三十四年度來，因玩忽公務，行為不檢而



被撤職者有吳金昌等五員，因態度傲慢，荒曠職守被免職者有吳耀南等十三員，停職者沈尚德一員，其他或因工作不力或因玩忽功令，予以記大過處分者有何傑等廿三員，記過者有周志堅等六員，記小過者有蕭振秋一員，予以申誡者有王觀方等六員。

#### (四) 員工福利之進展

員工福利業務逐年進展，就目前而言，雖未敢遽言完備，苟力之所及無勿竭盡人事，以相爭取，經常者，如領發實物配給品，集體請購剩餘物資，電車公共汽車派司，辦理教育貸金，醫藥互助，以及最近籌組中之員工消費合作社，至臨時辦理者：如夏季冬季之向中紡請配呢絨衣料黃金存兌等，其間尤以教育貸金，每年學校始業以前，着手申請借貸等手續於學校繳費時發放，每期申請人數常逾數百，而賴以免於失學之公教子弟不下千人，至醫藥互助，蓋由於各省市立醫院經濟拮据，藥品來源困難，未能廣予公教人員以免費優待，然而公教之俸給菲薄，不幸疾病醫藥費用無從張羅，痛苦至深，爰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府人事處主持，本局各省市立醫院儘力協助下，成立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金醫藥互助委員會，各局同仁自由參加，平日繳付所得千分之五之會費，而得保障其個人全部及眷屬部份之醫藥費用，利溥而澤廣，凡此種種工作日趨緊張，而人力則時慮不足。

#### (五) 人事之登記

登記工作為人事室最重要之基本工作，本局及各屬每一員均有登記表一份，舉凡其姓名性別別號年齡籍貫，出身，職務住處印鑑證章號碼，到職日期，保證人姓名通訊處莫不悉為詳載，關於該員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 上海市衛生局暨附屬機關職員年齡統計

(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年齡	年齡										未詳	合計
	20以下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0以上		
衛生局		21	32	33	49	39	26	7	2	1	1	211
附屬機構	44	452	698	463	19	112	57	30	28		38	2112
總計	44	473	730	496	239	151	83	37	30	1	39	2323

工之職級異動賞罰緣由，請假情形亦隨時登記，惟本局員工多達七千餘人，檢查費時，另備登記卡採用四角號碼方法加以編號，根據登記卡索取登記表，不數秒鐘即可檢得，統計方面每半年統製一次，茲將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各項統計附後：

### 上海市衛生局暨附屬機關職員性別統計

(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單位	性別		未詳	合計
	男	女		
本局	173	3		211
附屬機構	829	1258	25	2112
總計	1002	1296	25	2323

上海市衛生局暨附屬機關職員學歷統計

(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類別	留學	大學		專門學校		軍校畢業	警校畢業	師範學校	護士學校	畢業職業學校	訓練班	地政訓練班	會計學校	路礦學校	農學學校	航海學校	高級中學	中學肄業	初級中學	中學肄業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其他	小計	合計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衛生局	15	53	19	14	6	1	2	6	4		20		5				35	6	15	3			7	211	211	
本局	34	240	47	102	5	2	2	6	682	15	95		25				190	68	178	110	16	82	251	2112	2112	
附屬機構	49	263	66	116	11	3	2	6	686	15	115		30				225	74	193	113	16	82	258	2323	2323	
總計																										

上海市衛生局暨附屬機關職員婚姻狀況統計

(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類別	已婚		未婚		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本局	135	9	30	30	7	211
附屬機構	591	154	223	1084	60	2112
總計	726	163	253	1114	67	2323

馬展開，以本局主管業務之推進，會計室亦復於同年十一月間隨之組織成立，同時派定人員，開始工作，惟以戰後本市市區擴大，人口激增，一般情形，均與戰前大相懸殊，關於衛生業務，多須從頭做起，而一切有關會計事務，亦皆須重行規劃，因事制宜，三十四年度於忙迫中告一結束，自三十五年起，本局業務擴展，附屬機構由三數單位，遂增至四十餘單位之多，該室業務，因亦漸臻繁重，工作人員，遵照核定編制，暫以最低額二十人任用，以迄於今，三年以來，以此有限人員，處理本局及五十單位附屬機構之會計事務，實際上仍屬不敷分配，惟有在長官督勉之下，各以一人之力，辦兼人之事，理頭苦幹，勉資應付也。

該室編制，為配合市府會計處組織體制，主任以下，按照業務性質，分設三股，每股置股長一人，並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科員雇員若干人，規定職務，分層負責。

至本局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自三十五年起先後分別成立會

七 會計

(一)組織

本局於三十四年奉命復員，接收成立，本市公共衛生工作，於

計室，視各該單位業務之繁簡，依照編制由市府會計處，分派人員專責辦理。

(二)工作概況

本局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預算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主管各項業務預決算及本市三年來，每年平均為每一市民所支付之衛生經費，均經分別統計，茲列表如次：

甲、歲計部份

上海市衛生局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預決算統計表

年 度	預 算 數	佔 市 府 預 算 比 例	決 算 數	佔 市 府 決 算 比 例	備 註
三 十 五 年	12,272,925,710	10.89	11,974,387,931	6.47	法幣單位
三 十 六 年	32,846,887,061	14.24	67,601,367,335	4.99	幣單位
三 十 七 年	2,287,800	12.23	100,896		法幣單位
附 註	(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決算數原係法幣改以金圓折算 (二)三十五年預決算百分比係上下年度平均數 (三)三十七年預決算係上下年度平均數 (四)三十五年上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原分國家部份與自治部份為便於統計本表乃合併計算				

上海市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衛生經費與人口數額比較表

年 度	經 費 決 算	人 口 數 額	平均為每一市民所付之經費	備 註
三 十 五 年	11,974,387,931	3,830,039	3,126.44	以法幣計算
三 十 六 年	67,601,367,335	4,494,390	15,041.37	全前
三 十 七 年	201,792	5,448,466	0.04	以金圓計算約折法幣為120,000元
附 註	三十七年決算數係照上半年度金圓伸算			

上海市衛生局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主管各項業務預決算統計表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年 度 預 決 算		預 算 數	百分比	決 算 數	百分比
三 十 五 年	衛生行政	763,356,211	6.21	727,205,159	6.10
	醫藥管理	2,704,012,433	22.01	2,139,722,158	17.92
	保健	1,540,421,895	12.70	1,300,507,450	10.39
	防疫	443,266,548	3.62	608,081,315	5.08
	環境衛生	6,821,868,712	55.46	7,298,871,846	60.51
	合計	12,272,925,799	100	12,074,387,928	100
三 十 六 年	衛生行政	2,496,453,789	7.40	3,958,983,931	5.85
	醫藥管理	4,669,943,916	14.02	8,838,923,943	13.00
	保健	5,577,043,281	18.13	8,632,182,651	12.77
	防疫	2,061,517,783	6.10	7,165,452,935	10.50
	環境衛生	18,041,918,291	54.35	39,005,823,873	57.88
	合計	32,846,887,060	100	67,601,367,333	100
三 十 七 年	衛生行政	139,110	6.08	5,317	5.27
	醫藥管理	586,333	25.60	23,711	23.05
	保健	321,794	6.81	13,316	13.23
	防疫	155,887	14.07	6,157	6.10
	環境衛生	1,084,674	47.44	52,327	52.35
	合計	2,287,798	100	100,828	100
附 註	(一)三十五六年預決算數以法幣為單位 (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原係法幣改拆金圓計算 (三)三十七年決算數係上半年度 (四)三十五年上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原分國家部份與自治部份為便於統計本表乃合併計算				

## 乙、會計部份

本局本部會計制度，係按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所有會計科目，根據本局業務性質，及依照核准預算科目設置之，並嚴格奉行統收統支之規定，惟以市府財政支絀，除經常費按月照核准預算撥發一部份外，其餘部份及臨時事業費，均係逐案請款，關於本局附屬單位之會計制度，在三十五年上半年以前亦均採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辦理，自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起，醫院部份試行自給自足辦法，並按各該院業務性質，訂定科目，呈准暫照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自醫院試行自給自足以後，困難甚多，復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起，仍依統收統支辦法辦理。

## 丙、稽察部份

本局及附屬單位，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事項，悉依「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及變賣財物辦法」辦理，其在稽察標準數額以下之上開事項，則按本局呈准之「上海市衛生局暨附屬機關修繕工程，及購置物料監驗規定」執行監驗，為節省公帑計，遇有營繕工程，或招標購置事項，往往在開標以後，召集具有得標資格之投標人，再比價方式核減標價，又如商得投標人，或售貨商家之同意，由核定價款中，提取若干為佣金時，立即當場將應予扣除佣金之數目，在合同或發票上詳加批註，付款時如數扣除，藉以杜絕中飽。

## 八 統計

事業逾進步，頭緒逾紛繁，苟無科學方法為之條分縷析，綜合比較，鑑往知來，日新月異，無不藉統計確定方針，檢討得失，以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為今後改進之張本，本局統計室成立於三十五年三月，至今已二載有餘，工作方面，因限於人力物力未能一如理想，茲將三年來辦理統計業務梗概略述於後：

(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并簽發出生死亡證明書，關於出生死亡登記，係由各醫院，產院，及私人診所等於發生出生死亡時，出具醫師證明書，送由統計室核對，分別辦理出生或死亡之登記，至出生死亡證明書之簽發，外僑居多，國人次之。

(二)業務統計：就本局所管轄分防疫，環境衛生，醫藥管理，及保健業務四項，分別統計者分列如下：

1.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
2. 傳染病患者及死亡統計
3. 傳染病標本檢驗統計
4. 噴射 DDT 工作統計
5. 消毒工作統計
6. 預防接種人數統計
7. 性病防治及娼妓檢驗統計
8. 清除垃圾及糞便統計
9. 土井消毒統計
10. 飲料及用水檢驗統計
11. 藥品食物化驗樣品統計
12. 乳場管理統計
13. 牲畜屠宰統計
14. 病畜化驗統計
15. 病畜化製場油臘成品統計

- 16 病畜化製場皮張成品統計
  - 17 收埋露屍及公墓土葬火葬與售穴統計
  - 18 醫事藥事人員統計
  - 19 市立醫院受治人數統計
  - 20 各區衛生事務所診療工作統計
  - 21 藥商申請核證統計
  - 22 成藥管理統計
  - 23 婦嬰衛生工作統計
  - 24 學校衛生工作統計
  - 25 工廠衛生統計
  - 26 工廠巡迴診療隊受治人數統計
- 以上就業務擇要者一述，其他尚有肺癆，砂眼，性病，狂犬病，及其他疾病分類等，正逐步分別統計中。
- (三) 定期報表

## 編輯後記

- (一) 本人承乏現職，彈指三年，限於處境，成就無多，至感慚愧！
- (二) 近來物價飛漲，紙張印刷，索價奇昂，故各種工作照片及統計圖表，未能全部編印，業務報告之一部份，亦有因緊縮篇幅而臨時刪去或改為列舉項目數字者，事實所限，不得不力求節減為憾！
- (三) 本局暨各附屬機關同人，歷年來在辛艱萬狀之下，大都能嚴守崗位，努力工作，私衷至感，深盼今後仍本以往為人民服務之精神，繼續苦幹，以期貫徹始終。

張維

1. 疫情週報及旬報，根據各醫院及開業醫師所報告之傳染病例報告單及死亡診斷書，編製疫情週報及旬報，分寄外埠各衛生局處及國外各大都市。
2. 員工薪餉查報表，每半年編製一次，呈送主計處。
3. 衛生部之月報，半年報及年報，有關本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人事，經費，工作及公私醫院狀況等二十餘種，按照部定各種表式，分別編製統計表於規定日期，呈送衛生部。
- (丁) 市府統計處之月報年報，均按期報送。
- (四) 生命統計，三十五年本局嵩山區衛生事務所，曾以看病方式調查出生死亡，作生命統計之嘗試，結果尚有相當收穫，三十六年一月起由民政局辦理，三十七年二月成立生命統計委員會，唯以人事及經費等問題，致工作未能推廣，現擬於三十八年一月起，擇嵩山區試辦生命統計，如成績優良，當再擴大及於全市。

# 上海市衛生局職員名冊

三十八年三月

職別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電話 備註

## ▲秘書室

主任 秘書 曹冠如 五二 江蘇江都 福建北路二七〇號

秘書 陳惟一 四二 湖南湘陰 民國路厚德大廈

秘書 姚樹楫 四五 山東滋陽 太倉路二五八號

秘書 王震寰 四二 浙江嘉興 愚園路一三七號

秘書 連友三 三九 浙江杭州 川公路三義里二四號

秘書 余光裕 四一 浙江鄞縣 寶山路四七弄十號

秘書 周冠羣 三五 江蘇無錫 山海關路二四五號

秘書 丁逸麟 三五 江蘇武進 巡道街一六〇號

秘書 沈玉英 二五 江蘇奉賢 鉅鹿路一弄一號

秘書 徐笑盒 五六 湖南長沙 福建北路二七〇號

秘書 胡周文玲 四七 江蘇無錫 五源路一七五弄一號

秘書 李楚帆 三二 湖南瀏陽 武進路八五號

秘書 鄭翹 四八 廣東中山 中正中路六八七弄三號

秘書 江紫垣 四一 浙江杭縣 宛平路燕平三邨二〇號

秘書 魏式衡 二五 湖南衡陽 開北寶昌路五六五號

秘書 劉宏贊 三三 湖南瀏陽 陝西南路一〇五弄一五號

秘書 王鵬 四二 江蘇江都 蓬萊路龍門邨一七號

機要股長 編撰股長 事務股長 出納股長 主任科員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八二三七〇

辦 事 員 士

藍光熙	二五	長沙	北四川路千愛里四〇號
洪楚瓊	二四	安徽歙縣	山陽路四達里一六一號
陳蔭藩	五一	廣東蕉嶺	光明新村三號
華祖基	四四	無錫	金陵西路道德里三十號
丁文明	四二	丹陽	北四川路一九九九弄四號
趙星橋	二六	泗縣	山海關路小菜場隔壁
謝晉卿	二四	浙江定海	愚園路四三三弄一〇號
李大普	三一	湖南瀏陽	寶山路頤福里七號
馮伊明	二〇	廣東鶴山	寶山路瑞和坊四九號
劉朝	二三	寶應	四川北路四川北里四一號
王亮	四六	湘鄉	通州路三五號
徐希狄	四〇	鎮江	天通菴路一三七弄六號
朱鼎梅	五六	上海	林森中路一二七〇弄二四號
朱寄伯	四三	泰興	寶山路頤福里十弄四二號
俞振國	三四	上海	連雲路一九弄一號
潘惟平	三四	南通	通州路三五號
龔關榮	二三	浙江上虞	四川北路大德里內恆安坊七號
魏式耕	二一	湖南長沙	閩北寶昌路五六五號
石若男	二一	福州市	建國西路四九六弄十四號
韓繩壽	二五	江蘇松江	天通菴路光明新邨八號
連菽	三九	浙江杭縣	馬當路四六一弄新七號
王志鴻	三六	河南武安	梵皇渡路怡豐里廿三號
蔡鏞	六〇	武進	鳳陽路一〇〇弄二五號
宋維新	二二	青島	本局

〇二一六〇九〇八

六二三三六

雇 員



▲技 術 室

周士平	二六	吳 縣	漢口路二二三號
管美齡	二六	上海市	新閘路六三八弄四三號
殷海清	四八	無 錫	武定路五三七弄七二號
楊鶴鳴	四〇	江蘇江陰	拈嶺路七〇號
陳嘉謀	三二	陝西長安	山海關路宿舍
金慶麟	三八	上 海	復興中路八七弄十一號
尤明德	二六	蘇 州	方浜中路館驛東弄鴻安里一二號
徐敦璇	三八	岳 陽	霞飛路環龍路四四號
張大我	二六	丹 徒	南市梧桐街九三號
朱 堅如			徐匯區衛生事務所轉

簡任技正兼主任  
簡任技正  
專 門 委 員

技 正

江世澄	五一	浙江義烏	大名路二二九號	七〇五七〇
楊銘鼎	四六	浙江上虞	徐家匯路二一七號	
李穆生	五一	湖南郴縣	市中心區五角場改通路中心四邨十一號	
魏建宏	四五	湖南衡陽	開北寶昌路五六五號	一二四一〇
朱碧輝	四〇	四川資中	南京西路一八九二弄十四號	七八四七七
孫家齊	四六	遼寧海城	長壽路七三八號	一二四一〇
張寶書	五〇	江蘇吳縣	天通庵路光明新邨十二號	七三六九六
夏廉堂	四一	河北藁城	武進路四十一號	六〇六九〇
郭 騰	五二	福建閩侯	新閘路一一三四號	三〇九八七
樓道中	三五	浙江諸暨	陸家浜路仁和坊六號	四二五六六
劉德傳	三三	四川奉寧	北四川路千愛里四十三號	
楊錫齡	五一	浙江桐鄉	永康路一四二弄九號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視察	專員	技士	技科員	技師	醫士	護士	辦事員	雇員								
趙俊	方植民	張梅君	周令儀	朱滋衡	沈德榮	江志濤	王永新	高蔚英	張劍華	沈雲書	吳鴻湛	徐秉鉢	陳錦明	楊咏蘭	韓鼎茂	李玉鳳
三八	四五	三六	二九	三四	三二	四二	二八	二五	三四	三一	三九	三三	二五	二九	二四	二四
浙江樂清	浙江溫嶺	浙江奉化	浙江嘉興	上海	浙江義烏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江蘇青浦	吳縣	杭州縣	安徽歙縣	江蘇上海	江蘇金山	杭州縣	杭州縣	金陵西路廿三弄六號
虹口西安路七十八號	蓬萊路八一號	大西路廿三號	同孚路二二七弄十四號	建國西路一二〇弄八號	鉅鹿路一弄一號	乍浦路三五五號	乍浦路三五五號	五原路三九號	浙江路二〇二號	漕河涇兒童教養所	中正西路七三〇號W一號	中正北一路二一四弄廿五號	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五八號	滬西南拓路東港七號	塘沽路二五〇號	金陵西路廿三弄六號

二一九九五

九二〇五二

▲醫藥管理處

處長	李穆生	五一	湖南郴縣	天通庵路光明新邨一二號	
專門委員	張寶書	五〇	江蘇吳縣	雲南南路一五〇弄十五號	
第一科科長	黃器周	三五	上海	成都北路山海關路	八六一〇二
員	邱璞	四二	武進	西康路一三七弄五〇一號	
員	朱文鏞	三二	浙江蕭山	中正西路七三〇號內W五號	
技士	莊敏	三一	上海	中山西路一〇七號	
技士	陸健秋	三五	鹽城	海寧路六二一弄	
技士	張履泰	三六	北平	復興中路一二三二弄十九號	
技士	孫貽珍	二六	閩侯	迪化中路二九二號	
辦事員	朱文藻	三一	浙江上虞	中正北一路大中里一四二號	
辦事員	呂毓秀	二六	浙江吳興	同孚路三五七號樓上	
辦事員	陶大林	二六	浙江紹興	楊樹浦路公平路十二號	
辦事員	高忠海			寶山路四十七弄十號	五一二八
第二科科長	劉勳異	三六	江蘇武進	吳淞路四四九號	
專員	鄭學澄	三八	儀徵	虬江路新餘里二號	三二六二二
專員	傅綬綬	三七	杭縣	中正西路七三〇號W二號	
技士	周文蕭	三五	吳縣	中正西路七三〇號W六號	
技士	何鳴鐸	五九	吳江	大通路一二三號	四二五六六
技士	吳行芳	二七	江蘇吳江	呂班路巴黎新邨六號	三二四二七
技士	李洛霞	二四	吳縣	大通路一二三號	八二三二九
技士	楊頌平	二八	吳縣	北江西路二五一號	三〇三六四
辦事員	王守義	三〇	鎮海		

防疫總隊調局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庫員 高恩惠 二九 吳興 東長治路四二七號

▲保健處

處長 魏建宏 四五 湖南衡陽 寶昌路五六五號

第四科科長 劉冠生 三四 江蘇淮陰 吳淞路三角地菜場二樓

醫師 陳達亮 三八 廣東靈安 滬西南拓路東港七號

技師 張宏慶 三二 儀徽 海寧路四四四號四樓

技師 余錫賢 三二 宜興 新昌路九七弄三號

技師 陳磊 三二 長沙 平涼路東有恆路九四三弄四二號轉

護士 章志鵬 四〇 寶應 民德路一五九號 〇二一六〇四五四

助理員 石國楨 江蘇嘉定 馬當路一八二號

助理員 宋惟善 二九 江蘇嘉定 滬西南拓東港七號 八三八八九轉

助理員 陳其珊 二九 鹽城 成都路晉德坊後四號

助理員 黃芝潤 二九 鹽城 海拉爾路二三三號

助理員 薛少卿 五三 淮安 北西藏路一七九弄十四號

助理員 石大為 四六 浙江鄞縣 開北光復路九八七弄一號

助理員 劉耀祖 三〇 江蘇淮陰 潘家匯灣支路A十三號 七八四〇八

第五科科長 馬晶 三七 浙江鄞縣 中正西路廿三號

第五科科員 林履中 四五 福州 永平路維新里六號

第五科科員 朱世良 三六 江蘇寶山 大木橋市民新邨一三四號

技師 吳翠嵐 三一 上海 楊樹浦路一八八七弄八五號

辦事員 耿嘉成 三四 松江 北四川路公益坊一三七號

辦事員 王蔭先 二八 江蘇吳縣 呂班路蒲柏坊七號

第六科科長 王椿榮 三七 江蘇泰縣 通州路本局宿舍西五號

▲防疫處

科員	高熙春	二三	江蘇吳縣	寧海西路一〇九弄八號
技士	王惕吾	四二	溧陽	天通庵路光明新邨五號
辦事員	鄭輝			寶山路頤福里四二號
第七科科員	王書第			金門街二號二樓二十號
科員	朱雲達	三八	江蘇江陰	橫浜路九十一弄一號
科員	范崇衡	五二	上海	蘭州路中新坊十六號
技佐	任若梅	二五	江蘇江陰	長治路一九七弄一五號
技員	沈影泉	三七	江蘇吳縣	本局三一〇室
辦事員	余鵬	二八	安徽合肥	乍浦路三五五號
辦事員	陳岳崇	一八	湘陰	福州路六六七號
辦事員	王年德	二二	江蘇江都	乍浦路三五五號
辦事員	鄭淑蘭	三八	浙江慈谿	復興中路辣斐坊七〇號

處長	孫家齊	四六	遼寧海城	長壽路七三八號
第三科科長	徐寶瑞	二九	遼寧寧	中正南二路明德邨二九〇號
第三科兼代長	唐慎齋	三八	浙江杭州	塘沽路八六一號
醫事科	謝佐禧	三一	廣東汕頭	永安街永安坊廿五號
醫事科	俞元吉	三一	浙江蘭谿	通北路懷琪里廿一號
科員	陳騫	四九	江蘇嘉定	大木橋三二一弄十三號
技士	何亞青	二五	武進	嘉善路永樂村十號
組員	林振森	三三	福建閩侯	大木橋路三二一弄一三六號
組員	貝傑之	二九	江蘇吳縣	陝西路六五三弄十四號
辦事員	陳維良	三九	郵縣	新開路九〇六弄福康里四八號

三五五七七

奉派赴美進修  
四〇四一五  
防疫總隊調局  
防疫總隊調局  
三一四六六轉

衛生試驗所調局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辦事員 陳嘉奔 三七 浙江慈谿  
 黃寶玲 二一 福建閩侯  
 陳兆麟 二八 江蘇溧陽  
 虞鼎臣 五〇 浙江杭州

福建中路四九八號  
 吉安路新福里八號  
 長陽路集福里廿八號  
 溧陽路菜場樓上

九三五六

▲環境衛生處

第八科科長 齊樹功 三九 河北定縣

凌敘猷 三〇 浙江臨安

陳宇懷 三三 紹興

周宜瑾 三三 江蘇

趙瑞滋 三一 江蘇武進

呂潛生 三二 湖南寧鄉

高步青 四二 湖南岳陽

楊啓雄 四九 儀徵

徐國榜 三八 興化

朱壽祺 三三 宜興

李錦璋 二七 江蘇崑山

席德孚 二四 吳縣

俞象樾 二四 吳縣

葛文鏡 三三 湖南安化

藍承武 三九 江蘇太倉

魏德華 三九 江蘇無錫

顧兆祺 五三 江蘇無錫

武進路四十一號

徐家匯路六四六號

通州路三五號

通州路三五號

大木橋路三二一弄六〇號

山海關路二四五號

南市小九華街七八號

通州路三五號樓上西一號

安遠路金城里二九號

海寧路一四六號

南市紫華路六八弄一八號

多倫路二號四樓

虬江路森巽里廿二號

同孚路一〇二弄一七號

蒲石路中和邨七號

東坪通州路三五號樓下

南京西路一九八四弄一五號  
重慶南路二〇二弄六號

四六九四三  
三〇四四七

三二九三六

四一四九三

六一二八一七轉

清潔所調局  
清潔所調局

八五六七八

第九科科長 呂潛生 三一 江蘇武進  
 楊啓雄 四二 湖南岳陽  
 徐國榜 四九 儀徵  
 朱壽祺 三八 興化  
 李錦璋 二七 江蘇崑山  
 席德孚 二四 吳縣  
 俞象樾 二四 吳縣  
 葛文鏡 三三 湖南安化  
 藍承武 三九 江蘇太倉  
 魏德華 三九 江蘇無錫  
 顧兆祺 五三 江蘇無錫

第十科科長 王兆麒 五三 江蘇無錫

重慶南路二〇二弄六號

科 員 蔡俊生 三三 鄧 縣

陳漢東 二七 秦 興

張喬琪 三四 鄧 縣

劉仁初 三七 吳 縣

王文達 二四 鄧 縣

劉 任 三三 湖 南

羅振玉 三二 松 江

徐子諸 三六 廣 東

李啓鈞 二六 廣 東

蕭楚善 四四 湖 南

新永安街B八號

天通庵路光明新邨九號

長陽路五〇弄一六號

天津路一四五弄八號

復興中路一二七號

通州路三五號

長寧路四七六弄七〇號

鉅鹿路文蘭坊四〇號

華山路一二九弄二八號

威海衛路威鳳里三號

五〇八六八

清潔所調局

▲人事室

主任 倪大恩 三九 江蘇吳縣

專員 朱同兆 三八 江蘇吳縣

第一股長 黃翼龍 五五 廣東揭陽

第二股長 高肇基 三五 江蘇嘉定

第三股長 陳為玉 三五 江蘇嘉定

第四股長 呂兆鴻 三五 江蘇嘉定

主任 柯榮欣 四七 福建閩清

員 宋公望 四七 福建閩清

員 鄭克諒 二三 廣東潮陽

員 顧景義 三六 天津

員 岳秉衡 三六 天津

員 張紋禮 二七 浙江杭州

東餘杭物路二十一弄廿七號

陝西南路三四二號

通州路三五號

愚園路漁光邨一七二號

福建中路四一〇號

愛文義路哈同路安仁里廿八號

中正中路五三五弄十二號

肇周路奉安坊南福昌里廿一號

壽甯路十弄五號

山海關路二四五號

乍浦路三五五號

中正南二路一二九弄四四號

九四一八〇一三五一

七六四八七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助理員

鄧增榮 二七 江蘇吳縣 迪化南路三〇六號 七九四五六

徐政衡 二八 上海 山海關路二四五號

徐啓漢 四六 武進 西寶興路一八〇弄新十五號

倪慰椿 二五 吳縣 山海關路本局宿舍

翁思浩 二七 南京 方浜路館驛東弄鴻安里三號

雷吉萸 二二 松江 乍浦路三五五號

來觀揚 三六 浙江蕭山 山海關路二四五號

宋治鈞 三二 安徽歙縣 新開路星村四二號 三〇三三九

陳宗伯 二七 浙江昌化 狄思威路八一五號

巢堅安 二六 武進 斜徐路六八一號

朱炎珍 二五 江蘇松江 東棋盤街吉慶里一號

徐錚錚 二五 浙江新昌 閘北區衛生事務所轉

黃家駿 四三 江蘇嘉定 南市方浜路四三二號

連世襄 二〇 浙江杭州 川公路三義里十號

凌玉麟 四六 江西九江 閘北大道路三洋橋汪隊二十號

黃翼翹 四五 廣東饒平 陽朔路一〇五號

寶山路頤福里四二號

川公路三義里二四號

防疫總隊調局

▲會計室

主任 劉汝聰 三四 廣東中山 北四川路永安里廿三號

專員 吳金琨 三一 江蘇吳縣 虬江路六一〇號 〇二一六一九二〇

第一股長 吳雅儒 三二 廣西應縣 東長治路四二七號 九五〇〇〇

第二股長 林伯倫 三一 浙江甯波 東長治路四二七號

第三股長 滕平 三二 安徽懷甯 慈淑大樓宿舍

科員 周根榮 二八 江蘇嘉定 常德路趙家橋合泰坊三三號



科

員

白尚文	三六	山西朔縣	大木橋三二一弄	
趙福奎	三〇	山西靈石	慈淑大樓六三六號	九五〇〇〇
吳尊為	二八	浙江	東長治路四二七號	〇二一六一九四八
劉揆貞	二七	浙江青田	江灣路尊德坊一號	
李經天	四八	杭州	嵩山路光德里十五號	
郭秀林	二四	江蘇崇明	北福建路二七〇號	
劉漢翔	二五	武進	英士路三三二弄三號	四〇二七七
顧賜福	四八	吳縣	雲南南路三三四號	
黎在田	三三	湖北天門	市府五樓宿舍	
過正敏	三九	上海	北京東路六八八弄三二號	一九八〇七
劉家興	四五	江西永豐	南區街五七號	
葉春如	二二	江蘇南匯	浙江中路廿三弄六號	
徐善言		浙江海甯	福建北路二七〇號	
張逸	三二	四川遂甯	馬當路普慶里廿八號	
孫志蔽	二七	福建閩侯	復興中路一二三二弄十九號	
趙壁菱	二三	福建閩侯	復興中路一二五六號	
胡兆民	三三	安徽休寧	東長治路四二七號	四一三六〇

雇

員

徐敦仁	四五	江蘇如皋	溧陽路瑞康里四號	
曹磐孫	二八	江西新建	北四川路克明里十七號	
湯宏	三八	江蘇常熟	楊樹浦寧武路二二六號	五二五八一
王敬美	二四	奉化	吳興路廿四弄十號	
于其俚	二四	江蘇連水	溧陽路瑞康里八〇號	

衛生材料庫調局

▲統計室

主科

辦事

雇員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附屬機關主管人一覽

機關名稱	主管人	辦公地址	電話	話位	地址	電話	話備註
市立第二醫院	曾耀仲	南市三泰碼頭多稼路一號	〇二一七〇三三九	七〇〇四五	梅白克路祥康里六八號		三五四四一
市立第三醫院	瞿祖德	浦東警局路	〇二一七四〇八〇		新昌路三八弄M一六號		
市立第四醫院	王鵬萬	北四川路四二號					
市立第五醫院	梁樹芳	靶子路四一號		四六三一七	新昌路三八弄M一六號		
市立第六醫院	項經方	大西路二三號		四〇〇九〇	虹口峨嵋路一一四弄四號		
市立第七醫院	黃致一	高橋杜氏宗祠		二一九九五	華龍路三〇號二樓		
市立第八醫院	李仲麟	曹河涇鎮一九〇號	〇二一七五一〇八		雷米路一四二弄四三號		七〇六四三
市立婦嬰保健院	凌後琪	海寧路九六號		四四〇一〇	成都路一八三弄一號		
市立第一傳染醫院	褚承猷	天通庵路二四二號	〇二一六一八九八		大西路二三號		
市立第二傳染醫院	王寶楹	方浜路九〇七號	〇二一六〇四四五				
市立產院	賈觀菁	塘沽路三〇〇號		四六四二六	西愛威斯路和平村一號		
性病防治所	郁維	黃坡南路六〇三號		八二〇五五			
牙病防治所	袁伯亞	海甯路九六號		四六四九五	北四川路一五八五號		
瘋人留置所	唐士恆	黃山路一六九號		五一二一八			
嵩山區衛生所	郁維	合肥路六三〇號		八二〇五五	合肥路三六〇號		八二〇五五

閘北區衛生所 劉德健 青雲路二一〇號

〇二一六二〇三六 大西路六三號

提籃橋區衛生所 王世偉 舟山路一三三號

五二一三〇九 華龍路一八號三八號公

普陀區衛生所 曾光叔 長壽路四三五號

三一〇七六 寓 梅白克路祥康里六八號  
三〇四四九 三五四四一  
五一七九二

楊樹浦區衛生所 鄒石安 楊州路三一號

北四川路區衛生所 徐誦光 北四川路一〇六〇號

〇二一四三〇三五  
六一五八七

長甯區衛生所 謝希佐 愚園路一三六〇號

二〇三四六

徐家匯區衛生所 黃承國 番禺路六四二號

七〇〇四五 中正南二路明德邨二九〇號

蓬萊區衛生所 都康平 民國路一六〇五號

〇二一七〇三四六 泰康路二七四弄一五號

邑廟區衛生所 姜璿 南市王醫馬弄四二號

〇二一七〇七六四

吳淞區衛生所 趙堅白 金奎路三三號

九〇二七三

江灣區衛生所 唐光福 江灣奎照路萬安坊三號

九二四七五

洋涇區衛生所 徐劍青

九〇二七三 一二四一三

老閘區衛生所 劉綏亘 漢口路三四二號

九二四七五

高橋區衛生所 王吉誠 高橋鎮北街二二三號

九二四七五

斯威區衛生所 高于一 楊思鎮南街慶德坊一號

九二四七五

真如區衛生所 顧保羅 真如鎮區公所隔壁

九二四七五 吳淞泰興路二一九號

龍華區衛生所 唐世濟 龍華路二五四四號

九二四七五

大場區衛生所 楊拱薇 大場鎮北弄祥麟路禪院內

九二四七五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上海市衛生局三年來工作概況

七〇

新涇區衛生所 滕紹英 北新涇路哈密路二五〇號

蓮萊路安樂坊一三號 〇二一七〇六九七

盧家灣區衛生所 唐士臣 黃山路一六九號

七〇五一三

新成區衛生所 黃懷信 慈谿路二九號

沙眼防治所 楊錫麟 福州路廣西路口

一二四五七

三七一七三

衛生試驗所 張茂林 漢口路二三三號一樓

內線三〇八  
一二四一〇一〇

威海衛路三〇號

衛生材料庫 高恩銘 漢口路二三三號三號室

內線三一七  
一二四一〇一〇

地豐路高福里一號

防疫總隊 劉綏巨 漢口路二〇四號

九〇七二三  
九二四五七

大西路隔離醫院

一二四一三

清潔總隊 吳家風 漢口路二三三號一七室

一二四一〇一三

本隊

一二四一〇一三

清潔所 張泉聲 浙江中路六九五號

九二九五二

太倉路三三號

八五九九八

第一宰牲場 許世堦 沙涇路一〇號

五〇五三〇  
一五八八一

憶定盤路中一邨二七號

二〇六八九

第二宰牲場 吳信法 西藏南路九六號

八一八一

本場

八一八一

病畜化製場 錢定寬 沙涇路第一宰牲場對面

五〇五三一

西藏南路一六號

八一八一

菜場管理所 鮑觀遠 虹口三角地菜場

四〇二七四

本場

八一八一

學校衛生工作隊 魏建宏 漢口路二三三號三一二室

內線三一九  
一二四一〇一九

本隊

八一八一

診療室 吳鴻湛 漢口路二三三號一〇九

內線三一九  
一二四一〇一九

本隊

八一八一

巡迴診療車 陳達亮 漢口路二三三號

一二四一〇一三

漢陽路一〇八四弄二號

一二四一〇一三

殯葬管理所 凌敘猷 漢口路二三三號一七室

一二四一〇一三

本隊

一二四一〇一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10B

